

論史展發濟經會社西中

冊 一 第

論新說學史界世

著 一 精 余

行發社化文西東

論史展發濟經會社西中

編 一 第

論新說學史歷界世

士博學濟經學大府卞福國德
授教 學大 山中立國
授教 學大 央中立國
授教 學大 西廣立國
授教 學大 正中立國

著 一 精 余

行發社化文西東

紀念我的母親

A Treatise on the Socio-Economic History
of the Orient and the Occident

Vol. I

A New Theory of World History

By

Dr. Prof. Tsing-i Yue

1944

目錄

自序	(一)
緒論	(一)
一 歷史發展法則之特質	(一)
二 歷史否定了唯物史觀	(四)
三 中西社會經濟發展之異同	(六)
第一編 世界歷史學說新論	(一三)
引言	(一三)
第一章 歷史觀演進諸階段	(一五)
序說	(一五)
第一節 神祕的創世主義的歷史觀	(一六)
中西社會經濟發展史論 目錄	

365286

第二節 觀念辯證法的歷史觀	(二四)
第三節 辯證法的唯物史觀	(二七)
第二章 唯物史觀學說批判	(三五)
序說	(三五)
第一節 純理論的抽象方法之誤	(三八)
第二節 單純客觀決定主觀之誤	(四八)
第三節 單純產業決定商業之誤	(六二)
第三章 亞細亞生產方法批判	(八七)
序說	(八七)
第一節 亞細亞生產方法諸特質	(八九)
第二節 原始氏族共產社會說	(一〇四)
第三節 前資本主義生產方法說	(一〇七)
第四節 封建的生產方法說	(一二〇)

第五節 共產制與奴隸制間過渡形態說	(一一二)
一 純粹中間形態說	(一一三)
二 共產制的最後階段說	(一二三)
三 未發展的奴隸形態說	(一二四)
第六節 亞細亞特有的生產方法說	(一二八)
一 周代自由農民制說	(一二九)
二 夏殷奴隸制社會說	(一三三)
第七節 亞細亞生產方法取消說	(一三七)
第四章 歷史發展二元論	(一四五)
序說	(一四五)
第一節 文化的概念	(一五〇)
第二節 雙系文化概論	(一五七)
第三節 農業文化系統論	(一七三)

第四節 商業文化系統論·····	(一八三)
第五節 雙系文化諸特質之比照·····	(一九五)

自序

我於民國三十年夏，應中正大學之聘，前來講學，擔任中國經濟史課程。首先檢討馬克思的『亞細亞生產方法』，發現其爲全世界各個農業社會之一的現象；次則分析唯物史觀理論系統，發現其錯誤之要害甚多，幾於不能運用；終則找尋與農業社會相反對的商業社會痕跡，不意竟於歐洲地中海沿岸之都市國家發展史中得之。更從兩個社會之橫的組織方面，發現經濟基礎與社會、法律、政治、文化各部分，均有密切不可分的聯繫；縱的方面，發現同一經濟、社會、法律、政治、文化諸現象之發展的系統性。有史以來，此兩種社會（世界各地之農業社會與發源於地中海沿岸之商業社會），卽開始分歧，迄於今日，其傳統的演進過程，均未嘗中斷，由是達到農業文化系統與商業文化系統之世界兩大文化發展主潮的結論。兩年以來，先講農業文化的中國社會經濟史，次講商業文化的西洋社會經濟史，愈深入愈益信其系統分明，脈絡顯露，乃從事本書『中西社會經濟發展史論』之著述。但中正大學，初辦於戰時，初設於戰地，圖書設備，殊嫌簡陋，西文原本史書，寥寥可數，中文譯著，且多不盡不實之處，而個人藏書，又早隨烽火蔓延，喪失殆盡。在如此史料與參考書籍搜集困難情形下，加以新說牽涉至廣，個人學力謏陋，修正時間倉促，其不能完備而多缺失，自在意中。雖然，僅此微弱之貢獻，亦已煞費作者將近兩年

之苦心，夜以繼日，未嘗或息，當此戰局弛張無定之際，單爲保全材料以便他日從事整理計，亦不得不提早公諸於世。

其次，本書自稱「史論」，在原則上偏於理論，略於事實，固與一般史書不同；然史料之運用，終亦不失其重要性。故全書分爲：第一編，世界歷史學說新論，專談史學；第二編，中西各國雙系文化史論，理論與事實相互爲用，以理論釋事實，復以事實證理論；第三編，中國農業社會經濟史論；第四編，西洋商業社會經濟史論，則又比較偏重於事實之論證。全書四編，各別出版，共計約五十餘萬言，可以分讀，亦可合讀，爲戰時發行便利計，不得不爾。惟茲事體大，決非一朝一夕之間，一手一足之烈所能竟其功，尙冀海內外賢達，不吝指正其訛謬，以備再版時之修訂，幸甚。

本書於撰述過程中，深得前輩王曉湘（易）教授、摯友任啓珊教授、林倫彥教授、周守正先生之啓示，以及經濟系諸同學分任證繕之勞，均應於此誌謝。

一九四四年六月、七、正盟軍開闢歐洲第二戰場，在法比海岸登陸之第二日，余精一誌於泰和杏嶺 中山村四號 廬廬。

中西社會經濟發展史論

緒論

一 歷史發展法則之特質

科學分爲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二大類；自然科學，研究宇宙自然現象，社會科學，研究人類社會現象，兩者性質不同，結果亦異。自然現象，爲客觀的機械的存在，雖亦變化無端，幻形莫測，然從它的大同、普遍、循環、重複之特質中，尙不難發現抽象而一般的法則，加以實驗，正誤可判。社會現象，乃人類自然行爲與心理行爲二者交織之產物，富於主觀的有機的變化；雖在自然行爲，如財貨之物理的化學的生產與消費，人體之生理的病理的發展與變化等，似亦可以自然科學的法則規範之；然自然行爲與心理行爲之間，不易截然劃分，財貨之生產與消費，固與精神生活之智識和習慣有關；而人體之生理的病理的發展與變化，尤其自然與心理之二重性質。故



社會現象，欲從它的隱微而複雜的變動中，發現支配的法則，其事已至難。即有所發現，而其法則之正確與否，以及其正確之程度若何，亦不能假實驗以證明之。且社會法則本身，根本不具備通與永久的性質；由於空間之地理的限制與時間之歷史的演進，使勞動技術，勞動對象，社會生產力，乃至商品與文化的交流關係，發生各別的差異；於是在各異的空間與各異的時間，可有各異的支配社會現象的法則出現，故其精確程度，不逮自然科學遠甚。但此種差別，係由研究對象之本質使然，與科學發展之進程，毫無關係。

專就社會科學而論，其中亦有顯著的區別。從橫的方面，分別社會現象的部門，運用科學的方法，求出各個特殊的法則，如心理學、教育學、法律學、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之類，因有比較狹隘而固定的範圍，着手尚屬容易。若如歷史學，要從人類社會發展之縱的方面的時間之累積，適用歸納與演繹方法，發現它的因果關聯之抽象的一般的法則，其困難實甚。何則？就歷史的時間性論，最初歷史起源之研究，遠涉太古荒遠無語言文字時代，直接方法不能使用，惟有憑藉間接方法，如地質學、考古學、人類解剖學、比較人種學之類的研究以推斷之，縱亦不無客觀的事實，可資依據；然其結果，終不免於影響模糊，罣一漏萬，出入疑似之間；欲如自然科學或

其它社會科學，時時處處，可用直接方法研究者，未可同日而語。

遠因既不易正確把握，由此遠因之累積的發展，層層相因，節節成果，經過百、千、萬年之

悠久的遞嬗轉變，形成今日之社會，欲藉科學方法，於事跡湮滅，流傳訛誤的殘餘史料中，推敲因果關聯，期得絕對正確之結論，俾萬流共仰，無所置疑，有如自然科學所發現之法則者，自爲事實所難能。

就歷史的空間性論，由個人而家庭，家族，民族，國家，交通世界，乃至於各個社會；由一地方至於他地方；由一國家至於他國家；其間氣候地理不同，歷史傳統各異，故其風俗、習慣、文物、制度，或各自創制，或相互模仿，其複雜紛紜，錯綜變化之狀，足使觀察者目眩心迷，不知所止。即使可以正確的研究方法，或設想其相互隔絕，獨自發展，或把握其構成要素，區分主從，所得結論，雖亦未始不可顯示歷史發展之一般趨勢，但終難期與社會之實際，完全符合而無間。今日世界各國，幾無一部信史，可免時人指摘，後學批判者，此實一部分原因所在。

雖然，人類社會，就廣義言，究亦自然的產物。人類的心理現象，究亦仍爲廣義的自然現象之一部門，以與狹義的自然現象相區分，其橫面的組織之聯繫與縱面的歷史之演進，要亦不能離開因果的法則。故社會科學，尤其爲社會歷史之研究，倘能辨別其特殊的條件與性質，亦不難於自然科學的研究方法外，運用分析、統計、歸納、演繹、引證諸方法，求出因果發展之系統的法則。不過，社會現象，既以空間性與時間性爲特質，其必然的結果，社會科學之法則，有原則，同時許有例外；有大同，同時許有小異；且法則本身，亦常隨社會基本組織條件之變遷而變遷。

與自然科學法則，超絕空間與時間，無原則與例外之差，無大同與小異之別，是則兩者之分野所在。

二 歷史否定了唯物史觀

現代世界歷史學說之權威，當推馬克思的唯物史觀，其爲歐洲最近幾世紀來社會、經濟、自然科學，以及社會科學高度發展之綜合的產物，自應有其歷史上的地位，固屬無可否認。然唯物史觀，由於抽象方法之誤用，理論系統，殊欠嚴密，對於過去世界各時代各國家歷史之發展，雖似可提綱挈領，得其梗概，較之已往學說，固易爲新進學者所衷心信奉。然使進一步分析，就會發現其理論之大漏洞。而其依據亞細亞的、古代奴隸的、中世封建的與近代資本制的四種生產方法，劃分歐西歷史，乃至世界歷史的階段，予以系統的解釋，結果實不免於毫釐之差，千里之謬。

先就『亞細亞生產方法』而論，其所包括的空間，有中國、印度、埃及、波斯、土耳其、爪哇、阿剌伯，甚至亞述、巴比倫都在內，其所涉及的時間，最早可以溯至有史以前人類社會發生之始的若干千、萬年，最晚可以達到萬國侵入印度與中國後之近百年的現代。至其性質，僅據馬

克思學派內部之觀察，已有「原始」氏族共產社會說，前資本主義生產方法說，封建的生產方法說，純粹過渡的中間形態說，共產制最後階段的中間形態說，未發展的奴隸制的中間形態說，以及亞細亞特有的生產方法之古代自由農民制說與夏殷奴隸制社會說等種，各執一詞，互相攻訐，最後產生取消派，從根本廓而清之。卽此一端，已足暴露其理論之粗疏與事實之矛盾而無遺。實則亞細亞社會經濟之發展，以與歐洲比較，有其共同處，亦必有其特異處。在此廣大的地理的空間與長遠的歷史的時間中，除了「奴隸制」與「資本制」爲西方社會所特有外，其它各種生產方法，如氏族共產社會、封建制度、半封建制度等，均必次第發展，各已佔有其應有之地位；欲以一個極簡單的形態籠統概括之，並置之於歐洲乃至世界社會經濟發展史之首一階段，應無是處。

其次，古代奴隸制生產方法，爲西方地中海沿岸區域之特殊的文化發展系統，上可溯源於巴比倫、埃及，中則傳統於拜占庭、威尼斯，近可引伸到不列顛帝國與北美合衆國；不僅爲亞洲大陸，卽歐洲大陸之發展史上，亦絕無而僅有。今唯物史觀，認之爲繼承「亞細亞生產方法」之一新的階段，企圖適用於全世界。就其歷史之縱的謬誤觀點說，則斬頭斷尾，僅僅截取特殊歷史發展系統中間的希臘與羅馬一段，已屬大錯。再就其地理之橫的謬誤觀點說，則移花接木，李戴張冠，硬將歐洲地中海之特殊文化系統的階段，連綴於世界其他地域社會經濟之發展，爲害更何可勝言。

復次，封建制度，本為全世界全人類農業經濟發展過程中所必經之一階段，直接從上古氏族共產社會演變而來，唯物史觀，硬要委派在歐洲古代奴隸制的傳統發展之後，普遍解釋世界各國之歷史，顯見涇渭不分，因果淆亂。

再則，由於唯物史觀固執生產決定流通，產業決定商業之抽象的原則，對於近代資本主義制度，淵源於古代地中海沿岸商業文化的事實，熟視無睹，而牽強附會地尋其根基於中世封建的農業文化，歷史真相，為之湮沒不彰。

最後，唯物史觀，雖以辯證法為其特質，却於自身所包含的「客觀決定主觀」之原則，不能認識主觀之辯證法的發展，可由被決定的被動的地位，進展到決定的主動的地位；致對於二十世紀高度工業資本主義發展的英、美各國與帝俄農業經濟佔支配形態的國家間，無產階級的政治力量，不僅不能與其生產力之發展相照應，且適成背道而馳之勢，根本無由說明。終使迷信唯物史觀的蘇聯學者們，會喊出「十月革命是歷史的錯誤」的呼聲！於此足見唯物史觀，不僅不能解釋歷史的事實，反要扭轉歷史的事實，來適應唯物史觀（註一），可謂迷惑之甚。

這樣，僅僅由此簡略的綱要的提示，唯物史觀之為世界歷史發展事實所否定，可見一斑。

三 中西社會經濟發展之異同

在世界歷史的發展過程中，中西社會經濟之區分，實有明顯的途徑可尋。約自有史時期的七八千年以來，人類社會的性質，可有兩種原則上的區別：一為土地佔有的政治權力支配的社會，一為金錢佔有的經濟權力支配的社會。在前一社會中，擄取階級，為廣義的地主（封建的領主與半封建的極則為農業的勞力供給者，換言之，其社會之階級對立，為廣義的地主）；封建的領主與半封建的地主）與農民，亦可名為「廣義的封建社會」，包括封建的「領主經濟」與半封建的「地主經濟」。反之，在後一社會中，擄取階級為金錢支配者，直接被擄取階級則為商業的勞力供給者，換言之，其社會之階級的對立，則為狹義的富人（純土地支配者的領主與地主除外）與貧民，或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亦可名為「廣義的資本主義社會」（註一），包括商業資本主義，盜劫資本主義與工業資本主義。由是反映於政治的制度上，前者多為貴族地主的專政，後者多為資產階級的民主；其社會制度與政治制度間，保持着必然的聯繫，是顯明的。試一追究其經濟的基礎，則前者多為「充裕的農業經濟」，亦即所謂「自然經濟」佔支配形態；而後者多為「營利的商業經濟」，亦即所謂「貨幣經濟」佔支配形態。我們以此經濟形態，階級對立與政治制度為基本要素，再益以其他文化現象之多種多樣的派生要素，就可構成前者的「農業文化系統」，後者的「商業文化系統」；在某限度內，用來分析世界有史以來各國社會歷史演變之趨勢，就好像將人類社會歷史的進化過程，置入化學實驗室，可能依照各個現象的性質，來決定各個社會的性質，其

準確精密的程度，將會在世界歷史學說發展的過程上，開一個新的紀元。

論到中國歷史之演變，那與日本、印度、緬甸、暹羅等國相同，幾千年來，沒有發展過海上國際商業，其社會與國家，始終建築在農業經濟基礎之上。故商業經濟，亦即貨幣經濟，始終未曾取得支配的地位。社會與政治，或為土地領有的封建，或為土地私有的半封建，無論其佔有土地支配權的階級為封建領主，或僅為單純的地主，或多或少，對於其被榨取的農民，都有法律上或政治上的階級隸屬性質。國內雖有以國內市場為對象的商業，亦有貨幣，亦有擁有大量金錢的富人或資產階級，然與整個的農業經濟，自然經濟，貴族地主等相比較，始終立於從屬的配支的地位，那是很顯明的。故真正的東方文化，應以東亞洲國家為限，而將西亞洲接近地中海濱之巴比倫、敘利亞、埃及、腓尼基、阿剌伯、波斯等國除外。註三，那就赤裸裸地於數千年中，表現單純的農業文化系統形態。

反之，關於西洋歷史之演變，就複雜多了。在地理的特殊環境方面，所謂西洋的歐洲，有地中海、黑海、裏海、紅海、北海與波羅的海諸多的內海，同時從巴比倫的底格里斯河與幼發位的河，埃及的尼羅河，乃至法比、荷、與俄國，均有多數南北分流的通航河流。自古以來，寒、溫、熱三帶，歐、亞、非三洲，各異民族各異國家之海上與河上的國際商業，即異質發達，結果，在沿海的各個國際通道上，老早就發生一種畸形的都市國家，不僅商業經濟與貨幣經濟發達，

劉高度的繁榮，尤其影響及於其社會組織與政治制度之變質者，異常顯明。換言之，遠從巴比倫、埃及、腓尼基、迦太基，經過希臘、羅馬、拜占庭、威尼斯、熱那亞，以達於西、葡、荷、法、英，迄於工業資本主義發展後的世界各國，雖本無歷史上與地域上的若干差異，然在大體上，社會為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對立，政治為資產階級操縱的共和，法律以個人自由為原則，則殊無二致。至於其他多數社會文化現象，充分表現同一商業文化系統之特質者，後當詳論。

然以上僅就地中海沿岸的區域而言。而在歐洲大陸方面，自日耳曼馬克公社以來，即入於千年長期間的封建經濟與封建社會，甚至十六世紀以後，迄於二十世紀之現代，亦有半封建的地主經濟之痕跡可尋（註四）。故歐洲大陸的歷史，大體上保持以農業經濟為基礎的階級社會與貴族地主專政的政治組織。倘就農業文化系統之諸基本要素與派生要素，一一分別比較之，就會發現與東亞各國數千年來之農業文化社會相符。故大陸之農業文化系統與海濱之商業文化系統，實同時並存於歐洲社會經濟史上；而在二者之間，隨其接觸地區之交通關係，產生或濃或淡的中間混合形態，這是歐洲社會歷史之特質，亦為研究歐洲史遠比東亞史要複雜的最大原因。

（註一）法國德亨利（M. Henri Dorgès）對於此點有深刻的批評說：「葛希與對於眼前事物變化，大禍變及歷史中他所高與描寫的危險時期等等的認識，也是由異格別派辯證術而來。因此，我們能够解釋他的這樣模糊的缺點，他的使歷史理性化而常常犧牲事實，確確是因為事實成了這些合理理論的障」

礙，而合理理論之爲馬克思主義所喜，正如爲黑格爾辯證術派所喜一樣。」（東方譯歷史唯物論 批評三七頁）

〔註一〕曼貝爾（Mandel M. Eber）解釋資本主義的意義與其歷史發展之時間空間，頗與我說頗合。他說：

「照着馬克思，則資本主義首先發現於十六世紀，他不易知道：（一）資本主義不只是代表着製造貨品的二種特殊情形，（二）資本主義是一組經濟的情形，如使用資本於生產，如買賣貨，如地理的分工，如商業，如市場，如金錢與貨幣的使用之類所造成的一制度，（三）這樣的一種制度，在近世紀前兩千年就已發達於近東，擴展於地中海北岸，並由那兒傳布到西歐，馬克思自己承認一件事，就是：歷史不能符合他的分類。」（劉天予譯唯物史觀之批評的研究一九頁）

〔註二〕印度泰谷爾，亦曾將歐洲文明，分爲東西兩派，東歐洲、中國、印度、日本爲一派；西歐洲，波斯、阿利伯等爲一派，頗與我說頗合。（見葉拔漢著東西文化及其哲學附錄六〇頁譯友協與印度聯合）

（圖談話）

〔註四〕施亨利曾提到馬克思自己亦敘述過德國在十九世紀上半期這殘酷的封建勢力。他說：

「馬克思用了很大的力量，敘述了德國自一八一五年以後的社會及經濟情形，敘述各階級的不同狀況，他指出當時的德國怎樣與英國甚至法國不同，封建勢力在德國仍極殘酷，農人身上有封建狀

的勞役，大工業制度尙在幼稚時代，小資產階級在社會上極佔重要的位置。」（黎東方譯歷史唯物論批評二五頁）

中西社會經濟發展史論

第一冊

第一編 世界歷史學說新論

引言

非承認人類社會歷史的發展是在初民時代，雖因文化階段幼稚，無視因果觀念與因果法則，然其最初即有原始的歷史觀存在，當無可疑。從多神論到一神論，從神創說到人創說，已為世界各國進涉社會之現象，然尚不過經驗與附會所構成的臆說而已。至黑格爾觀念辯證法出現，有系統的哲學的歷史觀，纔開始樹立。傳至馬克思之創說辯證法的唯物史觀，其世界歷史學說之科學的發展，顯然更進了一步。然唯物史觀又在純理論方面，雖自有其應有的價值，不容一概抹煞，但就其解釋整個世界社會經濟發展之具體的過程而論，則捉襟見肘，凶窘態畢露，迫不得已，我始企圖創說一歷史發展三說論片的新歷史觀，以替代之。前此歷史發展三說論，蓋原由研究唯物史觀理論演變出

本以實爲歸納世界社會經濟歷史發展所得的結果，不僅對於亞細亞生產方法問題，大獲得澈底解答，即於歐洲乃至全世界人類社會歷史之發展，亦可以同理論澈始澈終，重新予以評價。其方法蓋不以學說規範歷史，乃實從歷史發展學說。日本編從歷史觀演進諸階段之敘述着手，以見世界歷史學說之循序漸進，而新學說之發生，亦宜有所根據，非憑空杜撰可比。次從理論與事實兩方面，批判唯物史觀學說之更進而分析唯物史觀四階段說首段之亞細亞生產方法說，則可以盡顯暴露唯物史觀理論之空濶矛盾而不切實用，再則可從其間發現農業文化系統與商業文化系統的世界文化發展兩大注腳之線索。最後則以帶歷史發展三元論與慶志，使世界歷史學說之理論與事實，打成一片，無復扞格不通之患。

第一章 歷史觀演進諸階段

序說

宇宙間自然現象與社會現象，既均有客觀的因果法則可尋，由是成立了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人類社會的歷史，乃是它本身活動的時間之累積，其不能逃避因果法則，必須受其支配，正與其他社會科學同。不過歷史是各種社會現象綜合地發展之結果，縱可分成各種別史，如政治史、社會史、法律史、宗教史、經濟史、文化史之類，各別研究；却因此各種現象之歷史的發展，交互錯綜，迭為因果，往往膠結甚固，不易割裂，從而發生研究方法上與技術上的困難。更就各個別史而論，在空間上，各個性質不同的現象，可以同時存在；在時間上，各種現象，都是川流不息地發生、發展、衰落，以至於消滅；而此衰落與消滅的階段，或正為轉變另一現象之發生的原因，其不易分析區劃可知。雖然如此，科學方法，却正企圖在此複雜而多變的現象中，分別確認：孰為支配形態，孰為附屬形態；孰為主流，孰為支流；孰為主因，孰為副因；孰為原則，孰為例外，從而發現社會歷史發展之一的法則。然而歷史是演進的，歷史的學說亦然。以比較客觀

而嚴密的自然科學，早臻成熟境地，而其學說之演進，推陳出新，尚在綿遠的途中，繼續發展。況社會科學，尤其爲綜合性的歷史科學之研究，吾人所能遭遇之困難與阻力，實千百倍於前者，尤不宜固步自封，固執舊說，遮斷後來之新學。但必堅持成見，離開學術進化的歷程，抹煞前賢累積的功績，憑空杜撰，存心立異，亦非學者之所取。

我在這裏，正要追溯神祕的創世主義的歷史觀，檢討辯證法的觀念論與唯物論的歷史觀，進而創說『歷史發展二元論』的新體系，其意即在敘述歷史觀之演進諸階段，發現它們先後相因，互有損益的發展過程，藉示新學說發生之淵源。

第一節 神祕的創世主義的歷史觀

支配歐西與東亞過去數千年社會思想的，是無視因果法則之神祕的創世主義的歷史觀。歐西與東亞的舊史家，沒有自然科學基礎，缺乏社會進化觀念，不知科學之各別的分野，不僅整個社會，視爲渾然一體，且將社會現象與自然現象，也認作同一東西，同由一種不可思議的神力之自由創造。『神話』中的神蹟，與『傳說』中聖賢英雄的奇蹟，往往混爲一談，湊成偶然發生，各自獨立，不相貫聯的歷史。他們相信：最初世界爲神所創制，神所支配；其後，由於自由的神力

，偶然降生聖賢英雄，或惡魔奸佞，從而造成了各種各樣的世界歷史。

希臘荷馬詩，認爲神統以前，已有更草昧野蠻之神，管理世界；此種劣等之蠻神，爲優等之神薛烏斯所征服。至奧福斯（Orpheus）之派詩人，創萬有神教，元論，謳歌薛烏斯爲始爲中，爲萬有之創造者，爲男爲女，爲地之基，天之木，爲萬物之生氣，爲火力，爲日、月、海，爲世界之王。故初期希臘歷史，不過把『神話』、『傳說』以及戰爭一類的散漫故事，加以連綴而已。歷史家赫洛得托斯（Herodotus）雖有因果律之說，亦僅由直觀所得的因果之結合，並未想到人類社會演變之整個的基本的關聯。杜啓爾得斯（Thucydides）始否認神意或偶然的命運，主張歷史是人類的行爲造成的。但此人類的行爲，乃由自然所賦與，自人類之本質而發生，不受社會條件變化之支配。至波里比烏斯（Polybius）始將歷史與地理條件相聯結，認定土地氣候對於人類本能熱情的影響，從而規範人類的行爲，尤其以國民中指導人物之個人的智能與思考，爲造成歷史的原動力。中世基督教的歷史觀，與古斯丁（Augustin）達企諾（Dagino）等，認爲歷史在外觀上似乎是由人類自由意思所發出的行爲造成的，實際却是根據神的意思、神的豫見、神的支配的行爲造成的。

中國歷史的起源，亦係出於『神話』。五運歷年紀、述異記、三五曆記，均以盤古氏開天闢地，創造人類。風俗通以女媧氏搏黃土爲人，富貴賢者，貧賤凡庸，均一手所造。淮南子覽冥訓

，則以女媧鍊五色石以補蒼天，然後凶極正位，洪水涸竭，天下太平，鸞鳥猛獸盡息，頑民得以安生。而此具有神力的盤古與女媧，當然又爲一種不可捉摸的「神」所創造。命曆序以天皇、地皇、人皇，爲人類出世之始，各一萬八千歲，歷史的起源論，已漸由超人的神人，接近於類人的神人了。太史公作史記，撇棄「神話」不提，從半傳說半歷史的黃帝開始，已屬進步。自是以後，歷堯、舜、禹、湯、文、武、周公迄於各代開國君主，不爲聖賢，便爲英雄，歷史雖由彼等所造成，然其本身，又爲不可思議的超人的神力所主宰。（此說名爲「偉人創世說」或「歷史偉人說」*The Great Man Theory of History*）（註1）其述黃帝說：

「生而神靈，弱而能言，幼而徇齊，長而敦敏，成而聰明……順天地之紀，幽冥之占，死生之說，存亡之難。……」（*史記五帝本紀*）

其述帝堯亦說：

「其仁如天，其知如神，就之如日，望之如雲，富而不驕，貴而不舒。」（*史記五帝本紀*）

由此可見太史公心目中的五帝，乃爲天生聖人，君臨天下，創制文物，德化萬方。至於三王，其德稍遜，然亦儕於聖人之列。如*史記稱夏禹*云：

「爲人敏給克勤，其德不遠，其仁可親，其言可信，聲爲律，身爲度，稱以出，聲聲穆

穆，爲綱爲紀。」（史記夏本紀）

古之創業帝王，皆爲聖人，成爲中國舊史家之通論。朱晦庵於古史餘論一文裏，極力闡明斯義。他說：

「近世之言史者，唯此書爲近理，而學者忽之。予獨愛其序，言：『古之帝王，皆聖人也，其於爲善，如水之必寒，火之必熱，其於不爲不善，如騶虞之不殺，竊脂之不殺』，非近世論者所能及……」

「蘇子曰：『古之帝王，皆聖人也，其道以無爲宗，萬物莫能嬰之。』予竊以爲……若削其「其道以下」，而更之曰：「其心渾然，天德完具，萬事之理，無一不備，而無有一毫人欲之私焉。」……至其所謂：「其積之中者有餘，故推以治天下，有不可得而知者」，則雖非大失，而「積」與「推」者，終非所以言聖人。不若易之曰：「默而識之者，既溥博而淵泉，故其揮而散之者，自以時出而無不當」……」（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十二）

秦漢以後，世風日降，聖人不出，英雄繼之。大抵功成業就者爲英雄，身敗名裂者爲殘暴。中國舊史家之所謂因果，充滿神祕氣氛，常以君主之善惡行爲，感召上蒼之福善禍淫，引致吉凶、災、祥之變。歷史的任務，即在記述君主個人之舉措，天道施與之禍福，發現互相感召，因果報應之理，以爲懲勸，從而影響天下之治亂盛衰。此種學說，清人汪中於其左氏春秋釋疑一文

串，言之至爲詳盡。他說：

「……而左氏所書，不專人事，其別有五：曰天道、曰鬼神、曰災祥、曰卜筮、曰夢……天道福善而禍淫，禍淫之至，必有其幾。君子見微知著，明徵其辭，其後或遠或近，其應也如響，作史者比事而書之策，侍於其君則誦之，有問焉則以告之，其善而適福，足以勸焉，淫而適禍，足以戒焉，此史之職也。……故史之於禍福，舉其已驗者也，其在上知，不聞亦式，不諫亦入，其於勸戒，無所用之，則禍福雖無驗焉可也。其在下愚，不可教誨，不知話言，其於戒勸，亦無所用之，則禍福雖無驗焉可也。天下之上知下愚少，而中人多，故先王設之史，使鑒於前世之福善禍淫，以知勸戒者，爲中人也。苟爲中人，則舉其已驗者可也，此史之職也。」（述學內篇二）

適應於農業社會發展之遲滯性，在中國數千年的歷史演變中，與偉人創世說有關者，厥爲治亂循環論的歷史學說。孟子實首創之。孟子云：

「公都子曰：外人皆稱夫子好辯，敢問何也？孟子曰：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當堯之時，水逆行，氾濫於中國，蛇龍居之，民無所定，下者爲巢，上者爲營窟。書曰：『洚水警余』，洚水者，洪水也，使禹治之。禹掘地而注之海，驅蛇龍而放之菑，水由地中行，江、淮、河、漢是也。險阻既遠，鳥獸之害人者消，然後人得平土

而居之。堯舜既沒，聖人之道衰，暴君代作，填宮室以爲汙池，民無所安息，棄田以爲園囿，使民不得衣食。邪說暴行又作，園囿汙池沛澤多而禽獸至。及紂之身，天下又大亂。周公相武王，誅紂伐奄，三年討其君，驅飛廉於海隅而戮之，滅國者五十，驅虎豹犀象而遠之，天下大悅。書曰：「丕顯哉，文王謨，丕承哉，武王烈，佑啓我後人，咸以正無缺。」世衰道微，邪說暴行又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聖王不作，諸侯放恣，處士橫議，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楊氏爲我，是無君也，墨氏兼愛，是無父也，無父無君，是禽獸也。公明儀曰：「庖有肥肉，廄有肥馬，民有饑色，野有餓莩，此率獸而食人也。」楊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是邪說誣民，充塞仁義也。仁義充塞，則率獸食人，人將相食。吾爲此懼，閔先聖之道，距楊墨，放淫辭，邪說者不得作。作於其心，害於其事，作於其事，害於其政，聖人復起，不易吾言矣。昔者禹抑洪水而天下平，周公兼夷狄，驅猛獸，而百姓甯。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詩云：「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則莫我敢承。」無父無君，是周公所膺也，我亦欲正人心，息邪說，距詖行，放淫辭，以承三聖者，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能言距楊墨者，聖人之徒也。」

孟子這一段話，意在闢時人攻訐其好辯，故曰「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蓋嘗戰國之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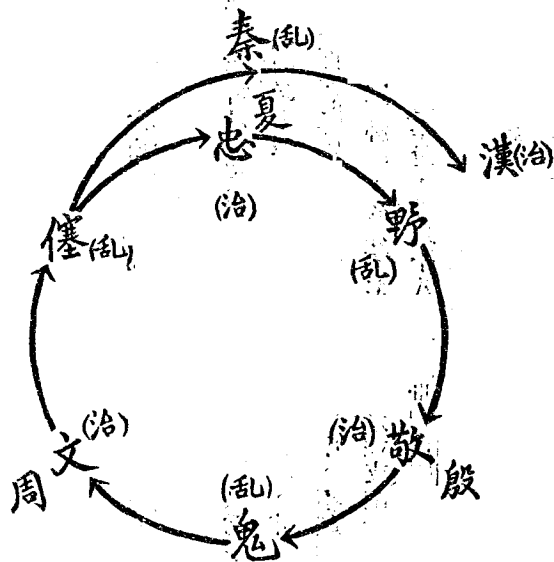
，「諸侯放恣，處士橫議。」天下大亂，聖王不作，孟子乃以繼承三聖之道自任，欲「正人心，息邪說，距詖行，放淫辭」，而於治亂盛衰之理，循環終始之道，祇概述唐堯、夏禹、周公、孔子之應世以見意，其義略而不詳，晦而不彰。

至司馬遷作史記，乃遠紹孟子之微言大義，而廣續發揮其循環論的學說。他以為：聖賢英雄的出世，並非偶然，必在國運或世運由極亂極衰而轉向邽治邽盛的發展過程上，始有可能。誠以邽治邽盛之時，即為昇平之世；惟在昇平之中，必然潛伏滋長「亂」與「衰」的種子，終則演進至於極亂極衰。在生民塗炭，人心思治的氛圍中，所謂聖賢英雄者，乃應運而生，深窺治亂盛衰之理，乘其敝而救其偏，一反過去之所為，提出積極的政治道德，以收拾人心，撥亂反正，而天下乃能復治。他說：

「夏之政忠，忠之敝，小人以野，故殷人承之以敬。敬之敝，小人以鬼，故周人承之以文。文之敝，小人以僿，故救僿莫若忠。三王之道若循環，終而復始。周秦之間，可謂文敝矣。秦政不改，反酷刑法，豈不謬乎？故漢興，承敝易變，使人不倦，得天統矣。」（史記 高祖本紀）（試以下圖示之）

史遷此一段循環論的理論，實包含辯證法「矛盾的對立」與「矛盾的轉變」兩個概念，僅缺之「歷史的進化」的概念，或其進化意義，不甚明瞭，此亦循環論之原則使然。他以為：三代歷

史文化，自夏之「忠」爲一肯定，發展至「齊」，爲一否定，代表「一治一亂」，「一盛一衰」，轉變至殷之「敬」，爲否定之否定，天下復「治」，綜合成第一小循環。更從殷之「敬」開始，發展至「文」，轉變至周之「文」，由「治」而「亂」，復歸於「治」，「亂」，相續不絕，不得復歸於「治」，終不免於敗亡。直至漢興，承敵而易變，天下始又「治」，第二大循環才開始了。這中國含有辯證法意味的「歷史循環論」說，仍從「偉人創世說」



爲第二小循環。再從周之「文」開始，發展至「僂」，由「治」而「亂」，倘秦人能復承之以「忠」，天下必復歸於「治」，成爲第三小循環，同時亦接合爲第一大循環。惜乎秦人脫軌常軌，不此之圖，反繼承其「僂」而變本加厲，嚴刑酷法，暴亂無極，宜乎天下之

的觀點出發，着眼於人心的收拾，是其特異之點。

綜觀上述歷史學說，在歷史發展之初步階段上，中西學者都重視不可思議的神與人，為歷史創造的原動力，而忽略社會客觀經濟發展之因果關聯，殆有同一的趨勢，可名之為「神祕的創世主義的歷史觀」。

第二節 觀念辯證法的歷史觀

觀念辯證法的歷史觀，在視自然現象與社會現象為一體，以「神」為宇宙與社會的創造者一點上，其神祕性固與「創世主義的歷史觀」無甚區別。然此之所謂「神」，非基督教神學上立於宇宙與社會之外，藉「豫見」而支配世界的「神」，乃在「自然法則」之中，不超「自然」，同時又在「人類理性」之內，不超「理性」的「神」，故亦不能自由地創造並支配世界的歷史，而必遵循「自然的因果法則」。這一比較進步的學說，可以十八、十九世紀德國哲學家赫德爾(Herder)、康德(Kant)與黑格爾(Hegel)為代表。

赫德爾承認：人類社會生活之發展，與宇宙自然現象之發展，同受一種「神」的法則之支配。此「神」非超越自然，由外部操縱歷史之發展，而乃在於世界及世界的發展中。自然界的「

神』，與支配人類社會歷史的『神』，是一樣的。何以故？因為人類只是宇宙全體之一小部分，人類的歷史，和靈的歷史相同，內在地穿鑿於其所住的組織中。然赫德爾確認歷史與自然的客觀的法則則存在，『神』雖能創造支配歷史與自然，却不能由『自由意志』而活動，亦須依照客觀的法則。所以他說：『且歷史的中間，有一種自然法則存在，對於這種法則，就是『神』也要服從的。』

康德是最先窺見辯證法的『對立發展』的要素之一人。他主張：自然的意向和『神』的『預定』相同，領導人類向着一定的目標前進，支配了人類社會的歷史。『神』之支配此歷史，是憑藉人類的理性力。人類理性力，由於人類的本能的刺激，作出某種行為，乃造成歷史。但人類的本能，是藉內在的對立而發達的。這種對立，乃指人類之『非社會的社會性』（Die ungesellige Geselligkeit der Menschen）而言，即指人類的本能中，包含有『利己的』即『非社會的』，與『利他的』即『社會的』兩種性格。由此兩種本能的性格之矛盾的對立，藉理性力之統一與克制的作用，產生社會歷史的業績，成為歷史發展的槓桿。

觀念論的歷史觀之發展，至黑格爾而登峯造極。黑格爾把歷史當作不斷的流轉，不斷地由一個階段到其他階段，即不斷地消滅與再現而逐漸進化的社會之發展過程。然黑格爾是一元論的辯證法的觀念論者。他將宇宙間的自然現象與社會現象統一起來，認為都是由於『絕對精神』所產生

。而此「絕對精神」，是先於物質而存在的，其所表現於人類自身者，則為「思維」。「思維」之發展，是依於內在的概念中之矛盾的解消而自然進行的。各概念的內面，都有相反的對立，由於對立的衝突而向前發展。對立衝突之結果，產生「第一否定」，此「第一否定」繼續發展達於成熟的境地，發生「否定之否定」。所謂「否定之否定」者，即將以前的概念，在較高的形式，再度綜合「肯定」是也。不過黑格爾之所謂「否定」，非消滅到「無」的意思，乃轉變到較高的形式，此為黑格爾辯證法之三階段，由是演進成為黑格爾觀念辯證法的歷史觀。黑格爾說：「辯證法的歷史的發展，不外辯證法的『精神』的發展，而『精神』就是『理性』，『理性』也就是『神』，從『精神』的內在矛盾而發展的歷史，也就是『神』所支配，所計劃，所實行而成就的歷史。」（參攷陳綬孫鄧伯粹合譯石濱知行歐洲經濟史綱序說九——一二頁）

這樣，十八、十九世紀之德國哲學家，已發現了歷史發展之因果法則性，誠屬一大進步。然觀念辯證法的歷史觀，以離開現實物質，虛無縹緲，不可捉摸的「神」，或「絕對精神」，為自然現象與社會現象之出發點，從而發展它的客觀發展之辯證的法則，何異空中樓閣，其神祕的玄想的特質，終必解消歷史發展之因果法則性，是顯而易見的。

第三節 辯證法的唯物史觀

現代自然科學與工程學，以佔據空間的最初的物質『存在』之假設為基礎，建立了高度工業文明之世界。儘管這一假設，在科學發展的途徑上，定有根本改造的『天才』質假愛因斯坦(Einstein)的『相對論』(不論)；而此科學之權威的假設，在其存立時期內，必然成為一切學說之基本的觀點，是無可疑之事。唯物史觀創始者馬克思，很敏銳地把握了這一學術史發展之事實，即以費爾巴黑(Ferbach)之唯物論哲學，代替了觀念論哲學，將黑格爾觀念辯證法的體系，改造成自己的唯物辯證法的體系，就是唯物史觀(Die materialistische Geschichtsauffassung)。唯物史觀與黑格爾觀念辯證法之歷史演變的淵源，馬克思是坦白地表示過的。他說：

『將近三十年前，當黑格爾辯證法仍甚流行的時候，我已批評過它的神祕的方面。但當我正在著作資本論第一卷時，那乖戾的驕傲的在今日德國文化界中尚為人信服的庸人，却像雷與(Tessing)時代勇敢的摩塞·門德爾森(Moses Mendelssohn)對待斯賓羅莎(Spinosa)一樣，對待黑格爾，把他看作一條『死狗』。因此，我倒公開宣佈，我是這位偉大思想家的信徒。』在論價值學說的那一章，我還隨處借用黑格爾特有的語調來自炫。黑格爾手中的辯證法雖神祕化了，但並不妨碍他是綜合地意識地提出辯證法的一般形態之第一人。辯證法在他手上，是顛倒的。如果我們想發現神祕的外殼所包藏之合理的果核，就必得重新把它顛轉過來。

J. K. Marx, *Capital*, vol. I, Author's Preface, p. 25. (註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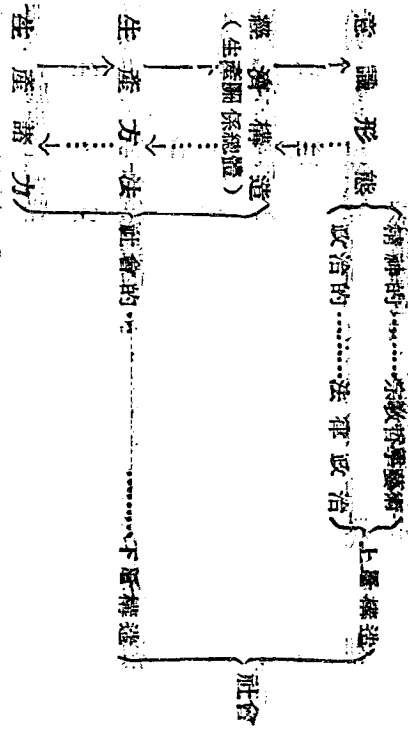
觀此，唯物辯證法與觀念辯證法，雖在二者基本理論之極端的矛盾狀態，而其相互間之關聯，還是極其密接。換句話說，黑格爾的觀念辯證法，實爲馬克思唯物辯證法的先導。沒有黑格爾，不會有馬克思；沒有觀念辯證法，不會有唯物辯證法。故馬克思的唯物史觀，除去了黑格爾辯證法的精髓，就無異脫離了學術進化的歷程，而空懸虛構，決不會發生今日偉大的後果，此爲研究馬克思學說所不可不把握的一個關鍵。

關於唯物史觀內容，茲先根據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註三）中所謂的「唯物史觀公式」予以說明如次：

「人類在它生活上之社會的生產一項，加入於離開它的意志而獨立之必然的一定關係，此即適應於它的物質生產力的一定發展階段之生產關係。這種生產關係的總體，形成社會的經濟的構造，爲法制的政治的土層構造所依以樹立及一定的社會意識形態所由以適應之現實的基礎。物質生活的生產方法，爲限定一般社會的政治的及精神的生活過程之條件。人類的意識，不足決定它的存在；反之，人類社會的存在，轉足以決定它的意識。」（公式第一段）

公式第一段，與第三段參證，意義本甚明顯。然學者往往不加細察，輕率解釋，轉滋錯誤，如鄧初民之所引圖解，卽其一例。（鄧初民中國社會史教程五頁）茲特加以修正，引用於此。

唯物史觀公式圖解



此第一段，表明社會構造之基本的關聯，亦即外界物質存在與人類自身意識之相互的主從的關聯。要而言之，約有三點：(一)由生產工具的技術發明，決定生產諸力，由生產諸力，決定生產方法(此僅指技術的意義)；由生產方法，決定生產關係，而生產關係總體，形成社會經濟構造。故社會經濟構造，係客觀的生產力發展之結果，非人類主觀意識所能支配或創造。(二)此種經濟構造，為社會的下層構造，又是社會上層構造的意識形態，如法律、政治、宗教、哲學、藝術等，決定的因素。(三)由是發展出唯物史觀之基本原則：人類社會客觀的存在，決定主觀的意識

反之，人類主觀的意識，不能決定社會客觀的存在。

公式第二段接着說：

「社會的物質的生產力，發展到一定階段，就和它從來所藉以活動之現存的生產關係，或只表現於法律上之所有關係相衝突。這種關係，就由生產力的發展形式，反而變爲它（生產力的發展）的桎梏。於是，社會革命的時期到了，龐大的上層構造之全部，隨伴經濟的基礎之變動，或快或慢，終歸變革。」

此第二段，表明社會歷史之辯證法的發展。社會永遠在變動中，正如川流一般，沒有片刻停息。這變動的原動力是生產力。生產力的變動，就必引致經濟構造，亦即下層構造的變動。這種變動，或快或慢，又必引起全部上層構造的變動，終至達到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不能相容的一點，遂由漸變趨於突變，爆發爲社會革命，因而進入另一階段之新的社會。

公式第三段接着說：

「當觀察這種變革的時候，對於得以自然科學實證的經濟的生產條件上之物質的變革，和人類因意識這種衝突而相與決鬥之法律上、政治上、宗教上、藝術上、或哲學上等等意識形態，應嚴爲區別。對於這種變革時期，決不能依照它的時代意識，加以判斷，正和不能以其人所自信的判斷其人一樣；因爲這種意識，反須依照物質生活之矛盾，即社會的生產力和

生產關係間之現存的衝突以說明之。」

此第三段，表明社會革命的發展是潛伏的，往往會為統治階級的時代宣傳所隱蔽。客觀的存在，雖因生產力發展至某一程度，必要衝破現存的生產關係，有所變革。然而社會進化的惰性，却充分表現於統治階級的意識形態。統治階級的意識形態，是保守的，反動的，在社會改革的過程中，必然發揮它的抵抗力，從而隱蔽了客觀存在的變動之真相，這真相祇從社會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現實的衝突中，始可窺見一斑。

公式第四段接着說：

「一種社會組織，非到一切生產力在它組織內已無發展的餘地以後，決不顛覆；新的較高級的生產關係，在它物質的存立條件完全孕育於舊社會胎內以前，決不實現。所以人類常惟以自己能解決的問題為問題。若再精密觀察，則一切問題，必它解決所必須之物質的條件，早已存在，至少亦必在它成立過程中，纔會發生。」

此第四段，表明社會革命成功之客觀的條件。社會革命，不會突然發生，它的形勢的形成，以迄於爆發，必為革命所必須的客觀的條件之成熟，換言之，即必生產力的發展到了極度，不復能與現存的生產關係相容的時候。新的社會組織，亦必它的存立條件早在舊社會胎內孕育成熟之後，始會健全地長成。否則，不管客觀的革命條件之存在或成熟與否，妄想憑空創造革命，就會

落入烏托邦的革命理論的窠臼。故馬克思的結論：『人類常惟以自己能解決的問題為問題』。其意以為：社會革命者，不應違反科學法則，超越進化階級，徒逞空想，勞而無功。

公式第五段接着說：

『大概說來，可依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現代資本家的生產方法，列成經濟的社會構造之演進諸階段。而資本家的生產關係，實為社會的生產方法最後之敵對形態。——所謂敵對，不是個人的敵對，乃由各個人之社會的生活條件所生之敵對。——同時，在資本家的社會胎內已發展之生產力，實為造成解決這種敵對所必須之物質的條件。因此，人類社會的前史，就和這種社會的構造，同時終結。』

此第五段，表明過去階級社會歷史之發展的諸階段與另一無階級社會之必然到來。人類過去階級社會，可分為亞細亞的生產方法、古代的（希臘羅馬奴隸制）生產方法、封建的（歐洲中世紀）生產方法，與現代資本家的生產方法四個聯續演進的經濟階段。然社會發展的法則，也到了轉變的時候了。由於資本家生產方法的敵對關係而發生的無產階級革命——社會革命所以必須以資本主義的發展為前提，正因資本主義發展後始產生了無產階級，構成了社會革命的主觀條件之故——却要結束過去階級社會的歷史，創造無階級的新社會。人類社會的『前史』，至是告一段落，而『正史』方才從此發軔。

誠然，唯物史觀，立於物質的科學基礎上，依據達爾文生物進化原則，攝取黑格爾辯證法的精華，發展出嶄新的歷史學方法，且有莫爾甘（L. H. Morgan）古代社會之劃時代的創作，無意間爲之對證，其於歷史科學之貢獻，較諸過去觀念辯證法的歷史觀，確自有其偉大的創造性與不可磨滅的成績在。然唯物史觀究竟正確與否，及其正確之程度若何，尙待下文檢討其理論體系與歷史事實以判明之。

（註一）偉人創世說，歐西亦有之，如博貝爾謂：「在他（馬克思）的時候，有些人以歷史是「偉人」的特別創造；有些人又從帝王野心與政治方略的角度上討論它」。此說本質，過於重視政治領導人物之主觀的力量，而抹煞客觀的因果法則，博貝爾亦有同樣的看法。他說：

「如果所謂偉人，是指着那些高不可測地站在一般創新者上面的人物，如果「歷史偉人說」的意思，（一）是指着歷史是一些偉大人物不藉助於社會的媒介，不依據於因果的法則，而完成的那些赫赫功業的連續表演；（二）是指着一種制度是一個偉人陰影的推展；（三）是指着歷史是如何地領導，與羣衆是如何的附和的一種記述……」（劉天予譯唯物史觀之批評的研究一〇〇頁又一五二頁）

（註二）本編所譯馬克思資本論（Capital）原文乃以一九二二年美國芝加哥出版文特爾曼（Ernest Untermann）的英譯本爲根據。

（註三）本節所述「唯物史觀公式」各段中文，爲著者於廣西大學授課時直接從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Zur

第一編 世界歷史學說新論

三四

Kritik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德文原本譯成，而記載於社會進化史講義者，特於此轉錄之。

第二章 唯物史觀學說批判

序說

唯物史觀學說，雖創始於馬克思，擴展於恩格斯，然在實際發揚光大，適用於世界各國社會經濟發展史之解釋者，實為二十世紀以來最近數十年間之事。至其內容如何，由於各個學者之意見，錯綜紛歧，難以求出一貫之系統。但我們僅就原則上討論，即以所謂馬克思的「唯物史觀公式」為根據，當可比較正確無誤。

唯物史觀學說，離開具體的歷史發展之事實，從純理論的立場觀察，固應有其科學方法上之部分的正確性；就史前時代人類社會之自然生活的發展過程而論，大體也可證明。莫爾甘，一個未曾預知唯物史觀的美國學者，早在他的名著古代社會（*Ancient Society*）中，運用抽象方法，從人類原始的生產工具之進化，來解釋原始人類社會由蒙昧時代的低位期，經過中位期，達於高位期，進而到了半開化時代，最後踏入文明時代的歷史。莫爾甘在此鉅著中，即曾充分證明唯物史觀之部分的合法則性。馬克思及其唯物史觀學說之所以獲得學術界廣大羣衆的信仰，歷久彌

盛者，決非無故。

然自文明時代開始以後，世界各國歷史之發展，就複雜化了。從歐洲希臘、羅馬的奴隸社會經濟，中世的封建社會經濟，英國的工業革命，迄於英、美以及世界各國工業資本主義之繼續發展，帝俄專制國家之顛覆，蘇聯社會主義之建立；更從中國的夏、商、周三代，迄於鴉片戰爭以後之近百年的經濟社會之變化，就遠非純理論的唯物史觀所能解釋了。

遠者小者，姑置不論，就在我們眼前，展開兩樁與唯物史觀極端相反的歷史現象：一個地跨歐、亞的專制農奴國家的帝俄，在全國大部分經濟落後，工、商、農、礦各產業都沒有達到應有的高度發展，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剛在植基的時候，竟由於少數領袖之領導，運用無產政黨，爆發了社會主義的社會革命，達到舊社會的顛覆，新社會的產生。反之，英、美以及許多其他資本主義工業高度發展的國家，與帝俄相較，生產力的發展，當已到了極度，應為現存的生產關係所不能容；然而，為社會革命核心組織的無產政黨——共產黨的力量，反異常微弱，始終未能發現革命屆臨前夜的緊張情勢（註一）。這一矛盾的對照，會使無成見的唯物史觀學者們，感到傍徨的，如德國福朗府大學（Frankfurt am Main）著名社會學者曼哈姆（Mannheim）教授，即曾親對作者提出此問題，表示無從解答。永田廣志也說：

「十月」後的俄羅斯，在勞動階級底政治的力量方面，凌駕了任何先進國；和這相反

，在社會底生產力，文化水準，創造社會主義的「物質的——生產的基礎之準備程度」方面，比西歐任何國家都要落後，——對於從這個「經濟的力量和政治的力量」底「不照應」的事實來得出十月革命是錯誤的結論的人們……」（王明齋譯永田廣志歷史上主觀條件之意義，時事類編第三卷第三期五九頁）

這可見蘇聯無產階級學者，對此理論與事實之顯明的矛盾，早已發生問題，甚至懷疑十月革命是歷史的錯誤。——這裏蘇聯學者對於真理探求，無所忌諱，敢作大膽的自我批判之精神，誠值得我們尊重。

其實，據我的觀察，就在史前人類社會之自然生活中，雖就大體上講，全世界各地域各民族，曾呈現比較一致的社會經濟發展之趨勢；然細加分析，實已充滿許多變態的例外的現象，尙待討論。至若文明時代的歐洲歷史或中國歷史，其複雜紛紜之狀，決非單純的唯物史觀公式所能解釋而可免於歪曲的。這裏特別提出的英、美——當然比較其他西歐國家，更爲尖銳——與蘇聯之矛盾的對照，祇因與目前世界大事有密切關係，格外引人注意而已。

這一問題的解答，留待後文，於此先從世界歷史發展之具體的事實中，揭出唯物史觀之基本的方法與理論的錯誤三點，分別說明之。

第一節 純理論的抽象方法之誤

唯物史觀，從純理論的抽象方法演繹出來，不能單純適用於具體的歷史事實，試申論之。

在科學研究的方法上，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一樣，應從具體的複雜的現象中，確定研究的目標，運用抽象的方法，排除干擾的因素，達到純淨的境地，然後一個客觀的法則，可望發現出來。所不同者，自然現象之抽象的研究，能依研究者之預定計劃，確實排除各種干擾的物質因素，而加以實驗，所得結果，固可正確無訛。反之，社會現象之抽象的研究，祇能由研究者的想像中，假定干擾因素之不存在的場合，應得某種一定的結果，其推斷之正確與否，實亦無從測驗。雖然如此，抽象方法之為社會科學的研究方法，勢非經過此一歷程不可，是顯然的。資本論序言中，馬克思述及抽象方法之重要性說：

「在分析經濟形態時，既不能用顯微鏡，也不能用化學反應藥，為代替此二者故，必須用抽象力。在資產階級社會內，勞動生產物之商品形態，或商品之價值形態，是經濟的細胞形態。在淺薄的觀察者看來，這些形態的分析，似是斤斤於細故。其所從事，誠為細故，但其性質，實與顯微鏡下的解剖，正是一樣。」

「物理學者，或在自然現象表現出最典型的形態而最不受干擾的影響的地方，觀察自然現象；如有可能，還在現象確係正常出現的條件下，作種種實驗。」(K. Marx, *Capital*, vol. I, p. 12-13.)

馬克思此一抽象方法的解釋，甚為明確，值得社會科學研究者之重視。至其最簡單的比喻，可以物理學者試驗鷄毛與銅板在重力學上有同一的下降速度為例，這必得使用特殊裝置，抽出空氣，俾在真空場合，排除空氣對於鷄毛的更大阻力，始能顯露重力原則之真相，而無所隱蔽。馬克思的經濟學說與唯物史觀，是以十八、十九世紀英國工業資本主義社會及其發展為研究對象的。此種社會經濟組織之複雜性與變動性，足以阻礙純理論的經濟法則之發現，固十倍於空氣對於重力原則之情形。於是他不得不適用抽象的方法，作種種假定：(一)純商品經濟之存在，排除非商品生產之經濟部分；(二)純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對立的社會關係之存在，排除第三階級，如農民、獨立手工業者、商人、地主、自由職業者及其他；(三)貨幣價值的固定不變；(四)需要與供給的平衡；(五)國民經濟之孤立發展，沒有對外貿易等等。自然，由此抽象方法，可以得到純資本主義經濟結構與發展的法則，馬克思的商品學說、貨幣學說、價值學說、工資學說，以及唯物史觀，差不多都是這樣得出來的結果。資本論之價值在此，資本論之不易讀懂，容易引起學者間

之迷惑者亦在此。

此種抽象方法，運用於經濟原理之研究，是比較適當的。因為經濟原理，是在特定的地方與特定的時期的生產關係之下，研究人類把經濟財怎樣的獲得、生產、分配、交換、消費等關係而發現內部之一貫的法則的。故馬克思經濟學說之價值，應與他的歷史哲學，分別觀察，這對馬克思社會經濟思想之分析，是很緊要的。塞利格曼（E. A. R. Seligman）於此，亦有類似的見解。他說：

「馬克思分析經濟情形的結果，使他相信科學的社會主義；這另是一件事，我們不必討論。因為科學的社會主義，基本於贏餘價值和利潤的經濟學說，二者是全世界經濟學者向來所注意研究的。我們所要注意的，不是他的經濟學，乃是他的哲學；他的哲學的結果，就是經濟史觀。湊巧，他後來又變成一個社會主義者。不過，他的社會主義和他的歷史哲學，却真正是各自獨立的。一個人可以是「經濟的唯物論者」，同時也是極端的個人主義者。馬克思的經濟學有瑕疵與否，和他的歷史哲學的真偽，却沒有絲毫的關係。」（陳石字譯經濟史觀卷上一九頁）

在區分馬克思的經濟學說與歷史哲學，作各別的觀察一點上，塞利格曼的意見，完全和我相同。但塞利格曼批判馬克思的經濟學說而確認唯物史觀，則恰與我相反。我以為：在歷史哲學方

面，因為歷史是以空間性與時間性為要素的，其由抽象方法所獲得的理論與法則，如果只認作初步的基本的工作，更從具體的歷史事實中，歸納出一般的或特殊的具體的理論與法則，配合運用，庶幾可以減少錯誤，切近事實，達成歷史哲學所應負的任務。然而馬克思竟忽略了，馬克思派學者們，完全沒有了解，竟將此抽象方法所獲得的理論與法則，無條件地硬生生地直接運用於富有空間性與時間性的具體的人類社會之歷史事實，其必陷於附會與歪曲的窘境，是先天的注定的了。無論任何時代，任何社會，尤其在文明時代的現代國家與現代社會，其經濟組織形態，莫不先後雜出，參差不齊，呈現零亂繁雜的現象，決不能獨具一個支配的絕對單純的形態，那是毫無疑問的事。工業資本主義發展最高的英、美、德諸國，不是依然遺留許多非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與階級對立嗎？在工業資本主義發展的過程中，不是產生了龐大的新中產階級，立於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之間，具有舉足輕重之勢嗎？（註二）貨幣價值與需供關係，不是天天在變動嗎？海外國際貿易與殖民政策，不是工業資本主義國家之中心任務嗎？這許許多多被抽象了的事實，在具體的歷史發展中，不能對於抽象的一般法則之發展，予以消極的限制作用，或積極的轉變作用嗎？社會科學研究者，既不能如物理學者可在抽出空氣的真空場合，來試驗重力學說；而種種具體的繁雜的現象，永遠是相互膠結，相互影響，沒有人工分離的一天；則在許多抽象的假定之下所獲得的理論與法則，於解釋具體的歷史事實之場合，是必然地不夠適用的。

就在最單純的初民社會中，如莫爾甘運用純抽象方法所得的社會學法則，亦被美國新起的『批評學派』攻擊得體無完膚，終至引起一般社會進化法則之根本的否認。如羅維 (R. H. Lowie) 於所著初民社會 (Primitive Society, 1920) 中，刻舉許多具體的初民社會的實例，要根本推翻莫爾甘史前社會的『一系進化論』 (The Unilinear Theory of Evolution)，正足供我人參證。

史前社會的『一系進化論』是在各個社會獨立發展的假定之下，以經濟的『一元發生說』為出發點而演繹出來的。分析言之：其一，『獨立發展說』 (Theory of Independent Evolution)，即假定各個社會，不與他一社會接觸，僅依客觀的一定法則，作孤立地發展，在長久的時距上，形成一系列的進化的諸階段。具體點說，如考古學上的石器時代、銅器時代與鐵器時代；婚姻制度上的無規律性交，血緣家族，彭那魯亞羣婚，對偶婚與一夫一妻制；氏族社會之先由『從母系嗣』到『從父系嗣』；經濟發展之由『採集』、『漁撈』、『狩獵』、『畜牧』、『農業』達於『工業』；財產制度之由『氏族共產制』進於『私有財產制』均是。其二，此一定的客觀的法則，即以『經濟因子的一元說』，尤其為遵循一定階段的生產工具之進化，為一切社會組織進化之原動力，而排除此外任何其他要素（如政治的、宗教的、歷史的、地理的等）之決定的影響；此在馬克思成爲『辯證法的唯物史觀』，在莫爾甘則成爲『進化論的經濟史觀』。由此兩個假定的前提之綜合，得到『一系進化論』的結論：每一社會，都必以經濟發展爲中心，由最低的階段，

循序漸進，升至最高的階段，不能有所逾越。唯物史觀四階段說，即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資本家的生產方法，所以被牽強附會地適用於一切社會的原因在此。

然而『批評學派』，根據『傳播說』(Theory of Diffusion)與『多元說』的理論，卻從初民社會之具體的現實中，證明此二假定之空無實際，企圖推翻『一系進化論』，進而根本否認社會進化的一定法則之存在。

『傳播說』主張：『文化的每個原子，都是由於諸多因緣的不常有的湊合，同樣的湊合，不會再有，所以第二次發明的條件也不會再具備。』(呂叔湘譯羅維初民社會一一頁)所以，就在同一現象，如果出現於互相隔絕，天各一方的幾個民族中，也必假定它們歷史上定有過一度的接觸。

『傳播說』之成立，全賴歷史與現實之豐富的例證。如埃及文化對於希臘文化，阿剌伯文化對於中世歐洲文化之影響，都有文獻上的紀錄為憑。此外的傳播，亦可由推論而得。如有一性質分明的特定現象，分布於連接的地域，則它發生成長於此地域中的一處，而傳播於四周，自為合理的推論。這個推論，並可用定量測驗為之佐證。即在發源地中心，這個特定現象，特別繁複；愈向外圍，愈益淡薄，最後達到邊境而完全消失。『批評學派』大師波亞斯(Boas)，指示加拿大神話中的烏鴉系，發源於英屬哥倫比亞北部，由此向南傳播，其離發源地愈遠，其繁複的程度亦

愈滅，終至完全消失，正是適當的例子。（初民社會一〇——一一頁）

羅維根據『傳播說』之理論，證明『從母系嗣』進至『從父系嗣』之進化過程，不能普遍適用於各個初民社會。如大多數北方阿塔巴斯康部族，從權位與財產的繼承方面看，應屬於『從父系嗣』；而一部分鄰接沿海諸部族的阿塔巴斯康人，却傳受鄰族的組織，為『從母系嗣』。與猶他州和內華達州的勺勺泥人屬於同一語系之荷匹人，却從西南區的先居者，傳受了母系組織，而與勺勺泥人的無氏族更無母系之本族，呈現相異現象。阿刺巴人，亦無氏族組織，而其分出不久人數不多之格洛芬特爾人，却在和白拉克佛人接觸以後，傳受了父系氏族（應為宗族）的組織。故傳播關係對於社會制度影響之大，即在確有獨立發展一系進化之場合，亦必被其擾亂。羅維說：

『文化特色，因傳受而播及四方，即使社會有循一定次序通過諸階段之趨勢，也必然因此大大地被擾亂了。在強有力的外來勢力之下，一個具有扶助從父系嗣之演進的文化因素的民族，也許被誘引而採取了從母系嗣，反之亦然。』（初民社會二〇九——二一〇頁）

如上『傳播說』所論，足見『獨立發展說』之歷史學說，僅為抽象方法所得出的空洞的理論，與客觀的事實，不會完全相符。

其次，莫爾甘的經濟史觀與馬克思的唯物史觀，都以一元的經濟因子，為決定社會組織的要素。如於檢討婦女在特定社會中之地位問題時，都以婦女對於生產勞動參加成分之重要與否為決

定的標準。但羅維發現，各個社會的婦女地位與生產勞動之間，並無一定的關聯。捕魚的黑龍江人，務農的中國人，畜牧牛馬的突厥人與馴養冰鹿的奧斯提雅克人，都有同樣重男輕女的習俗。在南非洲和南美洲，婦女雖然參加耕耘收穫，地位仍很低賤。反之，在維達人和安達曼羣島人，雖以漁獵爲生活，婦女對於食料供給，盡力甚微，而社會地位則與男子平等。

羅維更引許多例子，證明公開社會中男女隔離的習俗，也於經濟的因子外，另爲歷史的地理的原因所決定。在西伯利亞、吉爾吉斯的婦女，可以參加節會祝宴形式。在北美的大部分，易洛魁婦女，於宗教儀式方面，佔有重要地位。有幾個平原印第安部族，流行着教儀上夫婦一體的觀念。反之，在澳洲全部以及美拉尼西亞與新幾內亞之一部，兩性隔離的趨勢甚盛，舉行宗教儀式，婦女固被擯不得參加，有時甚至男女不共飲食。此外在其他沿太平洋一帶，如阿拉斯加，有專屬於男子的房屋，婦女不得走進。北阿塔巴斯康人，男女青年，互相分離，婦女不得參加舞式。加利福尼亞，男子會社，嚴禁婦女參加。這樣，在經濟生活全不相同的廣大區域內，會有完全相同的婦女觀。顯見：除發源地由於自身演化的部族外，其他大多數部族，都是出於傳播，決非同一的經濟因子，爲其決定的要素的。

由是，『獨立發展說』與『一元發生說』之假設，都被現實的例證所否定了，『一系進化論』的根據，卽失其存在。換言之，這都是傳播作用，亦卽二元以上社會相互接觸所發生的歷史發

展趨勢之轉變。首先認識這一事實的，是一位法律學者麥特蘭（Macland），他說：

「即令我們的人類學者擁有充分資料，可以給他們根據來規定人類之各個獨立的部分，倘若要進行，一定要經由A段、B段、C段等一固定系列之階段而進行，我們仍然應當考慮一件事實：那些進步迅速的人羣，正是那些幸而不是獨立的，正是那些不肯自願自，而常常採取外來思想，因而能夠免經中間階段，從A段一跳便到X段的人羣。我們的盎格魯·撒克遜祖宗之獲得字母及尼斯教條，並沒有通過長長一系列的『階段』，他們一跳便得到這個，一跳又得到那個。」（轉引初民社會五二三頁）

這樣看來，傳播學說所主張之傳播作用，對於一國社會歷史發展之決定的影響，殊屬不容忽視。

我在這裏引用了羅維許多學說，却並不追隨批評學派後，企圖否認社會歷史發展之一定的法則。因為，據我的觀察，傳播學說本身，適足形成一種社會歷史發展的法則，實亦我的『歷史發展二元論』的重要根據之一。自古迄今，除蘇聯之新的工業文化系統，應適用新的歷史發展法則外，過去世界人類社會經濟發展之一般趨勢，祇有兩種經濟形態，真能具有決定一國內部社會、政治、法律、文化之基本機構的力量；其一為農業經濟，他一為商業經濟。我們歸納世界客觀的歷史發展事實之結果，可以斷言：每一社會，都必接受外來影響，發生同化作用，但在同一地帶

，同一民族，同一農業經濟基礎上，其社會、政治、法律、文化諸特質，雖不無地方的歷史的差異，然因其大前提大抵相同，故即兩個農業社會以上之頻繁接觸，不會根本影響其社會內部之基本機構；其固有的歷史發展法則，仍得繼續其發展的進程，無所阻礙；而其所能引起的與基本機構無關的局部變化，比較對於整個社會之固定性，殊為微末不足道。反之，倘因特殊之海上國際貿易關係，多數各異地帶，各異民族，各異歷史，各異社會，相互接觸，以致引起其本國內部社會基本機構之本質的變化，則亦不外由農業經濟，轉變為商業經濟，由以農業為基礎的社會、政治、法律、文化等基本機構，轉變為以商業為基礎的社會、政治、法律、文化等基本機構而已，前者形成農業文化系統，後者形成商業文化系統，過去全人類社會歷史之發展，除少數例外現象外，大抵如此。凡此有史以來兩個文化系統，均各有其發展的法則（史前社會，暫不討論）。傳播學說之輕率否認社會歷史發展之一定的法則存在，適足暴露其歷史觀察之淺薄耳。誠以所謂社會歷史發展之合法則性，無非社會歷史發展之具有因果的關聯性。在孤立發展的社會，既可有其孤立發展的因果關聯，則在傳播發展的社會，亦必有其傳播發展的因果關聯，因果關聯之必於任何情況下普遍存在，斯即發展法則之必於任何情況下普遍存在。傳播學說，根本否認社會歷史發展之一定的法則，是何異否認人類社會生活之一般的因果關聯，其見解幼稚，實不足以當科學方法之一擊。塞利格曼於此，亦曾主張社會活動的因果關聯之普遍的存在，同時即為歷史發展的一

定法則之普遍的存在。他說：

「如果社會活動的各方面，以其多數的科學定律，就可以成爲一個獨立的科學，那麼，社會活動的全體，於其進而不已的變化之中，爲歷史的經緯，也應當受定律的支配。一切社會活動，都可以由「現象共存」，或「現象蟬聯」方面看去。在「現象共存」方面，我們得着「靜的定律」；在「現象蟬聯」方面，我們就得着「動的定律」。歷史定律，是社會科學的「動的定律」，或者是社會科學的最上乘的「動的定律」。否認歷史定律的存在，不啻承認人類生活中無所謂因果的關係。」（陳石孚譯經濟史觀卷下一六頁）

所以，我之引用傳播說，却反要從積極方面，樹立「歷史發展二元論」之理論的基礎；從消極方面，更加強地證明：由抽象方法演繹出來的唯物史觀，確實不能直接適用於社會歷史之解釋，而可免於歪曲與否認許多事實的。至於如何綜合此抽象的方法與具體的事實，亦即如何綜合「一系進化論」與「傳播說」，從而構成「歷史發展二元論」學說的新體系，容待後文論之。

第二節 單純客觀決定主觀之誤

關於「客觀決定主觀」的原則，馬克思曾於「唯物史觀公式」中這樣地說明：「人類的意識

，不足決定它的存在；反之，人類社會的存在，轉足以決定它的意識。』在資本論中，馬克思更將人類主觀的『意識』客觀化物質化了，認為『意識』本身，就祇是由外間反射在人類心中的物質世界，轉變為思想的形態而已。他說：

『我的辯證法，不僅與黑格爾的不同，且正相反對。在黑格爾，人類腦子的生活過程，亦即思維過程——他給它以『觀念』的名稱，把它轉化為一個獨立的主體——是現實世界之創造主；而現實世界，僅為觀念之外部的現象形態。但在我，適得其反，觀念不外是反射在人類心中的物質世界而轉變為思想的形態而已。』(K. Marx, *Capital*, vol. I, p. 25.) (註三)

馬克思此言，已將人類主觀意識之自動的創制力量，抹煞得乾乾淨淨。主觀的意識自身，都只是外間物質世界反射轉變於人類心中所得的副產物，那它除了被動地反應的機能外，還有什麼呢？我們試從世界人類社會之原始時代始，來檢討此一主觀意識與客觀存在的交互關係之發展的事實以辯正之。

馬克思『客觀決定主觀』的原則，其適用於社會歷史解釋之真正的意義所在，實為生產力決定生產關係，生產關係決定社會下層經濟構造，從而決定社會上層整個組織之一貫的理論。而構成決定生產關係的生產力之要素的，又為勞動工具或勞動手段。故所謂生產力決定生產關係，從而決定社會關係，又無異於勞動工具或勞動手段決定生產關係與社會關係了。進一步推論，則所

謂經濟的階段或經濟的時代之決定要素，也就是勞動工具，或勞動手段了。馬克思於此曾有明白的表示說：

『過去勞動工具之遺物，對於已消滅的社會經濟形態之考證，正與骸骨的化石，對於已消滅的動物種類之勘定，具有同樣的重要性。經濟上各異的時代之可能劃分，不在於已經生產了什麼，而在於怎樣的生產了，並用何種勞動工具。勞動工具，不僅可以供給人類勞動所已成就的社會發展進程的標準，且成爲當時勞動所以能進行的社會關係的指示器。但在勞動工具中，機械性的勞動工具，就其全體觀察，我們可以叫做生產之骨骼與筋肉系，其所能表示的生產時代之決定的特性，遠比那些僅僅當做勞動材料之容器，如導管、桶、籃、壺等等爲大，這些全體，可以叫做生產之脈管系，且只在化學工業中，才發生重要的作用。』（*Marx, Capital, vol. I, p. 200.*）

這可見唯物史觀主張：客觀的物質的勞動工具或勞動手段，實爲決定生產關係與社會關係的要素。然試追溯歷史發展的事實，則在原始人類社會環境中，將客觀的物質材料，轉變成爲生產手段的勞動工具，却不是客觀的物質材料之自然變化，而爲人類主觀理性之創制的結果。這一真確的事實，即在馬克思自己亦不得不予以承認，這實與唯物史觀理論，立於適相矛盾的地位，試申述之。

在比較一部分動物與人類兩者關於持種活動所表示的類似現象是否同有『勞動』的意義一點上，馬克思的答案是否定的。例如蜘蛛張網，蜜蜂作窠，其運用神經與肌肉，從事一種生產的工具之製造，在外表上，大與人類紡織布疋，建築房屋之活動相同。同一現象，同一結果，何以蜘蛛與蜜蜂之活動不為『勞動』，而獨人類之活動可為『勞動』？此無他，蜘蛛與蜜蜂的活動，出於『無意識』之動物的『本能』，在張網與作窠的過程中，腦筋裏並無網與窠的觀念存在。其『無意識』的本能狀態，正如初生嬰兒之吮乳動作，出於無意識的本能，腦筋中並無吮乳的觀念一樣。反之，當人類織布與建屋的當時，是對自然存在的特種材料，用特定的工具，依照腦筋裏預定的目的或想像，亦即預定的『觀念』而『有意識』地加工以完成之。其有意識的狀態，正如成人之於飲食，不僅出於飢渴的本能，而是具有『有意識』的營養作用或享受目的的一樣。馬克思於此，說得頗為透澈。他說：

『蜘蛛從事的活動，與織工的活動相似，而蜜蜂所構築的蜂巢，定使多數建築師，相形見絀。然而一個最笨拙的建築師，和一隻最靈巧的蜜蜂歧異的地方，就在他實際從事建築之前，他的觀念中，已具有建築的模型。』（K. Marx, Capital, Vol. I, p. 198）

人類與禽獸昆蟲，同為動物，其最初活動階段之區分，即在『意識』之有無，從而決定『勞動』之是非的一點。類人猿與類猿人，兩者生理上的構造與所處外間物質界的自然環境，沒有多

大區別；祇以腦部組織之微細的差異，引起「主觀的意識」作用之差異，終成人類與禽獸之分野。在人類方面，其主觀之「無意識」的本能，能夠逐漸發展，經過「半意識」狀態，達到「完全意識」，即為「理性」，表現於「思維」作用之發生。對於由外界反映於腦中的現象，不僅機械地接受，被動地反應，與盲目地衝動而已，且能加以觀察、比較、分析、判斷、推理、想像、設計，從而創造新的事物，而人類社會之勞動工具，就從此發展了。其他的動物，情形恰恰相反。心理的狀態，止於「無意識」的本能；主觀的「意識」，不能完全發達，所以沒有「理性」。對於外間的刺激，不能運用「思維」，祇有直覺地接受，本能地反應，與盲目地衝動而已；沒有觀察、比較、分析、判斷的能力，更談不到推理、想像與設計。最聰明的動物，至多止於「模仿」或「習慣」，決不能創意，所以其動作不會成為積極創制勞動工具的「勞動」，亦不會產生「文明」。蜘蛛的張網和蜜蜂的作窠，倘自然環境無變化，不會引起其生理之變化，固將子子孫孫，永保其天然之遺傳，不能有所更新。禮記曲禮篇所謂「鸚鵡能言，不離飛鳥，猩猩能言，不離走獸」，亦正說明「無意識」的動作，為一般動物的特徵，徒有模仿的形式，而無意義的內容，終不免於禽獸。然則馬克思謂：「觀念不外是反射在人類心中的物質世界而轉變為思想的形態」，完全抹煞人類主觀「意識」之原始的創制機能，豈不自相矛盾麼？

原始人類勞動工具之創造過程如此，其對於語言之發明亦然。語言雖由勞動動作之關係反映

出來，然亦唯具有『理性』的人類，始能運用『意識』之『思維』作用，將各個散漫零亂的實物與動作之抽象的概念，給予特定的名詞，從而連綴成片段的語言，絕非其他動物所得效法。（註四）

這樣看來，德國現代名經濟學者桑巴特（W. Sombart）以『經濟意識』，『技術』與『勞動組織』為三位一體的經濟概念之實質，（季子譯現代資本主義第一卷第一分冊一〇頁）是並不違反馬克思自己的原意的，可惜馬克思這一區分人類勞動與動物動作之卓見絕識，終被偏見的唯物論所掩蔽了。

進一步觀察，固然，在文明社會以前之石器時代，人類腦筋之發達，極為遲緩，雖不應完全抹煞他們對於工具發明與改進的功用，却在經濟社會組織之形成的過程上，亦無從表現其創制的與支配的力量，而不得受勞動工具所發展的生產力之決定。這時代的人類生活所以叫做『自然生活』者，亦即表明其順乎環境之自然法則，無所創意與作為於其間。然至文明社會以後則反是，一切文字、制度、風俗、習慣、美術、宗教、器物之制作或模仿，已為人類『意識』發展以後之『有意識』的作為，雖因科學不發達，還在與自然鬥爭，常為自然所屈服；然此時代之生活，已是『文明生活』，不得復謂為『自然生活』，則其人類『意識』對於經濟、社會、政治、法律、文化之創制作用與影響，顯較初民社會石器時代為大進。治科學發明，工程學進步，工業革命完成，至於二十世紀之現代，在自然科學與製造工程方面，人類已能控制自然，征服自然。雖亦必循

自然界之客觀的法則，並無意志自由之可言，然就人類主觀的創意之特質而論，謂為『征服自然』，『控制自然』，固無不可。社會科學之進步，在表面的功用上雖較自然科學稍遜，然亦已脫離暗中摸索時代，而有康莊大道可以邁步前進，實無可疑議。人類之『有意識』地用科學方法，企圖征服與控制社會自身之混亂矛盾，而樹立理想的新社會的秩序，已有蘇聯社會革命與五年計劃之成功，為之佐證，絕非無根之空談。觀此，馬克思學派，即使主張勞動工具之發展，決定生產關係，生產關係，決定社會組織；即使人類主觀的意識，無論在蒙昧時代、半開化時代與文明時代，沒有活動之完全自由；然其創制勞動工具之功用，以及隨同社會進化，逐漸發展『征服』與『控制』社會之積極的領導的力量，確實不應抹煞。

日本經濟地理學者川西正鑑氏，對於客觀的自然與主觀的人類兩者之主動的與被動的關係之變化，亦有類似的觀察。他首先說明研究兩種交互作用的對象，即為自然與作經濟活動的人類。這兩者的力量是對等的，無從區別何主何從。兩者必須合作，始能成為物質生產之基礎。自然提供一切發生經濟現象的可能性，但經濟現象，却由經濟人開始創造。經濟人，在一切人類社會無窮的環境中，以及一切無窮的時間中，常常創成新的經濟現象。故在觀察自然與經濟人的交互作用時，應注意時間的要素。他並引用薩帕（M. Sapper）所說：『自然已經在人類的歷史過程裏面起着變化，此外常常繼續變化的人類對於自然的關係，也不絕繼續變化』的話，來證明兩者交

互關係隨時間變化而變化之重要性。

次則他將支配兩者交互作用間之一定的法則，分成三段以說明之。第一，在無機的自然裏面考察時，人類的力量，直接對於偉大的自然，例如地震、火山、氣候、旋風等等，實在過於微小，或者直接受大自然的的作用，或者間接受影響於心性；這時，自然為主體，人類為客體。第二，他依照赫兒帕契（Hellpach），魯兒（Ruedl）兩氏所代表的地理心理學上所論究的自然作用的系列，斷言人類於此，依然當作客體作用，可惜他對那系列的內容，並未說明出來。到了第三，他就主張：自然變為客體，人類變為主體，要「變化自然」、「征服自然」與「利用自然」了。他說：

「第三是：「在自然界不論大小的事象中，惹起人類能起作用的，就是由於自然賦與動機而起作用的人類意志的反應作用。至此，人類方纔當作主體而起作用。」

「就是說，在這時候，與前二者相反的人類，盡可能地在自然界中發生作用，顛倒主客的位置，去變化自然，征服自然，並利用自然。」

「這樣，我們認為人類與自然的對立上，不得不依從那作用的程度，有時為客體，有時為主體。」（劉潤生譯，經濟地理學原理，世界書局版，二四——二五頁）

川西正鑑氏於此所論自然的客觀與人類的主觀間之相互的主客易位的結論，是否含有辯證法

的發展之意味，甚欠明瞭；然其足與我的新說，相互發明，至爲顯然。我在這裏，想將人類主觀的意識對於客觀存在之辯證法的發展，依據歷史發展的趨勢，順序說明如下：

『在蒙昧時代與半開化時代（總稱爲野蠻時代）的自然社會，人類之主觀的意識，爲勞動工具發生之要素，但非社會組織決定之要素。在文明社會時代，人類主觀的意識創制文明的力量，逐漸增強，然尙不能脫離客觀環境之支配。到了新文明時代，亦即十八世紀工業革命，科學與工程學高度發展後之現代，人類主觀的意識，反有決定客觀的存在之趨勢。』

誠然，如果說回頭來，唯物史觀，亦並不完全否認人類主觀的意識之積極的功用，換言之，馬克思，尤其爲恩格斯，並不完全否認經濟因子以外政治、法律、哲學、宗教等對於社會歷史發展之一定的影響。恩格斯在給梅林洛的信裏說：

『如果有什麼人把這個命題曲解爲經濟的契機，是唯一的決定的契機，那時候這個主張就轉化成了什麼事情也沒有說明的、抽象的、無意義的言辭。』（引見永田廣志歷史學上主觀條件之意義，時事類編第三卷第三期五六頁）

在給布洛何的信裏，恩格斯更強調地說明，上層構造，不單被經濟的下層基礎所決定，且對經濟的下層構造起反作用，給予積極的影響。永田廣志認爲是：『在上層建築被經濟所規定的這個唯物論的原理底基礎上面，建立了經濟和上層建築的交互作用這個辯證法的命題。』（同上文

同上頁）試看恩格斯說：

「經濟的狀態是基礎，然而，上層建築的種種契機，即××××（社會革命？）底形勢啦，××××（社會革命？）底成果，即勝利了的階級勝利以後所制定的憲法等啦，法的形式啦，一切這些東西底現實的鬥爭，在關係者底頭腦上的反映，——政治的、法的、哲學的理論啦，宗教的見解啦，甚至進一層地向教義底體系的發展啦，卻給歷史的鬥爭底進行以影響，在很多的場合，規定它底形式。在這裏面，存有一切這些契機底交互作用，所以結局是，經濟的運動作爲必然的東西，在無限偶然性底羣里向前開闢自己底道路……我們自己創造自己底歷史。」（引見同上文同上頁）

雖然如此，恩格斯在表面上，至多亦不過承認上層構造對於經濟的下層構造之某程度的影響而已，而其隱含的意義，還是指：經濟的下層構造對於整個社會歷史發展之作用，應爲「主要的決定因素」；而其上層構造對於同一社會歷史發展之反作用，始終不過是「次要的影響因素」，超過了這一界限，唯物史觀就會變質了。所以恩格斯接着上文說：

「然而，第一，我們是在非常有限定了的前提和條件之下創造它。在那些前提和條件里面，經濟的東西，結局是決定的。但是，政治的條件等等，甚至在人底頭腦裏面說着的傳統，雖然沒有決定的功效，但也要演一定的歷史的功效的。」（引見同上文同上頁）

這裏所見恩格斯以客觀的經濟力量爲社會歷史之決定的因素，而主觀的政治力量等，祇是次要的影響的因素，固爲唯物史觀理論系統應有的結論。然自蘇聯社會主義的國家建設以來，由於帝俄原來工業資本主義經濟力量之不發達，十月革命之成功，完全得力於聯共之政治力量，是很顯明的。這一正確的歷史的事實，可謂從根本否定了唯物史觀，在列甯領導下的馬克思派學者，一方企圖解釋此一歷史的事實，不得不提高主觀政治力量之決定的地位；他方爲要維持唯物史觀之固有的系統，又必須回顧到客觀經濟力量之最後的決定性。在這事實與理論的衝突當中，唯心的與唯物的兩種對立的歷史觀點，竟被強制統一於唯物史觀的概念之下，這正足充分暴露他們內心的矛盾。試分析永田廣志所闡釋的列甯之主觀主義的唯物論，即可見之。

永田廣志，正是一個日本最近的唯物史觀學者，在歷史上主觀條件之意義一文中，根據蘇聯烏里雅諾夫（列甯）的唯物史觀新說，反對蒲列哈諾夫之觀照的客觀主義的唯物論，主張黨派性的唯物論，——實即主觀主義的唯物論——特別強調主觀的意識對於客觀的存在之積極的功用。他說：

「烏里雅諾夫已經指出了：唯物論者，不僅是指示「某一過程底現存」，而且要考察「那時候什麼階級被形成了，什麼階級成了過程底承擔者」，在這一點上和客觀主義的不同。客觀主義者論到「堅固的歷史的傾向」過程底必然性，但「唯物論者不僅止指示過程底必然

性而已，……他要闡明什麼階級規定這個必然性」，即，他要抉出階級的矛盾，「由這來規定自己底見地」。換句話說，「唯物論者，含有黨派性，當評價一切事故的時候，有公然地率直地站在一定的社會的集團底見地上的義務」。史的唯物論者，不是像「客觀的史家」一樣，僅僅解釋歷史的事件，而且非從「一定的社會的集團」底見地給它以評價不可。……」

（同上文同上書五八——五九頁）

這裏可以看出，現代蘇聯學者對唯物史觀之真正的態度了！客觀的，亦即馬克思道地的唯物論的歷史觀，不夠應用，必得以主觀主義來修正和補充，縱然烏里雅諾夫決不願這樣承認。主觀主義的唯物論者，不像「客觀的史家」僅僅解釋歷史的事件而已；還應站在黨派的立場，以其主觀的力量，來「指示過程底必然性」，來有意識地「規定」這個必然性」。於是如永田廣志所說：「最後，因為帝國主義時代是勞動階級底充分的成熟時代，和那相應的主觀的條件之整備，即促進從「自在的階級」到「自為的階級」的勞動階級之成長，就獲得了決定的重要性。」（同上文同上書五七頁）意即在帝國主義時代，已充分成熟的勞動階級本身，不復如過去一樣，聽其自然成長，乃會用自己主觀的力量，去創造或促進自己階級之成長了。

烏里雅諾夫這種主觀主義的唯物論之發生，正是企圖解釋：「為甚麼客觀經濟條件不足的帝國，會產生強大的無產階級之政治力量」這一問題。他的意思是說：由於帝國主義時代，是無產

階級組織成熟的時代，這種無產階級在帝俄，由於主觀條件之整備，從「自在的階級」，進到「自爲的階級」，發生了強大的政治力量，產生了客觀經濟條件並不具備的社會主義革命。

在我們看來，烏里雅諾夫這一主觀主義，顯然已逾越了唯物史觀的範圍，而表現了主觀決定客觀的原則，但他們決不肯承認。在解釋「十月」後的俄羅斯，無產階級的政治力量，凌駕了西歐諸國，引起「經濟的力量和政治的力量底不照應」的問題時，烏里雅諾夫的回答是：「那樣議論的，是忘記了「照應」這回事是絕對沒有的，那是無論在社會底發展里面，或自然底發展里面，都不會有「箱子里面的人。」」（同上文同上書五九頁）那很顯然，政治力量的發展，如果完全不必與經濟的條件相照應，那還能是唯物史觀的理論嗎？不能！絕對不能！無怪永田廣志接着又解釋說：「不用說，客觀的條件，如果不完備到一定的程度，什麼也不會發生的。但如果有「一定的程度」，那就能夠使政治力量底創造，強大到「不照應」的程度。」（同上文同上書五九頁）於是新唯物史觀論者，依舊擎起「客觀主義」的旗幟出來搪塞了。其次，在檢討生產力發展到了一定程度已與生產關係衝突，而舊的生產關係之顛覆與新的生產關係之成立，其完成之或早或遲，完成得充分或不充分，應視支配階級與新興階級之政治力量來決定時，永田廣志亦說：「不用說，結局這是要被生產力的發展水準限制的。」（同上文同上書五八頁）從這兩點觀察，在主觀主義的唯物論者，「客觀的條件完備到一定的程度」，或「生產力的發展水準」，仍爲

決定政治力量之主要因素，與客觀主義的唯物論原則，完全無殊了。所以永田廣志結論說：『但史的唯物論，因為是史的唯物論的原故，却把客觀的要因，當作根源的東西，把主觀的契機，看做第二次的東西。』（同上文同上書六二頁）這可見：客觀的條件，當作根源的東西，主觀的條件，當作第二次的東西，終為唯物史觀之不可逾越的限界。

那須皓亦明白否認唯物史觀於經濟的原動力之外，更包含着精神的原動力在內。他說：

『若是唯物史觀，在所謂經濟的事實之中，也包含着我們的精神生活，則是承認我們的精神生活是和外的物象相伴，構成或變動這經濟的關係，而給予社會文明的變遷以影響，如此，他便不是一種純然的唯物論的歷史觀了。』（彭道夫譯那須皓著經濟政策學原理一三一—一四頁）

即退一步，果如永田廣志等主觀主義的唯物論者主張，客觀的條件或生產力的發展水準，完備到一定的程度，帝俄的無產階級，就會憑藉主觀的條件，發展政治力量到與經濟條件不相照應的地步；那末，像英、美諸國家，在客觀的條件或生產力的發展水準，已經達到最高階段的時候，何以不能根據『存在決定意識』、『客觀決定主觀』的原則，發生更強大的無產階級之政治力量，老早引起社會主義的革命？所以，以蘇聯、英、美諸國之經濟力量與政治力量，兩相比照，祇足證明：主觀的政治條件之發生，可有某種限度之自由，與客觀的經濟條件，沒有特定的內在

的必然的關係。

第三節 單純產業決定商業之誤

馬克思從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發展上，確認「經濟因子」為一切上層構造如政治的、法律的、哲學的、宗教的等意識形態之主要的決定的因素。在經濟範圍內，則確認「生產決定流通，產業決定商業」的原則。然而，此種抽象的經濟原則之樹立，並不能抹煞實際歷史上「流通決定生產，商業決定產業」的事實。因為「生產」與「流通」，「產業」與「商業」之間的相互關係，在抽象的觀察，即無視空間與時間的局部性，而作一般的概括的分析時；那很顯然，「流通」或「商業」的性質、對象與範圍，必隨「生產」或「產業」之性質、對象與範圍而決定。例如，在一切前資本主義的自然經濟的形態下，「生產」或「產業」，只為滿足生產者自身之需要，不以營利（大規模資本集中心意）為主旨；於是，縱有一部分剩餘生產品的交換，或如手工業時代雖以生產品出售於顧客為常例，而一般剩餘生產物的交換或買賣，或手工業的商業經營，亦必以充裕的而非營利的原則為依歸，這是「生產」或「產業」之性質，決定「流通」或「商業」之性質的例子。

其次，在農業生產經濟佔支配地位的區域或時代，商業之對象，多爲農產品；在手工業盛行的都市，商業之對象，多爲手製品；到了工廠工業的現代，商業的對象，當然就是機製品了，這是「生產」或「產業」之對象，決定「流通」或「商業」的對象之例也。

最後，無論在自然經濟時代，或貨幣經濟時代，爲交換的「商業」之對象的生產品，始終是除了供給直接生產者的消費以外之剩餘生產品（這並非殘餘而爲另一部分的性質）；換言之，無證爲農產品、手製品、機製品、礦產品，就全體看來，始終只代表社會全部總生產額之一部分。故總生產額增加，入於流通行程中的商品數量，亦可增加。反之，總生產額減少，入於流通行程中的商品數量，亦必減少。故「流通」行程的「商業」之範圍，亦必爲「生產」行程的「產業」之範圍所決定，乃是顯而易見之事。

然從研究具體的社會經濟史的立場出發，尤其在研究各個地域各個時代的社會經濟史的時候，則因空間性與時間性的制限作用，其在抽象方法下所得「生產決定流通，產業決定商業」之原則，就可能具有極大的變遷，甚至達到完全相反的「流通決定生產，商業決定產業」的地步。在單獨地觀察一個經濟的區域，或一個經濟的國家之範圍內，爲交換的商業之對象的商品與貨幣，可有兩種來源：一則來自國內，是爲國內商業；一則來自國際，是爲國際商業。在農業國家內，只有國內商業，或全無國際商業，或僅有偶然的間斷的國際商業，而不佔重要地位，則其

必然適用『生產決定流通，產業決定商業』之原則，與抽象觀察所得的結論，不會兩樣。何以故？因其『流通』，或『商業』所吸收的商品與貨幣的範圍，不能超出本國國內『生產』或『產業』之範圍，故必受其規制。反之，在商業國家，包括所謂工業資本主義國家在內，為交換的商業之對象的商品與貨幣的來源，除本國外，亦可能出自廣大的國際生產區域，則在特殊國際通路的優勢條件下，無論其藉常與國際貿易伴隨之海運行為，或單純的商業行為，都不難超出本國國內生產之上，而集中非常鉅額的商品與財富。此種發展，如果達到某一程度，不僅於經濟範圍內，必須適用『流通決定生產，商業決定產業』之原則；且在一般社會歷史發展的過程上，能於生產關係之外，以流通關係的性質，轉變一個國家內部之社會的、政治的、法律的、文化的形態。這一切歷史發展之非單元論而有多元論的意義，實為人類社會文化發展史上值得重視之馬克思對此千真萬確的史實之演變，也曾親切地看到了。所以他說：

『在前資本主義社會的階段，商業支配工業。在現代社會，情形正好相反。當然，相互通商的諸社會間，會多少受到商業的反應。商業益益從屬於交換價值的生產，因為它使享樂品和生活必需品，益益依存於售賣，而不依存於生產物之直接使用。它就是這樣把一切舊關係分解的。它把貨幣流通增進了，使它不復僅僅掌握生產的餘額，且益益蠶食生產的自身，終使生產之全行刻依存於它。』(見 *The Money Capital*, vol. II, p. 389.)

又說：

「商業和商人資本的發展，到處都會發展交換價值生產的趨向，擴大它的範圍，增加它的種類，使它獨佔化，並把貨幣發展為世界貨幣。所以，隨便在什麼地方，商業對於它所接觸的各種形態的以直接使用為主要目標之生產組織，都多少有分解的作用。……」(K. Marx, Capital, Vol. III, p. 380.)

又說：

「那是毫無疑問的——嚴格說來，這一事實，引起許多錯誤的觀念，——在十六世紀與十七世紀，由於許多地理的發現與商人資本發展之迅速的增大，發生了商業的大革命，形或由封建生產轉變到資本家生產之一主要的因素。世界市場之突然擴大，流通商品種類之增多，歐洲諸國支配亞洲生產物與美洲資源的競爭熱，殖民制度，在實質上均足促進生產的封建束縛之破壞。雖然如此，現代的生產方法之最初的時期，為工廠手工業時期，僅在中世紀早已發展了它的諸種發生條件的地方，始能發展。試以荷蘭比於葡萄牙為例可知。且在他一方面，當十六世紀，甚至十七世紀的一部分，商業之突然擴大和一個新世界市場之創造，對於舊生產方法之顛覆與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興起，固然有極大之影響。……」(K. Marx, Capital, vol. III, p. 391.)

在這所述的三段引文中，馬克思先將歐洲的經濟發展史，分成兩個階段，一為前資本主義的階段（狹義的），——亦即商業資本主義的階段，——為工業資本主義的階段。他明白主張，在前資本主義的階段，商業是支配工業的，換言之，即應用「流通決定生產，商業決定產業」的原則。但在工業資本主義的階段，則恰恰相反，應是工業支配商業，亦即應用「生產決定流通」的產業決定商業」的原則了。次則馬克思不僅確定了此二原則之對立的存在，且極力描述「流通決定生產」，「商業決定工業」之歷史的進程，即所謂：商業起初只是蠶食自給自足的享樂品與生活必需品之使用價值的生產，繼則使它益益轉變為商品之交換價值的生產，終則此種由於商業引起的商品生產過程之擴大，反面即為單純生產品的生產過程之縮小，到了某一程度，就會吞沒全部的生產，而置於自己的控制之下，原屬支配形態的自給自足經濟，就會消滅而讓位於商品生產經濟。於是達到「舊生產方法之顛覆與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興起」，而完成了對於經濟與社會之決定的轉變的過程。馬克思之會確切承認「流通決定生產，商業決定產業」的原則，還有比這更明顯的嗎？

歷史的事實縱然如此，然而馬克思原為唯物論的經濟的單元論者，在他辯證法的唯物史觀理論系統內，實不能容許與生產決定流通，產業決定商業相反對立的原理同時存在。結果，他移在此理論與事實之衝突當中，感到迷惑了。其情形正與庸俗經濟學的客觀決定生產的理論和「主觀決定客觀」的事實之衝突當中所表現的矛盾態度，毫無兩樣。所以，一方他雖承認「商業支配工業

「的歷史的事實，總覺與其固有的理論相符合，求得不返到抽象方法所得出的純理論的歷史發展的原則上去。於是，他逼得反轉來說：即使商業對於社會歷史所發生的影響不能不承認，亦只在極有限的範圍之內，而且商業自身，乃至舊社會的崩潰與新社會的產生，最後仍為舊生產社會自身之性質所決定。因此，他於上述引文第二段為盜食蠶食生產的自身，終使生產之全行列依存於它」之後接着說：

「不過這種分解作用，大部分還是依存於生產社會的性質。」(Karl Marx's Capitalist Vol. II, p. 389.)

馬克思於此，既已明白主張「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由蠶食『單純的生產品生產』之餘額起，漸漸吞沒了它的『舊生產部門』，其餘『商品生產』對於『單純生產品生產』之全部的解體作用，至為顯然。然他接着又說，這種分解作用，大部分仍依存於生產社會的性質，換言之，這無異說「生產社會之分解作用，大部分仍由於它自身的性質決定，只有小部分與『商業』有關，豈非上文問自相矛盾麼？」

他在引文第二段中，都多少有分解的作用，之後又接着說：

「至於它分解舊生產方法之範圍的大小，却是依存於舊生產方法之堅韌性與其內部的構成。而這個分解過程，究竟會引起什麼，換言之，會引起何種新生產方法來代替舊生產方法

，却是由舊生產方法自身之性質決定，而與商業無關。J. (K. Marx, Capital, vol. III, p. 390)

馬克思於此，三方既已說明商業資本到處擴大商品生產的範圍，增加其種類，使在任何地方，任何形態的使用價值之生產，都多多少少，受其分解，則商業具有分解一切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之普遍而永恆的法則性，又被明白宣布而。但在下文重又緊接着說，至於商業對於舊生產方法分解作用之大小，與究將引起何種新生產方法之發生，仍然全由舊生產方法的自身之性質決定，而與商業無關，豈不再蹈上下文矛盾的窠臼麼？

他在引文第三段「固然有極大的影響」之後也接着說：

「……」但這種影響，是在已經創造了的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基礎上發生的。世界市場本身，就是這種生產方法的基礎。在他一方面，由於這一生產方法之不斷擴大規模從事生產的內在必然性，却會促進世界市場之不斷擴大，所以，在這場合，不是商業促使工業革命，乃是工業不斷促使商業革命。商業之優勢自身，實受大規模工業之或大或小的發展諸條件之限制。試以英吉利與荷蘭比較，荷蘭原為一個商業支配國，但其衰落的歷史，正是商人資本隸屬於工業資本的歷史。見 J. (K. Marx, Capital, vol. III, p. 392.)

馬克思於此，既已說出十六七世紀間世界市場商業之擴大對於舊生產方法之顛覆與資本由

義的新生產方法之興起，其結果，則大受其影響，是他所承認的商業分解工業之原則，又得着了歷史的事實之證明。然他下文立刻接說：『世界商業對於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影響，仍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基礎自身。』而此資本主義的基礎，又爲世界商業發展了的世界市場，或爲世界各地非資本主義生產方法所提供的生產基礎，這何異說：『商業的影響於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仍被世界市場之影響所代替。』或：『商業對於資本主義生產方法與起之影響，仍爲世界市場上非資本主義生產方法所提供的生產基礎所代替。』換言之，舊生產方法之破壞，新生產方法之興起，非由於商業之解體與促進的作用，而乃由於商業所由活動的世界市場。實即商業自身，或由於世界市場上非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所提供的生產基礎，實即生產自身，這樣曖昧重疊的因果解釋，能夠講得通嗎？那是很顯然的。自起初由於商業之分解作用，使許多生產使用價值的生產組織，益益變爲生產交換價值的生產組織了。而此商品生產組織之擴大，復可促進世界市場（亦即商業）的擴大；世界市場擴大了，更更能促進商品生產之擴大。如此，『商業』與『生產』二者，循環起伏，互爲因果，欲在其發展過程中，窮究其原因所在，誠不免陷於『雞生蛋乎？蛋生雞乎？』之窘境。然而舊的生產方法，雖爲商品生產之基礎，到底開始破壞舊的生產方法者，必爲由此基礎發展出來的商業，而非舊的生產方法自身。依據辯證法的原則，由『正』發展出矛盾的『反』，由矛盾的『反』才破壞了『正』，並發展出了『合』。商業與生產之相互發展的關係亦應如此。舊生產方法（指

民族共同體與封建的生產方法）爲「正」，由舊生產方法發展出來的矛盾的商業爲「反」，商業破壞了舊生產方法，促進了新生產方法，就到了「合」了。若謂破壞舊生產方法與促進新生產方法者，都爲舊生產方法自身，而非由於商業，那何異說，由「正」破壞了「正」，產生了「合」，而「筆勾消了「反」的矛盾的階段，那還能是辯證法嗎？那還能有意義嗎？所以，如不承認「商業」與「生產」之間具有對立的性質則已，如承認之，則分解舊生產方法者，必爲其對立之「商業」而非舊生產方法自身。故商業本身之革命與否，姑置不談。若謂產業之革命，不由於商業，而由於產業之自身，換言之，即謂舊的生產方法自身，並無商業之分解與促進作用而自自然然地分解了，創新了，或謂：非商業使產業革命，乃產業自身使產業自身革命，有何意義可言？誠然，在舊生產方法已被商業革命之後，產生了新生產方法，換言之，民族共同體的或封建的生產方法被分解了，資本主義的新生產方法被創造出來，在同新的資本主義生產方法與新的資本主義的商業制度之下，商業與工業之間的相互關係，又會入於循環影響的行程，是顯然的。產業之盛衰，固足影響商業之盛衰，然商業之命運，又何嘗不能決定產業之命運？觀於世界商業繁榮引起工業繁榮，商業恐慌引起工業恐慌，農業亦然之現象，足見二者關係，如影隨形，離分因果，若其在商業恐慌之後，全世界生產遭難國家，均以緊縮生產爲對策，以圖打開僵局。是生產有餘，而商業不應做其原因，由於分配不均，而與生產之荒廢與否無關之結果，逼得緊縮生

產之這種現象，爲生產決定商業乎抑商業決定生產乎？無論何與，都當知其結果必陷於循環論之懷抱無疑。尚爾雖因生產缺乏而就衰，然其初固以生產不足，商業繁榮而趨於英國工業之興盛。初亦實由商業之發展，而使今日英國商業之繁榮繁於工業之發達，亦不過合於循環論之一端而已。焉可據此而遽採然其他一端乎？

不僅如此，馬克思甚至於確證商業資本之發展，應爲工業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歷史的前提也。這到底否認商業資本對於生產方法的轉變作用。他說：

「爲什麼商人資本會在資本支配生產以前許久，就表現爲資本之歷史形態，那是一件不難理解的事。商人資本之存在及其相當水準的發展，對於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發展，是歷史的前提。其所以因爲它是貨幣財富累積的前提。」(一)因爲資本家的生產方法，是依存於大規模的商業，以替代爲少數零星顧客的交換，而這種大規模的商業，却需要一種商人，不爲滿足自身的零星需要而購買，而却是集合多數購買者的交換行爲。於此個商業的交換行爲，另一方面，一切商人資本之發展，促使生產益益具有交換價值生產的性質，並使生產物益益轉化爲商品。但商人資本之發展自身，將如下文所述，對於一個生產方法到另一個生產方法的轉變，既不能加以促進，亦無從予以解釋。」(二) *K. Marx, Capital, vol. III, p. 382—383.*

在這段較長長的引文當中，關於馬克思之歧途迷惘，愈益表現得顯明。他首先明白表示，何以

根據唯物史觀「生產決定流通，產業決定商業」的原則，事實上竟於資本主義工業生產尚未發現之前的長遠時間內，能有單純流通行程的商業資本主義發生？馬克思於輕輕提出此一疑問之後，很鄭重地解釋說，商業資本主義之發展，實為工業資本主義發展之歷史的前提。何以故？因為商業資本主義，（一）先替工業資本主義，準備了資本之原始蓄積的過程；（二）先替工業資本主義，準備了商品之販賣市場的地盤。在此兩個前提下，舊的專為生產使用價值的生產組織，乃得益益轉化為生產交換價值的生產組織，亦即商品生產組織了！於是商業不僅僅有消極破壞舊生產方法的作用，而且具有積極創制新生產方法的作用，又為馬克思自己所明白宣布了！

然而馬克思之矛盾的論證，必然貫徹到底，到了這裏，他還得回頭主張：商業資本之發展，不僅不能積極創制新的生產方法，甚至於不能做新舊生產方法之間的媒介，而促進其發展，換言之，商業資本主義之發展，終與工業資本主義之發展，沒有絲毫聯繫！這可見馬克思對於「生產決定流通，產業決定商業」與「流通決定生產，商業決定產業」兩個對立的原則之事實上同時存在，始終陷入迷惘的深淵，而無由判斷！我們試進一步，撇開空洞的理論，放寬眼界，一看具體的歷史發展之事實如何，將會有更深一層的理解。

誠然，在一定的時間與一定的空間，即某一時期之某一國家，一般固應假定：它的生產，決定它的流通，它的產業決定它的商業。但在特殊的地理與歷史的條件之下，例如許多地中海邊

去的商業都市國家。在事實上，確是「流通決定生產」，「商業決定產業」。馬克思對於古代奴隸社會經濟與近代工業資本主義社會經濟由於商業之擴大而導來的事實，也曾親切地看到了。他說：「在古代世界，商業的影響和商人資本的發展，結果往往是奴隸經濟……但在現代世界，它的結果，總是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了。」（K. Marx, Capital, vol. III, p. 390—391.）

但在透露這個消息的同時，馬克思依然回到他的抽象的純理論的立場。他在「結果往往是奴隸經濟」一句之後，接着解釋商業之分解舊生產方法與促進新生產方法的作用，「却是由舊生產方法自身的性質而定」說：

「或因其始點是這樣的，所以結果不過使一個家長式的以生產直接生活資料為目標的奴隸制度，轉化為以生產剩餘價值為目標的奴隸制度。」（同上書同上頁）

誠然，奴隸制度，一般係以戰爭俘虜作家內服役的奴隸，或經濟生產的奴隸為嚆矢，而與商業無關。然而，希臘、羅馬乃至於許多紀元前後前古代，古註五與申世時代地中海的商業都市國家（北美合衆國建立之初，略有相似情形），均以奴隸買賣為重要的商業項目，且以構成生產的工業與農產之基礎，取得社會經濟之支配地位，形成奴隸社會與奴隸經濟。其由於國際貿易之發展，擴大了商品市場與奴隸市場，使單純的奴隸制度發展成為奴隸社會與奴隸經濟，則商業，尤其為海上國際商業之積極的創制的機能，是無可抹煞的。反之，歐洲大陸以及其他地方，尤其為

東亞的中國，雖有奴隸制度存在，因缺乏海上國際商業之廣大基礎，自給自足的生產，不會轉變為商品的生產，從而不會發展成爲奴隸社會與奴隸經濟。故歐洲古代商業資本對於奴隸經濟之決定的作用，從馬克思說或因其始點是這樣的「一句之旨或」字看來，也許表明他內心上並不堅決地否定罷？

更就腓尼基與希臘與羅馬的具體歷史分析，尤足證明此點。如腓尼基，以一農業生產基礎微薄的弱小民族，雖商業發展，並不伴隨手工業或農業之一般的產業之發展，居然超越自己國內經濟生產的範圍，擴張殖民地勢力於地中海，成就了前古代一個海上商業的霸王。法國文化史學者利舍（M. C. Richet）說：

腓尼基人居住於地中海岸，發展其勢力及商業於遠方，蓋以海爲其豐潤之先導者，而以雷巴農山脈爲其背。說到彼等之耕地，除了海與山脈中間之狹長肥沃地帶，此外便一無所有。於是彼等遂成爲大膽之航海者，尋求彼等之歷史以幾於毫無所得。然而前十七世紀，彼等擴張其版圖於地中海，乃是無可疑議之事。——（唐易庵重譯世界文化史綱二二二—二三頁）

腓尼基人在地中海海岸之歐亞非三洲地方，亦手空拳地建立許多商業都市國家，其中最著名的爲迦太基國（Carthage），與泰爾都市，是不容否認的。在這裏，生產範圍決定流通範圍的基

本理論，既不在考慮之中，反之又如利舍所述，腓尼基人，却正因生產基礎之缺乏，始不得不渡航海與商業之冒險生涯，是生產之不足，反成爲擴張商業勢力之條件了。此除了由於海之地理的關係，產生了或繼承了它的歷史上的商業精神爲之原動力外，別無解釋之道。

希臘、羅馬亦然。先就希臘而論，殆與腓尼基有同樣情形。腓尼基因本國境內生產條件之缺乏，人民無以爲生，迫而發展海上商業，終成前古代一個純粹商業文化國家。希臘亦復如此。古希臘本部，生產異常不足，與人口增加，而糧食有限，於是不得不冒險航海，經營商業，亦終成古代一個純粹商業文化國家。桑戴克說：

「古希臘本部土地之所產，既不足自贍，且生齒日繁，頗患人滿；於是其民不得不航海赴遠方，求所需之物，或覓相宜之地，售其多餘之製品。於是，科林多灣頭之息細溫(Stroyan)小城，自西元前第六世紀中，已自西班牙南部購致五金，作製品原料矣。希臘人文在此種新區域，開闢殖民地。」（馮雄譯世界文化史叢書，一一四頁）

此種事實，不僅不與馬克思「生產決定流通，產業決定商業」之原則相符，且適得其反，形成「生產不足，流通發達，產業凋零，商業繁榮」之現象，誠非抽象的經濟原理所能釋明。但就純歷史事實之發展，加以強釋，實亦不難知其理有固然，無足詫異。蘇云：「生計所迫，挺而走險」，蓋所以解說一般盜匪發生之原因。據韋爾斯描述古時地中海上海上商業發生之原因，初亦祇爲劫

奪以謀生。他說：

「航海人民，移居島嶼甚易，在大陸上擇形勢險要之處，開港而居，兼營農業、漁業，而其主要目的，則不在通商以牟利，而在劫奪以謀生。吾人自往事言之，知最初航海人民，皆以劫掠爲事，至不得已時，方以營商爲務云。」（梁思成等譯世界史綱第一冊一二九頁）我確信，腓尼基與希臘之所以生產不足，反能發展成爲純粹商業文化國家者，其原因即在是。

希臘人原爲遊牧民族，以劫掠爲生，當其由雅利安種發源地南侵，亦爲劫掠而來。韋爾斯說：「今就伊利亞特傳所載者推論之，當時之希臘人，既非生活簡單如新石器時期之遊牧人，亦非已有文化之民族。蓋希臘人初棄故居南下，與文化接觸，視爲劫掠之良好機會，故爲一種感情衝動之遊牧民族。」

「古希臘人，好勇善鬥，但無紀律，所謂戰事，不過一羣之二人互鬥耳……」（世界史綱第一冊二〇二—二〇三頁）

觀此，足見希臘民族，好勇鬥狠，劫掠爲其歷史習慣之遺傳。今既國內生產不足，乃不得不被迫而度其海盜生涯。索戴克所敘希臘殖民之歷史，恰亦由於國內盜匪之放逐一端，實爲有力之根據。他述希臘哲學家柏拉圖之言曰：

「無產無食之火，自國家視之，爲害如疫癘；當其聚集成羣，欲聽從首領，掠奪富家財

產時，執政者不得不備極恭敬，禮之遠去。諺言其事，特美其名曰殖民云爾。〔馮雄譯世界文化史上冊一四頁〕

由是觀之，就歷史發展之事實而論，大抵古昔農業基礎稍厚之民族，雖在地中海沿岸，商業文化發達，尙因農業生產關係，不易成爲純粹之商業文化國家。反之，一個農業基礎薄弱之民族，如腓尼基與希臘，則初因糧食生產不足，人口增加甚速，無土地之農民，無以爲生，迫而爲海盜，兼營商業，於是航海術與對外商業，同時發展了。須知十八世紀工業革命以前之商業文化民族，自前古代以來直至西、葡、荷、法、英諸國之商業資本主義時代，海盜與海上商業，實同時並行而不悖，既非國法所禁，亦爲時論所許，是亦言歐洲商業發展史者所不可不知的一件要事。次就羅馬而論，亦爲一個商業超過產業的國家。馬克思亦說

「古代羅馬共和時代的晚期，商人資本的發展程度，已超過了古代世界的一切前例，但在手工業的發展過程中，無何等進步……」（K. Marx, *Capital*, vol. III, p. 391.）

在沒有進步的手工業基礎之上，而有空前的商業發展，這可見羅馬產業與商業之不相照應，馬克思也知之甚悉。當時意大利之輸入是常常超過於輸出的。輸入爲穀物、染料、寶石、織絨、絨毯、玻璃器、亞麻、粉料、絲、棉花、珍珠、象牙、香料、末藥、脂粉、細布、紙、葦紙、銅製品、生皮、羊皮、乾酪、貴金屬、奴隸，以及競技所用的野獸。輸出只有光澤陶器、意大利酒、

橄欖油、金屬製品、以及若干木材及布等。當然，古代羅馬時代的久起，是不能拿現代國際經濟複雜化的資本主義國家或殖民地國家之興起去比較的。這祇能證明：這些久起部分，正是代表單純商業上的盈餘以及戰爭與盜劫所獲得的贓物而已。（王亞南譯乃特歐洲經濟史七〇頁）塞利格曼對於馬克思確認希臘、羅馬商業資本之支配地位的事實，也有明白的指示。他說：

「最初指出古代和現代經濟生活的最要分別，表明古代資本的地位，固然是已經很重要；然而當時的資本，乃商業的而非工業的，並且希臘和羅馬史的大部分，必得要用這個眼光才可以解釋的。他也是馬克思。」（陳石孚譯經濟史卷上六九頁）

不僅古代希臘、羅馬商業支配工業之事，會為馬克思所發現，即中世紀商業支配工業的情形，亦為一般史家所認識。這自然應以地中海區域為限而非大陸自然經濟的農業封建社會所同具。乃特說：

「用倫巴德和克奧西奈這類語辭，來表明可以互相交換，那除了上述意義外，還指證歐洲地中海區域商業之發展，已經達到了大體的一致。中世紀是商業支配工業，而商業制度之擴展，則是由南方伸到北方。」（王亞南譯歐洲經濟史一〇〇頁）

乃特於此，除了指出歐洲地中海區域各部分商業發展之一致，並斷言中世紀為商業支配工業（此在乃特實為一大矛盾，因為他所謂中世紀一本與一般通俗的歷史家相同，僅以大陸封建

農業經濟爲限，謂大陸農業封建經濟，亦受「商業支配工業」的原則所限制，在理論與事實上都無是處」外，還說明了商業由南方向北傳播之歷史的趨勢，頗值得注意。

彼楞 (Henri Pirenne) 亦曾於所著中古歐洲社會經濟史中，極力描寫歐洲中世紀後期商業發展引起農業生產內部之變化，從而得出中世紀「商業決定農業」(推而廣之，實亦無異商業決定一切產業)的原則。他先述歐洲自十二世紀起商業日漸進步所發生的影響，足使農業耕作，發生依據土地性質與氣候的專門化，至少在商業交通大道的地方與海港的腹地是如此。因爲在過去交通缺乏，商業停滯的時候，每個封建領地經濟，必得生產各種不同的穀類，以應自給自足的需要；但在商業既經進步之後，就能「產生一種較合理的經濟」。凡可依賴輸出的地方，其土地的耕種，總是選擇最適宜與最廉價的生產，而其所欠缺的他種農產物，固不難於商品市場以比較的廉價購得之。故如英格蘭的塞斯特寺院，乃專從事於羊毛的生產；法蘭西南部，畢伽的 (Picardy) 下諾曼底、條倫吉亞與多斯加納等地，則專門從事松藍之生產。其特別妨害穀物生產的葡萄園，亦普遍擴張於製造美酒與運輸便利的諸區域。他並指示撒林本 (Salimbene) 之敏銳的觀察，看出奧舍爾 (Alsace) 流域的村民們「既不播種，又不收穫」，而能度其優裕之生活，亦正因其河流便利，能將製成之美酒運到巴黎高價出售。接着彼楞舉出波爾多區域商業決定農業之典型的例子說：

「波爾多 (Bordeaux) 區域，呈現出『商業決定農業』的典型例證。這裏的酒產，取道拉洛瑟爾 (La Rochelle) 經吉倫特河口 (Estuary of the Gironde)，日益廣遍的輸出到大西洋沿岸，英格蘭，北海與波羅的海沿岸。當十二世紀之末，這裏的酒，已經從布魯日 (Bruges) 擴張到列日，在那裏與萊茵酒和摩塞爾 (Moselle) 酒相競爭。在歐洲的另一端，普魯士則從事於穀物的耕種，漢薩的船舶，則從那裏把它運到北歐諸港。」(胡伊默譯中古歐洲社會經濟史七四—七五頁)

如上所述，「商業決定業產」之原則，既為必然而合理的結論，而在歐洲歷史發展的過程上，綜合馬克思自己對於古代希臘、羅馬與近代商業資本主義時代，及乃特、彼悞等對於中世紀時代「商業支配產業」的事實之確證，已充分證明：「商業決定產業」的原則之適用，實佔地中海之廣大區域，貫通古代、中世、近代數千年的歷史，決非例外現象，應為支配歷史的普遍原則之一，以與「產業決定商業」的原則同時並存，還會有疑問嗎？

結論 我們於此討論唯物史觀三種錯誤觀點終了時，可以作一綜合性的結論。唯物史觀學說，如其一，不知其二，雖運用了純理論的抽象方法，却無視了純歷史的具體方法；雖認識了客觀決定主觀與產業決定商業之原則，却無視了主觀決定客觀與商業決定產業的原則，實為過於執著

理論，重視演繹，以及深信歷史哲學之單元論的結果。（凡此對立的原則之同時適用，亦為歷史發展二元論根據之一）茲試應用「純歷史的具體方法」，「主觀決定客觀」與「商業決定產業」的三個原則，來解答前所提出的英、美、蘇聯政治經濟不相適應之尖銳的對照問題。

從英、美方面說，英、美資本主義發展到了極度，其所以並未表現崩潰的情勢之原因，海外商業之殖民地的補充與轉變作用，顯然佔有重要的關係（商業決定產業原則之適用）。在工業資本主義發展過程中，由於商業技術、管理以及國家行政，社會事業之有機的連帶發展的結果，一種嶄新的自由職業者，如工程師、技師，公司寫字間辦事員、管理員以及各種行政機關之公務員，社會事業之職員等多種多樣的智識階級出現了，這對於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間之衝突，會予以重要的影響。他如自耕農、小地主、小商人等中產階級之存在，均足以使由兩個階級的社會之假設而發展的法則，失去效力（純歷史的具體方法之適用）。美國實行社會政策之結果，與勞動階級之一部分的小資產階級化（即工資之一部分有計劃地逐漸轉化為資本），亦得力於社會科學所訓練的統治者智識之指示（主觀決定客觀原則之適用）。這些都在馬克思唯物史觀以外的發展趨勢，給予了英、美以及其他許多資本主義國家經濟、社會、政治、文化發展趨勢之人為的改變。從此，社會革命，不僅不會出現於英、美兩個高度工業資本主義國家，而其無產政黨的革命運動，至今未能達到興盛與成熟的境地，是可得到正確的解答的。

反之，從蘇聯方面說，帝政時代的俄國，原為落後的農業國家，農民之受貴族地主的壓迫，到了沸點，其醞釀革命的客觀情勢，早已成熟。列甯與蘇聯共產黨，早從世界資本主義國家，獲得了充分的政治與經濟的教訓（孤立發展的一系進化論之反駁與歷史發展二元論的證明），一方以分配土地於農民為號召，爆發了社會革命；他方即以社會主義建設為目的，領導嚴密組織的政黨，朝着預定的計劃前進。在資本主義尚未成熟，社會主義成立條件剛剛萌芽的帝俄，竟能超越唯物史觀之純理論的歷史階段，企圖有意識地創造社會主義社會（主觀決定客觀原則之適用）。那很顯然，在建國過程的基本原則上，一方可以運用世界新的社會科學所給予的教訓，在建設過程的技術問題上，他方亦可借用外國的優秀人才，最新機器與高深原理，正不必一一都須親身經驗後始能行動（歷史發展二元論之適用）。唯物史觀學說批判，得此歷史事實為之證明，更無置疑餘地了！茲特引用東晉太郎對於唯物史觀比較客觀的評語以殿之。他說：

「歷史敘述的方法，是古來多數學者最感苦惱的問題，其方法可以說係為歷史的解釋，即「史觀」的內容所決定的。因為歷史的觀察及理解，倘為一定的中心觀念所指導時，則一切歷史的事實，皆成了為其所整理，所排列之故。所以，黑格爾以絕對的理念為基礎，拿觀念辯證法來說明社會進化的過程；馬克思以生產的組織為基礎，拿唯物辯證法來說明社會進化的過程。然而要注意的，當我們考察歷史的複雜性時，倘用這種單純的方法，無論如何，

是不易窺全豹的。唯物史觀，發生於近代社會關係之對立矛盾中，係偏狹的思維之所產，爲要維持牠，非歪曲乃至否認許多事實不可。」（熊得山譯歐洲經濟通史序論七——八頁）

（註一）施亨利對於勞工運動與經濟發展步調不一致的事實，也曾舉出蘇俄革命與英、法工運之例來批評唯物史觀。他說：「甚至俄國布爾什維克革命，除去牠的表面外形，也是馬克思預言的反駁，因爲牠爆發於歐洲各國中資本主義社會最未發展，新共產社會最未預備好的一國。這是一個『偶然』，這也是俄國這龐大區域缺乏強力的政治組織的結果，帝俄權力的傾頹，當然歸命於最有力的一個黨系。」（歷史唯物論批評五四頁）又說：「英國的工業比法國的進步得多，而工人之團結一致的自覺遲慢得多。雖然是有憲章運動，但是自從一八三九年以後，一般的職業組合便冷淡了。」（同上書八四頁）

（註二）社會階級之複雜性，馬克思是知道得很清楚的，施亨利即曾提及此事。他說：「馬克思在一八五〇年，做了一本一八四八年至一八五〇年法國之階級鬥爭，書中他很生動地描寫當時法國各階級的狀況，並且嘗試證明一切政治事變是階級鬥爭的結果。可是，他的書中的趨勢是證明當時社會不備有兩個階級的存在，無產階級與資產階級之外，還有財政家、小工業家、商人、小資產階級，各有各不同的利益，而且是常常相衝突着的。這也是魯賓森威奇的二月十八所能給的印象。」（同上書

二二一—二四頁

(註三)對於馬克思恩格斯等人類觀念之被動的機械的分析，博貝爾曾批評說：

「馬克思與恩格斯常向很多人說，心所做的一切好像不外是吸收「實在」，那種「實在」，是將自己反映於頭腦中，並將自己轉移於觀念中。……一些觀念的最初來源，誠然是現實的世界，但這個意思，並非指着每個觀念都是事實的一個陰影，一幅照片。觀念的積累，很大部分是由於人類特有的智慧作用；很多的觀念，是由從前所積累的那些觀念中生出的。一團觀念，可以不經過外面事實而生出另一團觀念來。假使圓柱體是直接經驗的一種結果，則決定的原因，差異的方式，以及真實而繁複的變異作用，便不只是「實在」的一些反映了。蒲恩概頷說：「數理發現的來由如何，是」個必能鼓起心理學家極大興趣的問題。因為人類的心，在這裏歷程中，似乎借助於外界者極少。」這是很正確的話。」(劉天子譯唯物史觀之批評的研究六三一—六四頁)

(註四)博貝爾解釋人類社會歷史與動物之區分說：「但自然環境不能單獨地建造文明，推動進步，它只能供給我們原料，只能供給我們興奮劑與動機。至於這種原料將形成什麼，這種興奮劑將引起何種反應，就要看自覺地與自然接觸的人類所具特性是如何了！森林中的獸類與人類，都出同一的自然情形中出發，但獸類不能製造歷史，而人類則能建立文明。馬索思 (S. Mathews) 教授說，這種差異有多少，就是人的非經濟的力量有多少。所以使人類異於獸類的那些特質，是歷史中極有力的

因子。並且普通的說來，社會發展的兩個基本原素，便是地理情形與人性中有力的顯著的特質。

「這種發動力，換句話說，就是一方面的原料與其變化，同另一方面的陶冶者與具有反應動作者，是兩個發動的創始的力量。它們以互相的影響造成了歷史，創出了文明。假如我們更要望下推，則從原始細胞研究起，也是一樣。抽去人性中獨具的特質，則生產情態（方法）便是死的，便是毫無益處，則辯證法便入於沉沉的睡鄉了。何以呢？因為走獸飛禽也有它們的生產情態，毫無異於人類。海獺能建住所，白狐能獵能漁，並能替巧妙的住所。鳥能營很有趣的巢，它們都有其供應生存需要的方法。但在那些方法中，却找不出什麼進步；它們的生產情態，也建立不出什麼制度，規定不出什麼理想，寫作不出什麼歷史。所以如此，乃是因為走獸與飛禽缺乏一些特質。這些特質，爲人類所獨具，要同生產制度合而有所作爲，要喚醒辯證法而使之工作。牠們的生活情態與其他動物的活動，都是被自然配定了的。生物歷程都是由無數年代中演化而出的結果，都是爲着各地質時代而確定了的。人類也有由自然所指定的某種不可變化的行動範圍，不過除此之外，自然却賞賜牠們才力，使他從那種桎梏圈套的劫運中解放出來，並特別在他面前打開一些新機會與可能性的。而對於其他動物，則顯是緊緊地閉着在。

「優越的智慧，是使人類別於其他動物的最重要的性質。突變作用或其他曾使人類得着較好心智的那種作用，是文明歷史與文明分析中最有關係的一種現象。它使人類脫離了懶惰坐食的生活，它並

使人類踏上進步的大道。至於智慧究竟是什麼，智慧包含些什麼，智慧所能做與所不能做的是什麼，雖然心理學家們，玄學家們，哲學家們，大可討論，各持異見，並且自認不知，但人類聚有比其他動物優越的智慧，則是人人共見的千真萬確的事實。〔劉天子譯唯物史觀之批評的研究六〇—六三頁）

註五) 巴比倫、埃及、腓尼基、希臘、羅馬，通常史家，概劃歸「古代」範圍，我爲說明便利計，特將三者爲「前古代」。

第三章 亞細亞生產方法批判

序說

所謂『亞細亞生產方法』，不僅是討論亞洲社會經濟機構之諸特質，實亦牽連到歐洲歷史發展之最初的階段，換言之，對於整個中西（世界）社會經濟之發展，在唯物史觀理論上，佔居主要的關鍵的地位。影響所及，不祇在唯物史觀的批判過程中，即在新的世界歷史學說整個系統的組織過程中，都表現其特殊的重要性。本書所以論述於此，而不列入第三編中國農業社會經濟史論者，實有必要之理由。

本來，東方與西方，在經濟、社會、法律、政治、宗教、哲學、藝術各方面，自古迄今，都呈現顯著的歧異，此固無待爭辯。近百年來，中西學者，對此世界歷史上兩大文化主潮之異同的研討，議論紛紜，莫衷一是。有從民族性的優劣判斷者，謂東方文化之落後與西方文化之前進，乃由自人民族性之優異於他種民族所致。此種膚淺的觀察，雖乏理論的支持，却深切廣泛流行於中西人士之間，養成各民族之偏見，醞釀了多少國際問題中的不幸事件。有從歷史發展之過程區

分者，則以世界人類文化應有同一之發展階段爲前提，說明東方文化，發展緩慢，西方文化，發展迅速，以致一則落後，一則居前。馬克思與恩格斯，曾從社會經濟之構成上，將整個東方數千年來社會經濟發展的歷史，簡統概括於「亞細亞生產方法」一概念下，列爲歐洲歷史發展之第一階段，繼以古代奴隸制、中世封建制、近代資本制的生產方法，形成歐洲乃至世界社會經濟史的發展系統，卽其最顯明的一例。郭沫若、李季等中國新史學者，承襲馬恩二氏之說，主張中國社會經濟之發展，已經歷了歐洲之封建制或前資本主義的階段，正在踏着資本主義的道路前進，亦爲此派之一支流。他如世界史學權威，英國韋爾斯（H. G. Wells），則從語言文字學出發，發現中西文化之分歧點，認爲中國文字，由於單音單形的繁難構造，以與西方字母文字相比較，實足阻礙思想之發展，成爲中國社會經濟發展落後的總因。他說：

「是知中國文字，確是形書，既異且繁，多數之字，久用方熟，故思想議論之能力，至今仍不與西方標準合。吾人極懷疑此種文字所能發展之思想，其範圍之廣大，性質之普遍，能否與西方字母文字相比擬。中國操正音者，謂之操官音，官吏俱習之。讀書人好修飾字句，不顧理想及實際，國勢雖太平，個人智慧雖高，然其國社會上經濟上之發展，大受打擊。識者謂中國今日較列強種種退步，其言文之複雜，卽其總因云。」（梁思成等譯世界史綱第

誠然，中國語言文字之繁複，與歐西比較，足為中國歷史文化發展遲緩之一因，固不無一部分的理由；但韋爾斯氏即以此為中國退步之總因，而抹煞其他各種經濟、政治等重要而基本的因素，實未免小題大做，過於武斷。馬克思與恩格斯，根據黑格爾學說，以社會經濟之構造為標準，確認「亞細亞生產方法」與歐洲社會歷史發展之其他生產方法有異，從歷史之比較研究方法看來，本未可訾議。祇因內容含糊，認識不清，引起各派解釋之紛爭，終於中西社會、經濟、文化發展之參差問題，亦未有合理的解答。茲試就「亞細亞生產方法」之各種學說，分別批判之。

第一節 亞細亞生產方法諸特質

「亞細亞生產方法」之特質是什麼，首先值得注意。因為這一概念所包含的意義太廣泛太散漫了，以致多數解釋學說，紛然並起，各引用其所是而拒棄其所非，從而互相攻訐，爭論無已，故欲根本解答此一問題，不能不從確定其內容始。

馬克思的唯物辯證法，由黑格爾的觀念辯證法脫胎而來，此為人所共知之事。不僅如此，馬克思社會經濟史之四階段劃分法，其第一階段，即為「亞細亞生產方法」——也是一樣。馬加爾說：

「黑格爾劃分世界歷史爲下述諸時期：

- 一、東方的世界，中國、印度、波斯、西亞細亞、埃及包括在內。
- 二、希臘及羅馬的世界，古代希臘及古代羅馬的歷史包括在內。
- 三、日耳曼的世界，包括「日耳曼」世界的歷史，從維贊廷帝國到大卡爾帝國爲第一期；中世紀的歷史爲第二期；近代的歷史爲第三期，且爲特別的一篇。

如果去掉神祕的外殼，那末，就表現出，黑格爾分世界歷史爲四個時期，即是：

一、東方社會之發生及發展的時期，

二、古代的時期，

三、中世紀的時期，即封建制度的時期，最後，

四、資產階級的社會。」（岑紀譯柯金著中國古代社會序六頁）

關於「亞細亞生產方法」之內容，馬克思所敘述到的綱領，大抵黑格爾也都說過，除了心物倒置的原則外，幾乎全盤被接受了。試將黑格爾與馬克思所述的「亞細亞生產方法」諸特質，加以比較，即可知之。馬加爾論述黑格爾對於「亞細亞生產方法」的論斷五點說：

「從全部上文中引出這些個別的思想，把牠們從唯心論的混雜中洗清出來，我們就可以證明，在神祕的外殼之下，在唯心論的推斷內，黑格爾總算已經達到了下述的論斷。

a. 東方國家的形式——專制政體。

b. 國家是土地和水利之最高的所有者。

c. 灌溉，河道之疏通及公共的工作，一般的講來，都起了很大的作用。

d. 在分工的基礎上生長出來的和構成的公社及等級制度，分工之刻板化，都留了痕跡在整個社會制度上。

e. 整個的這個制度是停滯的。（岑紀譯柯金著中國古代社會序一一頁）

同時，馬加爾總括馬克思與恩格斯在自己著作中所述關於東方社會的幾個特點：

「一、土地私有財產之不存。

二、人工灌溉之必要及與此相應的極大範圍的公共事業的組織之必要。

三、農村公社。

四、專制政體為國家的形式。（同上書序五三頁）

這樣，馬克思與恩格斯之「亞細亞生產方法」的來源，幾乎完全根據於黑格爾，不是原始的第一手材料，而為襲取的第二手材料，是很明白的。以我個人觀察，馬克思等所謂「亞細亞生產方法」之諸特質，應分析為下述二十點：

1. 土地私有財產之不存。2. 亦即土地公有或國有制度。

馬克思說：「且此一觀念，此一土地自由財產之合法的觀念，在古代世界，祇發生於有機的社會秩序之崩壞的地方，而在現代世界，亦祇與資本家的生產方法之發展相聯繫。那在亞細亞，則祇有少數地方，由歐洲人輸入了。」（*Capital, vol. III, p. 123.*）

又說：「……貝爾尼正確地考察出來東方一切現象之基本的形式——他考察土耳其、波斯、印度斯坦——說在那些地方，並不存在有土地私有財產，理解東方的世界的實際關鍵就在此。」（馬克思給恩格斯的信，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轉引柯金書序二八頁）

恩格斯也說：「土地私有財產之不存在，實際上就是理解整個東方的一個關鍵。」（恩格斯覆馬克思的信，見同上書同上頁）

又說：「在整個的公社或國家是土地之私有者的東方，即在土語之中，亦未見有「私有者」之一語。關於這一點，杜林先生曾和英國的那對於印度的「誰是土地所有者」這一問題，焦思苦慮的法律家解釋過。這個「誰是土地所有者」，也好像亨利第七，對於「誰是市民」的弗萊回憶一樣地徒勞無益。」（見恩格斯反杜林論，轉引馬札亞爾中國農村經濟研究導言三四頁）

2 全國分散為許多小的農村，各成閉關自守的經濟單位。

馬克思說：「除後者（中央政府）外，全國——兩三個大城不算——分散為許多鄉村，成為完全特殊的組織，而且是閉關自守的。」（馬克思給恩格斯的信，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二卷，轉引柯金書序三九頁）

8 印度上古時代的農村公社，有一部分繼續到現代。

馬克思說：「那些小而極古的印度共同體，其中有一部分還繼續存留到現在……」（*Capital*, vol. I, p. 392.）

又說：「這些和平的共和國——祇保護自己公社的境界，不使鄰近的公社侵入——直到現在，在印度西北部（英國人在不久以前才到達了的地方）還有很完好的形式存在着，……」（馬克思給恩格斯的信，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轉引柯金書序三〇頁）

4 農村公社在中國過去也曾有過，現在却沒有。

馬克思說：「……在印度還有以土地共有為基礎的村落共同體的形態，同樣，那在中國，是原始的形態（Original form）。」（*Capital* vol. III, p. 392.）

5 農村公社區域很小，僅在百英畝至數千英畝之間。

馬克思說：「每一共同體，佔有自一〇〇至數千英畝的地域，形成一個堅固的組織，生產一切的必需品。」（*Capital*, vol. I, p. 392.）

6 公社內部，已有各個家庭的組織，但仍共同耕種，共同分配。

馬克思說：「這些共同體的組織，在印度是隨各個區域而不同的。在那些最單純的形態中，土地是共同耕種的，生產則分配於各個社員之間。」（*Capital vol. I, p. 392.*）

7 各個家庭，都有紡紗織布的家庭手工業，以為農業的副業。

馬克思說：「同時，每一家庭，都從事紡紗織布，以為副業。」（同前書同前頁）

8 經濟組織，為小農業與家庭手工業之直接結合。

馬克思說：「在印度和中國之生產方法之廣大的基礎，是由小農業和家庭手工業的合一而成的……」（*Capital vol. III, p. 392.*）

9 公社生產，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只有生產品之過剩部分，始變成商品，參加交換。

馬克思說：「生產物的主要部分，是供共同體自身之直接使用，而不採取商品的形態。

……轉化為商品的，祇限於過剩的部分……」（*Capital vol. I, p. 392.*）

10 公社有首長一人，兼任審判、警察及收稅三種職務。

馬克思說：「在這些從事同種工作的大眾之外，我們發現一個「居民的首長」（*Chief Magistrate*），他集審判、警察、收稅三種職務於一身。」（*Capital, vol. I, p. 392.*）

11 公社尚有記賬員、司法官、守界人、監冰員、婆羅門僧、教師、占星師、鐵匠、木匠、陶

器匠、理髮匠、洗衣人、銀匠、詩人各一人，均由公社全體，共同出費維持。

馬克思說：『我們發現……：一個記賬員，記錄耕種的賬目，並登記與此有關的各種事項；一個官吏，他檢舉罪犯，保護旅行經過的異鄉人，並護送他到鄰村去；一個守界人，警衛邊界，防止鄰近共同體的侵入；一個監水員，他從公共貯水池，把水分配於灌溉；一個婆羅門僧，他司理宗教的儀式；一個教師，他在砂地上教兒童們讀書寫字；一個司厝的婆羅門僧或占星師，通告播種、收穫、以及一切其他各種農業工作的吉忌日子；一個鐵匠和一個木匠，他們製造並修理各種農具；一個陶器匠，他製造村裏的各種陶器；一個理髮匠，一個洗衣人，一個銀匠，有些地方，還有一個詩人，他在某些共同體，代替銀匠，在別的共同體，又代替教師。此十數人的生活，由全共同體出費維持。』(Capital, vol. I, p.

392—393.)

12 公社內部，亦有貴族、奴隸及等級制度。

馬克思說：『Potai (村長)的職務，通常是世襲的。在有些鄉村公社中，土地是共同耕種，在大多數場合之內，每人耕種自己所有的一塊地。公社內部繼續存在有奴隸及等級制度……：』(馬克思給恩格斯的信，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轉引柯金書序二九頁)

13 公社受最高收稅吏的統治。

馬克思說：「根據上面所說的公社，我還要指出，牠們在美魯還表現着而且牠的整個組織建立在牠們上面：十個處於最高收稅吏統治的地位，其下爲一百，再下爲一千。」（馬克思給恩格斯的信，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轉引柯金書序三〇頁）

14 公社從生產品過剩的部分中，須以實物地租形態納一小部分於國家。

馬克思說：「……就在這些過剩的部分中，也還有一小部分達到國家手裏，才轉化爲商品，因爲在印度，自不可記憶的時代起，這些生產物的一定量，就以實物地租形態入於國家之手。」（Capital, vol. I, p. 392.）

15 亞細亞的政治，以專制政體爲特色。

馬克思說：「我以爲對於停滯不前的亞洲的專制政體很難設想出更強固的基礎……」（馬克思給恩格斯的信，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轉引柯金書序三〇頁）

又說：「如果不是私有土地的所有者而是國家以土地所有者及帝王的資格直接和牠對立，像在亞洲所看到的一樣，那末，地租與賦稅是一致的。或者正確些說，那時并不有任何的賦稅會同這種地租形式有分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可以說，從屬的關係，在政治上及經濟上不會有比那種決定一切臣民對於這個國家的關係更嚴峻的形式。在這裏，國家是土地

之最高的所有者。……」(資本論第三卷下冊，見柯金書序四一頁)(註一)

16 人工灌溉的水利工程，是專制國家中央政府的職責。中央政府亦正由此派遣官吏，聯結各個孤立的單位，組成國家而統治之。

馬克思說：『水的供給之調劑，是在印度彼此間無聯繫的小生產組織上面的國家政權底物質基礎之一。』(資本論，見柯金書序五四頁)

恩格斯說：『從一氏族公社之自然生長的集團發展出來的國家，初時的目的，在滿足他們共同的利益(如在東方，就是灌溉)……。』(恩格斯反杜林論，轉引柯金書序五五頁)又說：『我們只要列舉出那件事實，就是政治的統治，到處都起於社會的職務，並且要在執行了他的社會職務的時候，政治的統治，才會穩固。在波斯和印度過去與起和衰亡的許多專制國家，都明白地想到了牠的最初的職責，關懷着低窪的灌溉，否則在這些國家中經營農業就不可能……。』(恩格斯反杜林論，轉引柯金書序五六頁)

17 人口增加，或舊的公社被毀滅，新的公社，會不斷地依照舊的固定的典型，再建起來。

馬克思說：『這些自給自足的共同體，常在同一的形態中再生產自己，如偶然被毀壞，由於生產機構之簡單性，也會在原來場所，以同一名稱，復興起來……。』(Capital, Vol. I, p. 393.)

18 亞洲社會，以其簡單的生產組織之自動地不斷地再生作用，入於長期停滯的靜止狀態。

馬克思說：『在亞洲諸國家不絕瓦解，不絕重建，王朝不絕變更中，而亞洲諸社會，却毫無變化，對於這一顯然矛盾的不可思議的事實，可由這些（生產組織之）簡單性獲得解悟的鑰匙。正因如此，社會經濟基本要素的機構，在滿天政治風雲的襲擊中，可毫無影響，安然無恙。』（*Capital*, vol. I, p. 393—394.）

又說：『下述的兩種彼此互相助長的情境，就是完全解釋亞洲這部分之停滯的特性的原因：一、社會事業是中央政府的事。二、除後者（中央政府）外，全國分散為許多鄉村……』（馬克思給恩格斯的信，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轉引柯金書序二九頁）又說：『……總之，由於自然經濟的性質，這個地租形態（實物地租），對於如我們在亞洲所見的靜止的社會狀態，成了恰好的基礎。』（*Capital*, vol. III, p. 324.）

19 這種前資本主義經濟內部組織之堅韌性，對於英國商業資本之分解作用，發生頑強的抵抗力。

馬克思說：『前資本主義的國民的生產方法之內部的堅韌性與其結構，對於商業之分解作用，形成了一種障礙，這一點，已由英吉利對印度和中國的通商中顯著地表現出來。……在印度，英吉利人要企圖破壞這些小的經濟組織，不得不同時以統治者與土地所有者的

地位，運用他們直接的政治權力與經濟權力。英吉利人的商業所以能對這些組織發生革命的影響並進而分解牠們，乃由他們商品的低廉價格，把紡紗與織布的手工業——那在農業與手工業的合一中，是一個古舊而不可缺少的成分——破壞了。但這分解工作的進行，仍甚緩慢。在中國，因為英吉利人沒有直接的政治權力為支援，故其分解過程，還要緩慢。農業與工廠手工業直接結合所引起之甚大的儉約與時間的節省，在這裏，成了大規模工廠工業生產物極頑強的抵抗，因為，在這些生產物的價格中，須包含牠們各種流通過程的虛費在內。』（*Capital*, vol. III, p. 392——393.）

20 所謂「亞細亞」，除了中國與印度外，馬恩二氏所明白指示的地方，有埃及、波斯、土耳其、爪哇、阿剌伯等。（參考柯金書馬加爾序全文）柯金還加上亞述、巴比倫在內（？）。（參考柯金書下編第一章論亞細亞生產方法）

柯金說：「中國是具有異常特殊的社會經濟制度的一個國家。但是這種特殊的制度，不僅是中國的特徵——像這一類的生產制度，我們在埃及、亞述、巴比倫、印度等處，都可看到。在這些國家內，農村經濟和灌溉（用邁其尼柯夫的術語就是「河流的文明」）是相聯的。大家都知道，馬克思涉及印度中國等國家時，他屢次用「亞細亞生產方法」這一名詞。」（柯金書六五頁）

上述二十要點，雖未必將馬克思所謂『亞細亞生產方法』的內容，概括無遺，然其重要的綱領，略盡於此，則毫無疑問。試進一步將馬加爾從黑格爾歷史哲學講話（Hegel: Vorlesungen ueber die Philosophie der Weltgeschichte）中所引各段原文，以與馬克思、恩格斯所述原文，兩兩對照，更可看出馬克思所謂『亞細亞生產方法』，在各項要點與語氣上都是囫圇吞棗般襲取黑格爾之說，並未經過精思熟慮的階段。例如：

1. 關於東方土地所有形式，黑格爾指明代表國家的國王，為土地最高的所有者。他說：

『英國國會的討論中，表明國王拉德薩（梵語，東印度諸侯的爵位——譯註），是土地所有者，但是農民也有權利享受那部分不屬於土地所有者的地租。』（中國古代社會序九頁）

『在埃及及正如在印度一樣有許多等級。……而土地一般地講來，則屬於僧侶武士及國王。……就是國王為全部土地之所有者。』（中國古代社會序一〇——一一頁）

2. 關於灌溉治水事業，為東方國家中央政府之主要任務者。黑格爾說：

『歷史家敘述許多關於人類和自然，和大河流——牠們常以天災威脅國家——鬥爭的事蹟。這些河流之調整，是政府的主要任務之一。中國人的物質生活，祇限於農業，而特別是只限於耕種稻穀，因此水閘及堤壩之維護是頂重要的事。因為堤壩衝壞，就是幾百萬人的沉

淪或餓死。數百萬的中國人居住在黃河流域及揚子江一帶。大水招致損害，歐洲的河水氾濫，都不能和牠相比。大水可以淹斃三千萬人，而且招致極大的物質的損害。因此極大的注意是着重在河道及橋梁之建築。」（中國古代社會序八頁）

「波斯的國王是最高的一切所有者……土地和水都屬於波斯人的大王；……」（中國古代社會序一〇頁）

「巴比倫周圍的土地，爲無數的河流所截斷，農業的利益——要灌溉土地及豫防洪水——比航行的利益大。」（中國古代社會序一〇頁）

「尼羅河及尼羅河之氾濫以及太陽——這就是埃及人的一切，埃及人的全部生活，都靠牠們。」（中國古代社會序一〇頁）

3. 關於東方政治以專制政體爲特色者。黑格爾說：

「在中國有平權而沒有自由，因此專制是政治之前定的形式。」

「如果在中國有了倫理的專制政體，則在印度那種還可以叫做政治生活的，便是無原則的，無道德及宗教之法式的專制政體。」（中國古代社會序八頁）

4. 關於東方社會之等級制度者。黑格爾說：

「印度等級很多。各種不同的等級，即爲各個不同的種族，他們彼此衝突，在這種情形

之下，維持了自己民族的事業，……分工是組織的基礎。這些差別是以被分爲各種等級的全體之存在爲前提……等級制在埃及在米太而且波斯也曾有過。……等級之發生，是人們共同生活之結果。」（中國古代社會序九頁）

「在埃及正如在印度一樣有許多等級。赫羅多特區分爲七種等級：僧侶、武士、牧牛羊者、手工業者、翻譯者及航海者……」（中國古代社會序一〇——一一頁）

5. 關於中國朝代不斷更迭，而社會組織，依然不變，永遠陷於停滯狀態者。黑格爾說：

「此外朝代之更迭，在事業上，立法底方法上，國家的精神上，很難有多大的改變。」（中國古代社會序八頁）

「從世界存在的那時候起，這些國家祇能在自己的內部發展起來。牠們的觀念是原樣的和停滯不前的。」（中國古代社會序七——八頁）

6. 關於印度農村，不受國王統治，具有充分之自立性，足爲公社主張之根據者。黑格爾說：

「……這種的農村，完全是自立的。國王與平民之間，並沒有多大關係。不募兵，不執行其他的義務，鄉村中的人民，常常很晚才知道政府之更迭。一切的政治革命使普通的印度人完全漠不相關的，因爲他的命運，並沒有絲毫改變。」（中國古代社會序九頁）

7. 關於印度農村農民以共同費用，維持各項職員之生活者。黑格爾說：

「對於除農民以外居住在鄉下的人，農民也要供給他們一部分收成。這樣的人就是：村長，裁判官，治理水道的人，祀神的婆羅門教徒，占星學者（他們也是婆羅門教徒，預言吉利與不吉利的時日）鐵匠、木匠、陶器工、洗衣人、理髮匠、醫生、舞蹈家、樂師、詩人。這種情形，是固定的不變的而且是出乎意志以外的。」（中國古代社會序九頁）

以上馬加爾所引黑格爾關於東方社會諸特質所述的原文，自然不會完全，然讀者即就其內容，語氣與意義，深切體會之，更綜合前文馬克思所襲取（前文所引資本論原文，在資本論中並未註明來源）的黑格爾歷史四階段說比較觀察之，必會達到一個客觀的結論：即馬克思對於唯物史觀之抽象的理論，雖有獨到的創見，而於世界社會經濟發展史，乃至歐洲社會經濟發展史之實際，殊未曾有深刻的研究（註二）；從而唯物史觀理論，決非應用嚴密的科學方法，歸納歷史事實所求出的結果，而僅為抽象的經濟理論演繹出來的產物（註三）。我所以斷定馬克思之唯物史觀，不能與其經濟學說相提並論，應予以科學的批判，於此更得進一層的證明。

茲姑勿論馬克思所謂「亞細亞生產方法」的來源如何，祇要它的内容與範圍，一經確定，我們即可從事批判的工作。

從大前提觀察，馬克思、恩格斯二氏，將亞細亞整個範圍所包括的許多民族，許多國家，自史前時代以來，若干千，萬年歷史發展之社會經濟，籠統概括在一個經濟階段之內，名為「亞細

『亞生產方法』，一方與歐洲社會經濟發展史之古代奴隸社會、中世封建社會與近代資本主義社會相對照，他方冠於歐洲社會經濟史發展三階段之首，認爲足以代表全世界人類社會經濟發展之歷史的共同階段，稍習經濟史學者，祇要不爲成見所困，試一沉思，即會感覺這兩位偉大的經濟學者歷史學說之可驚的謬誤。我在這裏，依次批評唯物史觀學派內各個對於『亞細亞生產方法』之解釋的學說，同時，即藉他們自己之相互辯難，來充分暴露此一學說所包含的內在矛盾！

第二節 原始氏族共產社會說

就我手邊現存極少數的材料，知道主張『亞細亞生產方法』，即『原始』氏族共產社會生產方法者，有蘇聯之拉維德尼卡斯（參考劉憲之劉希寧合譯佐野袈婆美著中國歷史教程七二頁）、德國之萊姆斯（W. Reimer）（李季譯社會經濟發展史）、日本之森谷克己（陳昌壽譯中國社會經濟史）、山川均（熊得山譯唯物史觀經濟史上冊）、石濱知行（陳綬藻鄧伯粹合譯歐洲經濟史綱）、中國之郭沫若（中國古代社會研究）、鄧初民（中國社會史教程）等。其實，這一派學說，早已完全公式化，爲世界大多數唯物史觀派學者所奉爲圭臬。最近文化雜誌（桂林，第三卷第三號）發表之郭沫若短文關於古代社會研究答客難也說：

『馬克思在德意志的意識形態裏，是定名為族長制、奴隸制、身分制、近代資本制；在經濟學批判的序說裏，又改名東洋的、古代的、封建的、近代資本制的；在同書的序文裏，就生產方式立論，又改稱為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近代資本制的。……』

『現在這三個名稱都不用了，用的就是原始公產社會，或在摩爾的發現被馬恩知道後的氏族社會……』

夫『原始』農業氏族共產社會，應有各種構成要素，如（一）前期的血統的氏族社會（女性中心），或後期的血統的宗族社會（男性中心）；（二）土地為氏族社會公有；（三）或共同耕種，共同分配；（四）或每年平均分配土地於各家庭各自耕種；（五）社會無階級制度，氏族員一律平等；（六）會長不過是一個有組織的家長式的領袖，不管最初是選舉的，或後來成為世襲的，其對氏族員的關係，係民主的而非專制的；（七）沒有階級的政府組織，亦沒有租稅制度；（八）只有族內簡單分工的各項職員，沒有正式的統治性質的官吏等等。今所謂『亞細亞生產方法』，其中有氏族社會的要素，亦有封建政治的或專制政治的要素，三者均不能相容，焉能偏執一端，斷言其為『原始』氏族共產社會，而抹煞其封建政治的或專制政治的性質？分析論之如下：

1. 就印度方面說，所有上古公有土地制度的農村公社，亦只有一部分繼續到現在，且已不具純粹的積極的形態，僅為過去生產方法之殘餘，混有各種非氏族共產社會的要素在內，形成印度社會

組織之例外現象。反之，專就黑格爾、馬克思等所提及的印度社會現象而論，其社會組織之支配形態，顯然還是封建政治，這是『亞細亞生產方法』，不能稱爲『原始氏族共產社會』之一理由。

2. 就中國方面說，土地公有的氏族農村公社，應該是指夏、商、周三代以前相傳的黃帝創始的井田制度；但在黑格爾、馬克思等意識中，顯然是誤認三代封建政治的井田制度爲氏族共產社會。在歷史發展的事實上，根據我個人研究的結論，中國社會繼三代封建制度之後者，卽爲秦漢迄今二千年間的半封建制度，亦卽私有土地制度下，地主與佃農關係的社會機構，佔支配形態。故無論三代的封建制度或秦漢迄今的半封建制度，均爲立於土地領有制或土地私有制上面的階級社會，雖以血統的宗族組織爲基礎，却與氏族共產社會，完全不相容。

3. 『亞細亞生產方法』，一方既以無階級的土地公有的農村公社爲特質，他方又以階級制度的專制政體爲特質，實統合兩種矛盾現象於一個概念之中。故欲批判『亞細亞生產方法』爲『原始氏族共產社會』者，祇須捉住東方專制政體的階級性一特質卽足。如黑格爾、馬克思等所述印度農村公社，內部有世襲貴族、奴隸及等級制度，外部須受最高收稅吏之統治，並須交納實物地租於專制國家，這與『原始氏族共產社會』無階級的情形相對照，自然不相符合。所以，佐野襲襲美卽曾單純根據專制政府之特質以駁斥之。他說：

「有人主張『亞細亞的生產樣式』，是指『原始』共產主義的社會經濟的構成說的。如森谷克己便是其中的一個。在蘇聯，拉維德尼卡斯也抱着這樣的見解。但是，『亞細亞的生產樣式』的特徵，是專制政府的存在，這樣的特徵，不是指階級的社會，是指甚麼呢？所以我們也不能像這些人所主張的一般，把前資本主義社會，放在『亞細亞的生產樣式』底概念下面。」（中國歷史教程七二頁）

故『亞細亞生產方法』，不是『原始』氏族共產社會的生產方法，至為顯然。

第二節 前資本主義生產方法說

馬加爾（*Macfar* 即馬札亞爾）在中國農村經濟研究，（陳代青彭桂秋譯）中，認為『亞細亞的生產方法』，即是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不錯，馬克思在資本論中，確曾談到『亞細亞的生產方法』與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之關係。他說：

「對於一切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All pre-capitalist modes of production*），高利貸在破壞與分解那些財產權的形態範圍內，可以發生革命的影響，那些形態，成為政治組織的堅韌基礎，為保持政治組織之繼續存在計，不得不繼續再生產自己。在亞細亞的形態之下，

高利貸可以繼續延持長久的時期，但除使經濟崩潰與政治腐敗之外，不能產生什麼。」（K. Marx, Capital, vol. III, p. 701.）

這很顯然，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三十六章全文所述前資本主義狀態，是概括資本主義前期的三個經濟形態，即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而言，並未專指「亞細亞的生產方法」，為前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但馬加爾根據此點來解釋「亞細亞的生產方法」之為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是與歐洲古代的奴隸的生產方法及中世的封建的生產方法相平行，相對待，同時牠們都是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他在柯金中國古代社會研究序文中說：

「我們以為馬克思區分了四種階段的社會形式，這是完全沒有爭論的。我們以為已經證明了的和無爭論的，就是馬克思承認了「亞細亞的生產方法」，東方的社會，為特殊的社會經濟形式，和古代的封建的及資產階級的（社會經濟形式）同等。」（柯金書馬加爾序六九頁）

他的意思，分析說明如下：

1. 歐洲經濟史 氏族社會——古代社會——封建社會（氏族的古代的加封建的等於前資本主義社會）。

2. 亞洲經濟史 氏族社會——亞細亞的社會（氏族的加亞細亞的等於前資本主義社會）。

(參攷馬加爾中國農村經濟研究導言三二——三三頁)

所以馬加爾在其大著中國農村經濟研究中，首先說明一切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之共同點，自然「亞細亞的生產方法」，亦包含在內：

1. 農業生產為社會經濟之一般的基礎。(導言二六——二七頁)
2. 農業與手工業之結合，亦即紡紗與織布的手工業，成為農家農業生產以外之副業。(導言三〇——三一頁)

3. 生產者所得生產物之大部分，直接滿足自己的需要，供給自己的消費，其有消費之剩餘部分，纔變為商品。間有單獨的商品生產者發生，都是例外的現象，只有從屬的性質。(導言二七——二八頁)

4. 貨幣關係，僱傭勞動，市場關係，也是一樣，祇有附屬的作用。(導言二八頁)

5. 資本之為資本，主要的是高利貸資本與商業資本。(導言二九頁)

6. 各個農村，各自孤立，不相來往，以致道路不修，交通梗阻。即有市場，亦僅帶地方市場性質，彼此之間，缺乏連繫。(導言三一頁)

7. 基爾特或行會等商業與手工業的外部組織形式，亦是一切前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共同點。

(導言三〇頁)

8. 對外商業，亦甚發達，古羅馬，古印度與中國之對外貿易，均曾異常發達。然近代意義的國際市場，始終沒有發生。（導言二九頁）

9. 各種公社，民族的、農村的或宗教的公社，都能存在於古代的，亞細亞的及封建的制度等一切前資本主義的社會，尤其民族公社，實為過去一切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之出發點。（導言三一頁）

以上為馬加爾所述的一切前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共同點。然各個前資本主義生產方法，除氏族社會，為東西兩方所共有的現象外，如西洋的古代奴隸制、中世封建制，如東方的『亞細亞生產方法』，又各有其獨具的特點。譬如：西洋古代的希臘、羅馬社會，是從氏族社會發展出來的，而所以與其前階段的氏族社會相區分者，即因其具有『階級性的奴隸的生產關係』之特點，如蒲列哈諾夫所云：

『然奴隸是這樣的一個生產關係：就是從這個生產關係發現後，即將以前只有性別和年齡別的社會，開始劃分成了階級。當奴隸制發展到極點時，則深刻其影響於社會之全體經濟上面，並從經濟轉而到達其他社會關係上面，而首先表現之於政治制度之中。就其古代國家之政治結構而言，他們間雖是有若干區別的，然其主要點乃在於他們中之每一個，都是擁護並表現自由市民利益之政治組織。』（馬克思主義的基本問題，轉引中國農村經濟研究，導

蒲列哈諾夫於此說明：奴隸的生產關係最初發現時，首先破壞了過去只有性別與年齡別的種階級的社會。迨其發展逐漸普遍，而達到高度時，全部社會經濟，都會受其深刻的影響，從而形成新的階級性的奴隸制社會，並能進而改換社會上層之政治的制度，於是古代希臘、羅馬國家之政治組織，乃以擁護及表現自由市民利益為其特色了。

反之，東方的亞細亞生產方法，雖與西洋的古代社會相同，都由氏族社會發展出來。且東方社會，自古迄今，亦有奴隸制度。然希臘、羅馬之奴隸，形成主要的範疇，中國、印度之奴隸，只是附屬的範疇。故亞細亞生產方法，除了具有前述一切前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共同要素外，尚應具有下列之諸特質：

1. 除了氏族的宗教的農村的公社，應為亞細亞社會之一般基礎外，其應特別附加者，首為人工灌溉、水利之自覺的調節，成為農村公社自身，或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之事業一點，這一事實，且為東方社會之基本的特點。(導言三二頁)

2. 東方社會之另一基本的特點，為土地私有制度之不存在。到了最近，東方的土地私有權，即封建的及近代的資產階級的概念的土地私有權，所以能逐漸成為主要的範疇者，乃是從西歐輸入於亞洲的最後發展的結果。(導言三三—三四頁)

35與亞細亞生產方法相適應的，還有著聞歐西的東方專制政體。此種專制政體之一般特點是：『為社會事業及中央政府之職務，以及為全國形成多數鄉村公社，具有完全自給自足的組織，形成自己之小世界。』（導言三七—三三八頁）

（在這些東方社會中，地租及其自然形式（公用生產物繳納地租），為國家收入之主要部分，此種物納地租，應與亞細亞生產方法之本質相聯繫。及至過渡到金納地租，公社制度，就要開始滅亡。中國這一物納地租轉變為金納地租的過程，恰好是與帝國主義的國際貿易之蔓延，國民經濟捲入資本主義的世界市場漩渦相伴隨。』（導言三九—四〇頁）

現在中國，同樣在回教的東方，由於人工灌溉之必要，耕地相對的少，而人工甚多，地主容易取得出租權，佃農不得不固守租佃耕作權以為保護自己生存的條件，於是法律上的永佃制，成為東方，尤其為中國租佃關係之特點。（導言四四—四六頁）

6. 中國及其古代社會的歷史，其特徵是有奴隸制。即在現在，在各種形式中，仍然有奴隸制度。然東方社會的奴隸，只是附屬的範疇。（導言三二頁）

7. 封建制度，雖亦能發現其變態的現象於東方各國，然純粹形式的封建制度，並沒有存在過，毋甯為例外。所以中國沒有完全的封建制，其征服之結果才創造了封建制度的模範。即度由於許多歷史的原因，才形成了等級，而其半封建及半資產階級的私有財產，還是英國人創造

的。只有日本在特殊的歷史條件下才發展了純粹的封建制度。（導言三四，三六頁）

8. 氏族制度，不僅爲過去「亞細亞生產方法」之出發點。即在近代，農村「氏族公社」也還構成了東方社會各種特質的發展之基礎。然而根據馬加爾之特殊見解，東方社會，始終不會存在於任何「純粹形式」中，不僅不會有完全的封建制，自然也沒有完全的氏族制。（導言三二，三六，三八頁）

以上所述，我們可以明明看出馬加爾對於彌縫「亞細亞生產方法」諸種自相矛盾的特質之「片苦心」！「亞細亞生產方法」，在「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一概念下，遠之可以伸展到奴隸社會經濟與氏族共產社會，近之又可概括封建社會經濟，縮而小之，亦可形成亞細亞特有的一種生產方法，能縮能伸，能大能小，幾乎人類社會歷史發展之一切生產方法的特點，除了工業資本主義外，都可包容在內。所以，氏族農村公社，原與階級剝削的專制政體，絕對不相容，馬加爾却可將此二者聯繫在若張若弛，若有若無的關係中。他說：

「東方專制之反對各地自治，只是在下列情形之下：即是在各地和專制之直接利益相衝突時，然在他們能分担起他們一些義務及減輕他吏治的管理時，他是極乎贊許這種同樣的制度存在的。

「此在農村民族公社的生活中，亦是如此。習慣及傳統——稀奇的習慣和傳統，調節了

此公社之內部生活。當公社與專制的利益，沒有衝突，當他們還貢獻剩餘生產物，則專制亦即不干涉他的事情。當市場之擴張，加強了對於農民的打擊時，則此時剝削的傳統的障礙及限制，就破壞了，此時農民就暴動起來。這是不是可以說，東方專制中沒有階級，而別是一個表現呢？這個問題的本身，就已包含了答案了。」（導言三八頁）

雖然這樣說，馬加爾前資本主義的「亞細亞生產方法」之一切破綻，也正包容於此。

首先，馬加爾將資本主義以前的歷史上的一切生產方法，歸納於前「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一個概念之下，固是馬克思的本意所在。然而，馬克思這一概念，單就經濟方面說，就是以農業生產為基礎的自然經濟；如就它所包含的整個文化系統的諸概念說，如農業經濟，社會階級與政治機構等，都包括在內，則與我所要闡明的「農業文化系統」一致。但馬克思這一概念的矛盾，却在他將希臘、羅馬這一古代的「商業文化系統」，即馬加爾於此所述的異常發達的國外貿易，同樣概括在一個與自然經濟同義的「前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下。由於古代希臘、羅馬國際商業之高度發展，同時發展了與農業都市絕不相伴的商業都市生活，貨幣經濟，市場依賴以及商業資本等，這與馬加爾所述其他「前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特質，根本相反。那很顯然，國際商業與海外市場，發展到了希臘、羅馬那樣高度的繁榮程度，還能與農業為社會基礎，手工業為附屬產業，生產之自給自足性，地方市場之孤立性乃至農村公社等諸特質相調和嗎？這是馬克思歷史學說

之一大漏洞，馬加爾祖述之，其錯誤更不待言。

其次，所謂農村公社，實為氏族時代鄉村農業共同體的組織，具有整個民主的社會機構，與封建制度下，尤其像中國秦漢以來私有土地制度發展後之半封建社會的階級的散漫的農村，根本不能相容。馬加爾為要統一馬克思「亞細亞生產方法」之內在的矛盾，強將「農業文化系統」下通一切時代之農村自給自足性與公社（Gemeinschaft）組織，混為一談，認為是通一切「前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社會組織，而為其基礎，可謂完全無稽之談。

關於馬加爾所謂的「亞細亞生產方法」，除了具有一切前資本主義的共同點可置勿論外，其特殊各點，依次批評如左：

1. 專就中國而論，在三代時代，井田制度式的村落，似有濃厚的農村公社意味；然一則係封建制度下的農村，具有階級性質，與公社性質不同；再則此乃封建國家兵役、賦稅、與行政單位的本組織，而與自然發展的農村公社有異。秦漢以後，農村除保留有私有財產的宗族制度外，完全是散漫的無組織的，馬加爾強以農村公社為中國數千年來村落機構之基礎，完全是將私有財產制下的宗族社會誤會了。

2. 人工灌溉的水利事業，幾乎是一切農業生產的自然經濟之一般現象，尤以種植水稻的區域為重要，絕不以亞洲為限。至馬克思的「亞細亞生產方法」，專主人工灌溉為中央政府的主要職務，

而馬加爾乃加上地方政府與公社自身，亦有同樣關係，雖在表面上比較接近事實，却已非馬克思『亞細亞生產方法』之本意。因為在馬克思、恩格斯等，實以此為東方專制國家所以成立與其聯結各個散漫的地方農村公社之基本的機構，不能輕輕竄改。

3. 中國土地私有制度，亦即土地自由買賣，遠在東周時代即已開始，至秦朝乃以法律公開承認。我所以主張秦漢至明清這一階段為『土地私有制』的時代者，乃根據歷史事實之發展，決非臆斷；馬克思、恩格斯等必強以歐洲資本主義輸入之舶來品視之，可謂捕風捉影之見。至中國過去的私有土地制度，稍許帶有家族主義色彩，買賣之際，家族中人有優先購買權或同意權一點，此固『農業文化系統』下土地私有制的特質，而與『商業文化系統』下資本主義之個人自由的土地私有制，有所區分，然不能據此發生中國有無土地私有制的問題。（註四）

4. 專制政體與封建制度，同為農業文化發展史之必經階段，在純粹『農業文化系統』的東亞國家固為典型的現象。即在歐洲大陸的『農業文化系統』時代，中世封建制度前期，法蘭克王國查理曼大帝之專制，以及十六世紀以後，德、意、西、英、法各國專制政治之發達，並不亞於東亞，不能因其混合形態的商業文化色彩之濃重，一筆勾消之，而祇認為亞細亞政治的特質。（註五）

5. 在農業生產的自然經濟下，地租採取物納的形態，應為一切『前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共同的現象，絕非『亞細亞生產方法』所特有的，馬加爾於此，觀察殊欠精細。至於金納地租，乃商業社

會貨幣經濟時代之奉獻現象，固爲毫無可疑之事實。

6. 中國租佃制度，由於過去的歷史關係，祖、父、子、孫世代佃耕某族某家之土地，固爲事實之所常見。然除政治的社會的傳統習慣以外，階級色彩確甚濃厚外，就法律關係而論，自由契約，比較普遍，永佃契約，實爲例外。且永佃制度，即據馬加爾所述，亦爲一切農業文化社會當有的現象，除東方之波斯、印度、東南亞、非洲、突尼斯、土耳其、日本等國外，如歐洲古希臘、古羅馬之社會的及寺院的土地，亦亦是永久相續的出租（*perpetual lease*）。他如中世的封建時代，現代的德國、南意大利、西班牙、瑞典等永佃制，均延續至三、四世紀。漢言四五頁。謂此爲亞細亞生產方法之特質，實爲不可，若竟認爲中國之特點，尤屬錯誤。

7. 中國的封建制度，以夏、商、周三代的井田制度爲其特質，私有財產的封地買賣，尙未萌芽。實爲最純粹最典型的封建地領有制之形態，以與中世歐洲封建制度比較，早已混淆有希臘、羅馬時代個人自由主義的土地私有制特質在內者，實爲中西封建的生產方法之區分的要點所在。馬加爾不期此理，反以歐洲的封建爲典型，中國的封建爲不完全，可謂真僞不分。

8. 上古氏族共產社會，顯爲全世界一切民族發展初期所必經的階段。中國自亦不能例外。據我個人研究，中國歷史上三代以前伏羲、女媧以後至所謂五帝時代，正是氏族社會。自三代迄今，數千無間，社會經濟之基在組織，乃爲男性中心的宗族社會。馬加爾一方否認中國過去歷史，且認爲

族社會，他方又誤以現在的宗族社會爲氏族公社，構成「亞細亞生產方法」之基本組織，顯犯兩重錯誤。

9. 然馬加爾確認奴隸經濟爲古代希臘羅馬社會之特質，中國雖有奴隸制度，並非支配形態，僅爲附屬形態，則可謂爲唯物史觀學派中之僅觀的卓見。

觀此馬加爾之「前資本主義生產方法」說，對於「亞細亞生產方法」之內在矛盾，不僅未有適當的解決，且如治絲益勢，徒增枝節而已。他一方面，馬克思派學者，馬加爾亦然，對於歐洲氏族社會以後所產生的一系列前資本主義社會，如古代奴隸制社會，中世封建制社會，以及近代資本制社會，都會闡明其各個社會之生產關係與階級組織。試問馬加爾，他所謂的「亞細亞生產方法」，亦即另舉前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亞細亞」之中國社會，既非奴隸制，亦非封建制，尤非氏族制，到底是什麼呢？此種特殊社會之生產關係是什麼？階級組織是什麼？馬加爾不能有所說明了！故該書編輯者序言對此亦曾加以攻擊說

「馬加爾上述這個以遂形成所謂亞細亞地國有的基礎，至於此亞細亞生產方法的分析中之主要問題——亞細亞社會之階級結構問題，著者却懸而未答。

著者在序言中，將資本主義前期的社會形式的社會關係，與資本主義社會的關係，加以比較之明顯地分析，並在生產關係的組織分子（奴隸制度）——是奴隸與領主的關係，封

建制度，是封建主義與農民之關係，資本主義社會，是資本家與僱傭勞動者之關係。而把東方專制制度的階級掉開了。——（馬加爾中國農村經濟研究序言一五頁）

其實，東方專制制度階級關係之掉開，並不是馬加爾之無心，而是有意的；因為他雖然承認有一個特殊的與歐洲不同的前資本主義的亞細亞生產方法，然此特殊之點，却正是「方有無所不包的各種變形或變態之存在，他方並無『純粹形式』的社會階級之可言。請看馬加爾說：

「亞洲生產方法不僅不以『純粹形式』而實現，而且在農業生產條件和東方特點的前提下不同（情形）之下，也可以發生而長成起來。」（馬加爾中國農村經濟研究序言三六頁）又說：

「東方各地，亞洲生產方法不僅不存在於『純粹形式』之中，而且是發現了各種的變形或變態。」（前書，導言三七頁）

這樣，「亞細亞生產方法」，在馬加爾書中，是一個亦牛亦馬兼是老虎，同時又非牛非馬亦非老虎的怪物，却「可以發生而長成起來！」這是什麼話！無怪該書編輯者序言，對於這樣荒唐錯亂的大著，予以最後的宣判說：

「並且，此種理論上分析與具體的實際的矛盾，在全書中，都是存在的，著者並不能設法去解決這個矛盾。且著者所指的亞洲生產方法的理論分析的本身，就極不完全而極不正確，此種矛盾，因此遂更加厲害了……。」（前書序言一四一—一四五頁）

站在唯物史觀立場，不知亞細亞生產關係之主要的階級對立是什麼，這無異否認亞細亞生產方法為東方社會經濟的特殊形態，實際亦無異否認亞細亞生產方法之獨立存在性。至於馬加爾同黨蒲列哈諾夫主張，以馬克思看到莫爾甘古代社會書後，改變了古代的生產方法與亞細亞生產方法是連續性（前書，導言三二—三三頁），完全出於臆造，並無論據可舉。從而毀將亞細亞生產方法脫離歐洲經濟史的三階段獨立起來，顯然歪曲了馬恩三氏的原意，用不着辭費。

第四節 封建的生產方法說

佐野袈裟美從科瓦勒夫所著古代社會論中，看見有人想把亞細亞的生產樣式，放到封建主義的概念上去，求證。於是引述科瓦勒夫的反駁說：如要認為亞細亞的生產樣式是封建主義，則初期的上古社會也就成封建社會了。因為依據馬克思的主張，在其基礎上團體的榨取和佔有乃是存在的。於是封建主義在古代的生產樣式以前及其以後都存在着。這標就會直陷入反動的循環論的懷抱。且科瓦勒夫主張，在亞細亞顯然是指印度那種所謂的亞細亞的生產樣式，榨取者為統治者的集團，被榨取者為農村公社團體，與封建主義之下所榨取者被榨

取者同爲個人的迫。科瓦勒夫說：『在『亞細亞的生產樣式』下面，甚麼人是榨取者呢？這是直接被組織於支配機構內的，團體的地占有生產手段，並且團體的地榨取原始的農村共同體的酋長、武士和祭司等土地占有者；更正確地說：是非地租生活的特權者的集團。這種榨取形態和封建的榨取形態的本質的差異是；在封建主義下面，所有物被分割，可是在這兒不被分割；封建主要的占有是個人的，可是在這兒是團體的；在封建主義下，階級被分割成階級的個人的代表者，各個代表者榨取各個個別生產者，可是在這兒，是由特權的土地占有者集團，對原始共同體的團體榨取。』接着佐野袈裟美斷言說：把『亞細亞的生產樣式』屬於封建主義的社會經濟的構成的說法，顯然是完全不正確的。（見中國歷史教程七二——七三頁）

以上科瓦勒夫駁斥『亞細亞生產方法』的封建方法說：實未盡合理。因爲馬克思『亞細亞生產方法』中所指印度農村公社繳納一部分實物地租於國家，實即國王個人，不能將國王與其官吏所組織的政府，當作團體的榨取者看待；正如封建主亦有其臣屬，而封建主的榨取其農奴，則被認爲個人對於個人的榨取，應是同一的道理。故科瓦勒夫以『亞細亞生產方法』爲團體對於團體的榨取，以與封建的生產方法個人對個人榨取相區別，顯有未合。然就另一方面說，封建的被榨取者爲個人，而『亞細亞生產方法』之被榨取者，則爲農村公社團體，當然不會一致。是故科瓦勒夫駁斥封建說之部分的正確性。但我對於馬克思所謂的『亞細亞生產方法』，決不是封建的生

產方法之理由，另有幾點：

1. 『亞細亞生產方法』，是馬克思社會歷史發展四階段公式之開始階段，與古代奴隸制的生產方法及中世封建制的生產方法，正是顯明地相互銜接，不能混為一談。

2. 封建的土地支配關係，雖是根據領主對於某一區域之政權的獲得，然其對於所領有的區域內之土地，實同時具有私有土地財產權的性質，是無可否認的；這與『亞細亞生產方法』，以土地公有或國有為基本要素者，根本不能相容。

3. 『亞細亞生產方法』，既以公有土地的農村公社組織為基本要素，這正是氏族共產社會之核心組織，與封建的階級剝削社會，不相符合。

4. 封建的政治制度，以各個封建領主，分割了中央君主之統治權為原則，與『亞細亞生產方法』，立於官僚主義的結構之上的專制政體，正相反對。

由是觀之，以封建的生產方法，去解釋『亞細亞生產方法』，不能成立。

第五節 共產制與奴隸制間過渡形態說

此說主張『亞細亞生產方法』，並非一個獨具特質的經濟階段，僅為氏族共產社會與奴隸社

會經濟中間之過渡形態。此派學說又可分爲三種：

一、純粹中間形態說。賴哈爾特在其所著前資本主義社會經濟史論中，首先反對把『亞細亞生產方法』的特殊性，認爲是奴隸佔有者生產方法的獨自的形態；其次亦否認爲奴隸佔有者社會之未發達的形態；同時根本不贊成把這生產方法，作爲特殊構成的基礎去理解。他的結論，『亞細亞生產方法』，乃是氏族共產社會和奴隸社會經濟間的中間形態，這中間形態，既不能當作特殊的構成看待，自然就只是一種過渡形態。馬克思之所以把這生產方法放在社會經濟構造的前進的諸階段之第一位者以此。（佐野袈裟美中國歷史教程七五——七六頁）

二、共產制社會的最後階段說。這是日本早川二郎氏的『貢納制』說。早川二郎於所著古代社會史中，主張『亞細亞生產方法』，就是『貢納制』。『貢納制』社會，與奴隸制社會大體相異，與共產制社會的存在有密切關係。所謂『貢納制』，是指征服者的民族，當征服其他民族時，對被征服者的民族，還未至作爲奴隸看待的程度，仍任其繼續原來共產制的生產方法，祇取得地租作爲貨物歸國家所有爲滿足，所以貢物奉納者必須是氏族共同體。關於這一『亞細亞生產方法』的『貢納制』之社會經濟的構成，早川二郎解釋說：『……「貢納制」可說是由氏族時代走向奴隸佔有者的經濟構成的過渡期。不用，說它也不是甚麼特殊的社會經濟構成。在「貢納制」下的生產樣式，不外是共同體制度和初期家庭奴隸制的混合物。氏族共同體制度內部，包含着家

庭奴隸制，表示它已經是氏族共同體制度的最後階段。所以貢納制時的亞細亞生產方法，固是內部已經孕育了奴隸制的正在崩潰過程中的氏族共同體社會，征服其他共同體社會的時候產生的。（中國歷史教程七六至七七頁）

三、尙未發展的奴隸形態說。佐野袈裟美主張：『亞細亞生產方法』，在中國方面，是指『古代』社會而言，而與近代無關。中國『古代』社會，除了具有一般東洋社會之『亞細亞生產方法』的特徵，如土地國有，農村共同體，人工灌溉，專制政體等外，還多少帶有中國『古代』社會獨有的特殊性，那就是種族奴隸。種族奴隸，乃由奴隸制度成立過程中的未發達的初期的形態。這種種族奴隸，發生於氏族共同體已經在崩壞，可是還執拗地保持於其存在的過程中，征服者種族集團，把被征服者種族集團作為奴隸的時候。佐野袈裟美並認殷周之際，殷（商）民族被周民族滅亡了，殷代諸氏族種族，就或了戰勝的周民族的集團奴隸，而周代（西周到東周的初期時代）即成為『亞細亞的生產方法』時代（中國歷史教程七七一—八〇頁）。且在西周時代，貢納制和奴隸制同時存在，確是事實。然牟川二郎氏以為貢納制屬於氏族共同體的末期，形成主要的支配形態，不甚妥當。因為周代的奴隸，顯然不止是家庭奴隸，即在農業與手工業的生產領域中，奴隸勞動的比重，亦佔優勢。然而當時共同體的機構，還是執拗地殘存着，從而阻止了奴隸制之完全的發展。所以如與希臘、羅馬的古典的奴隸制比較起來，周代的奴隸制，應該看成是還未

發展的奴隸佔有者的生產樣式之變遷，屬於奴隸社會的初期。形成主要的支配形態在中國歷史教程八八頁一〇〇一〇六頁。他說：『周代的奴隸運動，在奴隸經濟關係上，對於生產勞動，在質上既在量上，都占着支配的地位。』所以，我們可以把周代的奴隸制，看成是奴隸占有者的構成的一個變遷；把在中國的『亞細亞的生產樣式』，看成是奴隸占有者的生產樣式。古代的生產樣式半的三種變態，看成是尚未發展的奴隸占有的社會的形態。』（中國歷史教程一〇一頁）

以以上三說，分別舉其不能成立之理由如左：

馬克思明明自以『亞細亞生產方法』，為獨具特質的經濟階段，與古代奴隸制的，中世封建制的，及近代資本制的經濟階段相銜接，絕對不是『方保留前階段的沒落時期的殘餘形態』。他又包含後一階段發生時期的萌芽形態之過渡形態。『亞細亞生產方法』，既然包括整個亞洲多數國家若干千萬年間長期發展的社會經濟歷史，無論根據何種理由，亦決不會有這樣長期的過渡形態，而不能發現其積極的社會組織之特質的。否則只有證明歷史科學理論之破產了。

結果如賴翰爾特所云：『馬克思既於『亞細亞生產方法』以外，復認有氏族共產制的獨立的經濟階段之存在，如何可以不以此一獨立階段的氏族共產制冠首，以偏狹根據黑格爾的歪曲學說，將『亞細亞地方包括廣大空間與長遠時間的混沌的無內容的生產方法』硬栽在場。世界社會經濟發展史的頂上，當作過渡形態而開始呢？在這一點上，亞細亞證明馬克思『方對於歐洲文明時代以前的歷史

以他方對於亞洲整個史前與史後的歷史，都未獲得充分的史料，從而亦不能達到正確的判斷，這本不足為馬克思學說之玷。不過馬克思既發生錯誤於前，百年之後，世界歷史學之進展到了今天，馬克思派學者們不能消極地揭發其錯誤，積極地樹立新學說以補正之，那纔暴露了唯物史觀學派之本身的缺陷。

3. 早川二郎之「貢納制」說，是沒有了解馬克思對於印度農村公社與專制國家的納稅關係而想像出來的。農村公社之民族共產形態，在整個印度社會經濟結構中，只是殘餘現象。這種「古代」民族社會之殘餘，正如中國國內至今尚保存的苗獠民族之原始的社會，以及如杜博洛夫斯基所說：「例如，再進一步說，在革命後的蘇聯，現在還可以指出在那些區域如高加索、克查斯坦、中亞細亞以及北方最落後的區域和西伯利亞，尚存在有民族的組織。」（杜博洛夫斯基書六半頁）我們能因此例外現象，把現在的中國，或專制時代的帝俄，社會主義的蘇聯，也叫做貢納制的「亞細亞生產方法」嗎？

4. 佐野袞美，一方根據早川二郎氏「貢納制」說，認為殷民族以整個種族的民族共產社會，納稅於征服的周民族；他方以周為奴隸社會，係以征服者資格，把民族共產社會的殷民族的種族集團作為奴隸，創為「民族共產社會沒落了奴隸社會剛在萌芽的未發展的奴隸社會說」，以反對早川二郎之民族共產社會的最後階段說，完全自相矛盾。那很顯然，若照早川二郎的「貢納制」說

，則被征服的殷民族，依然保持其氏族共同體的原狀，僅以交納地租於征服者民族集團為義務，是與直接隸屬於征服者民族集團受其象養、供其役使之奴隸制迥異。因為在奴隸制之下，奴隸僅為奴隸主工作，除了衣食住等生活必需品，受其直接供給外，全部收穫物，均歸奴隸主佔有，根本無所謂貢納。今佐野袈裟美之說，一方承認貢納制與奴隸制同時存在於周代，他方僅以主從關係，斷言「亞細亞生產方法」，屬於尚未發展的奴隸形態，毋乃依違兩可，陷於認識不清的境地。其次，即就佐野袈裟美「尚未發展的奴隸形態說」，一方認為征服者種族集團，把被征服者種族集團，作為奴隸，其意亦即以爲征服者整個種族集團為奴隸主，而被征服者整個種族集團為奴隸；他方又主張征服者種族集團間，發生了階級的分裂，貴族集團，漸次形成了（中國歷史教程九二頁）。此種征服者種族集團中的奴隸主，已僅限於貴族集團，而其他非貴族的被剝削的人民集團，還是當作自由的平民呢？還是當作與被征服者集團一樣的奴隸呢？還是當作半奴隸的農奴呢？此一被征服者種族集團之內部的階級組織，難道就不是決定社會機構之要素嗎？這顯然可將整個「尚未發展的種族集團的奴隸形態說」，根本推翻。再則佐野袈裟美此一學說，一方要說明種族集團的未成熟的奴隸制性質，他方又要表示此亦僅為過渡的中間形態，被征服的種族共同體，正在慢慢崩壞，走向奴隸制的途徑（中國歷史教程一〇〇——一〇一頁）。但是他的結論却說：「到春秋時代，奴隸制漸次走上崩壞的進程，而轉化到封建農奴制去。奴隸制使共同體的諸關

係崩壞而築下了到封建制的基礎。」（中國歷史教程一〇二頁）是西周到東周初期的未成熟的奴隸制，竟與唯物史觀學派所解釋的希臘、羅馬古典的奴隸制相同，轉變到封建的農奴制上去了，豈不又是自相齟齬麼？所以，據我個人的研究，中國夏、商、周三代，都是中國的封建隸度時代。殷民族被周民族征服以後，固然不免有一部分被沒收為奴隸，當作貴族之家內使用奴隸而利用之；也有一部分舊日貴族，仍被封為小諸侯，以示羈縻的；而其他大部分，必然是由原來的農奴身份，與周民族中之農奴一樣，以生產勞動供給者的資格，編入封建制度之社會的經濟的關係中，決無整個周民族為奴隸主，整個殷民族為奴隸之理，這在中國乃至世界歷史上，乃為不可想像之事。（註七）

由是觀之，賴哈爾特之純粹中間形態說，早川二郎之共產制社會的最後階段說以及佐野袈裟美之尙未發展的奴隸形態說，都無是處。

第六節 亞細亞特有的生產方法說

此說以「亞細亞生產方法」，為東方社會所特有的生產方法，成爲一個獨立的經濟階段，來在「原始」共產制社會與古代奴隸制社會之間，較之歐洲和其他地方的歷史，亞細亞應該多有一

個階段。(佐野袈裟美，中國歷史教程七一——七二頁)此說之中，亦可分為二說：

(一)周代自由農民制說

中國古代社會(岑紀譯，譯名，原名古時中國之土地制度)著者柯金(M. Kojin)首先確認『亞細亞生產方法』，為亞洲特殊的一個經濟階段，而非過渡的中間形態。他說：『我認為這是毫無疑問的餘地的：即『亞細亞的生產樣式』，是關於社會的諸構成的馬克思學說的不可分的一部分；『亞細亞的生產樣式』，是和古典的、封建的、與資本主義的生產樣式相並立，而為社會的歷史的發展的特殊時代。』(見佐野袈裟美中國歷史教程七二頁)其次，他又指明，中國『古代』之小的獨立的彼此隔離的氏族共產社會，形成於有史以前的時期，完結於夏殷的時代(下編一二九頁)。而所謂『亞細亞生產方法』，在外表上雖似關聯着最近的時期，(下編九六頁)其實注意的焦點却集中在中國古代史，亦即亞洲社會史之第一個時期的周代。(下編六六頁)所以，他說：『所以周代——這並不是『古典的封建制度』時代，像普通決定的，而是集中的亞細亞國家的時代。』(下編一八五頁)

關於『亞細亞生產方法』之內容，柯金的解釋可分數點說明之。

(1)『亞細亞生產方法』與封建的生產方法有別。『亞細亞生產方法』與封建的生產方法，雖因兩者同以農業及自然經濟為社會的基礎，外表甚相似。但第一，封建社會內，政權依據在土

地的佔有上面；而亞細亞社會的政權却建立在灌溉的水源的佔有上面。尤其重要的：第二，在原則上，封建主有自己的地方經濟，與農民經濟是並存的，亞細亞國家的官吏，却沒有自己的經濟。第三，封建主在「封建的土地私有制」基礎上剝削農民，直接收受農民繳納的剩餘生產品；而亞細亞國家的官吏，却只從農民繳納於國家的剩餘生產品中獲得一部分的賜與。第四，封建社會的特徵，是封建主的隔離，亞洲社會的特徵，是這些官吏的集中，每一官吏都是巨大的國家機器之一環，這就是專制政體的特質，而與封建政治的地方範圍，是相異的。（下編七七—七八頁）第五，封建社會內，除封建主以外，沒有私有者。在亞細亞社會內，國家雖是土地最高的所有者，但這並不除開土地買賣之部分的應用。不過，這種現象，只起附屬作用，並不能給亞細亞社會以根本的色彩而已。（下編八三頁）

以上說明「亞細亞生產方法」之「土地國有」與「專制政體」（即具有官僚機關的集中的國家）二特點。

（2）井田制度之公社組織與水利灌溉 井田制度，就是「亞細亞生產方法」的農村公社組織。當游牧生活的人民，遷徙到土壤適宜於耕種的地帶，就變為農業的定居生活。在此種情形下，土地便由幾個家族構成的某一集團所佔有。爲了灌溉關係，爲了分配適當的水量於本集團的各個家族中，乃從事組織本集團的經濟。由於這種巨大工程的公共事業之需要，不得不選舉專職的鄉

長去執行，亦不得不以全集團的勞動力來共同維持鄉長的生活；於是由集團內全數家族，共同替鄉長耕種土地，成爲必要，而「公田」制度出現了。這些個別的集團，逐漸擴大聯合爲更大的單一體，新的保護共同利益的機關，次第成立，集團中又須選出許多的首領，公田的耕種，亦不得不日益普遍，鄉長乃將公田中一部分生產品，獻給首領和他的機關。在各個集團之間，灌溉制度，實爲聯合的經濟基礎。由於開鑿灌溉河流的技術之發達，聯盟範圍增大，終至達到單一的灌溉制度，單一的國家。（下編七四——七五頁）故「灌溉及公社」，應爲亞細亞社會與國家之組織基礎。（下編九九頁）柯金說：「灌溉，——是農業技術上必要的成份，公社，——這兩種契機（灌溉及公社），便是一個地基，從這地基中——在分工及生產力發展的過程中——生長出階級，階級之不可調和的矛盾，必然產生出國家。」（下編九九——一〇〇頁）

（3）特殊的階級關係及特殊的剝削形式 周代正是亞細亞專制形成的時代。以前公社的公僕，如諸侯、武士、教僧之類，後來在發展的過程中，都變成了生產條件之所有者——灌溉的土地及灌溉的水源之所有，用以榨取農民剩餘勞動的生產品。這是統治階級，宣告自己爲國家，把經濟調整上之權力及強制的機關，結合在手裏，而以徵收租賦——地租與田賦之合一——形式，剝削廣大的自由農民羣衆。這與奴隸所有主剝削奴隸，封建領主榨取農奴的剩餘生產品以及資本家剝削僱傭勞動者，都不相同。（下編九九——一〇〇頁）柯金於此簡單說明亞細亞社會之特殊的

階級關係與特殊的剝削形式說：『所以，東方社會內社會的對立，——據馬克思的意見——是包括在被剝削的農民羣衆和政府之間的對立。在亞洲社會內，剝削的性質是怎樣的呢？牠的區別點就在於國家——政權機關——以貢稅的形式向農民徵取剩餘生產品。』（下編七六頁）

總括起來，柯金說：『特殊的階級關係及特殊的剝削形式，灌溉及公社之隔離，土地國有，具有官僚機關的國家之集中，這便是『亞細亞生產方法』的一些特點。』（下編一〇一頁）

以上爲柯金亞細亞特有的生產方法說之大要，其可批評者，約有四點：

1. 以『亞細亞生產方法』和歐西古代奴隸的，中世封建的生產方法相分離而並立，構成亞細亞特有的經濟階段，與馬克思原意：『大概說來，可分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現代資本家的生產方法，刻成經濟的社會構成之演進的諸時代（*Progressive Epochs*）』相違背，而與蒲列哈諾夫、馬加爾等學說，陷於同一錯誤。

2. 專指周代爲『亞細亞生產方法』時代，與馬克思明指英國商業資本侵入前後的中國社會經濟的時代相違背。若如柯金含混其詞，想將秦漢以後二千年間的中國社會歷史，包容在內，則以周代井田制度的『國有土地』與秦漢以後自由買賣的私有土地兩種矛盾的土地所有形式，兼收並蓄於『亞細亞生產方法』一概念中，完全不合邏輯。

3. 以灌溉水源，尤其以河流爲統治階級之所有權，基於此種政治的經濟的權力而徵收租賦，認爲

是「亞細亞生產方法」之周代國家的特質，實爲莫須有之事。國家之發生，亦絕不如此單純，僅以灌溉水源之佔有爲限，且與唯物史觀學派之一般國家發生說相矛盾。

4. 以周代爲受領薪俸的官僚主義的中央集權專制國家，一面主張土地國有制度，一面承認土地買賣制度，而抹煞周代地方分立，封建領主與農奴對立之政治的經濟的關係，實屬牽強附會之至。

總之，柯金對於中國歷史之研究，太粗疏太隔閡了，雖在承認井田制度爲公社組織一點上（周代井田制度，實僅過去氏族社會農村公社之變形），獨具卓見，不無可取；然整個觀察，完全與歷史事實脫節，不能成立。

（二）夏殷奴隸制社會說

李季與馬加爾相同，贊成蒲列哈諾夫主張馬克思讀了莫爾甘古代社會後修改了亞細亞的與古代的生產方法之聯繫的見解，而將「亞細亞的生產方法」，脫離歐西社會經濟的歷史，獨立起來。但在馬加爾認爲是亞細亞特有的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而李季則認爲是亞細亞的奴隸制的生產方法，並以夏殷爲奴隸制社會的「亞細亞的生產方法」時代，別於秦漢至清鴉片戰爭期間，加上一個「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時代。（李季中國社會史論戰批判一七——九九頁）他的理由，約分七點：

1. 唐虞以前，氏族社會，爲土地公有，至夏代既沒有封建諸侯能撥土地爲私有，而中央政府的權

力又極強，則土地由社會公有，變爲國家公有，便是一種極自然的發展步驟。尤其是當時有水患，某些土地，必被淹沒，如爲強有力的諸侯所有，在分配上容易引起紛爭，而政府治水的通盤籌算，也發生滯礙。所以當時是土地國有，絲毫沒有可疑的地方。

2. 治水當然是一種社會事業，禹的政府，明明白白起來擔負這種職務。

3. 夏代初從氏族社會脫胎出來的農業人民，當然還保持一種農村公社的形態，過着自給自足的生活，物品要有剩餘，才拿出來交換。不過此時和以前不同，要從所獲得的生產品中，提出一部分，向國家繳納地租，供養貴族和官僚。

4. 禹因治水關係，需用大批的官僚（貴族）去處理一切，因此使權力集中於政府，而逐漸形成一個專制政府。

5. 孟子謂「夏后氏五十而貢」，即是地租採取賦稅形式之明證，且爲土地國有的明證。（以上五項，參觀李季書四八——五一頁）

6. 「亞細亞生產方法」下的農民，生殺予奪之權，完全操在政府的手中，即完全處於一種奴隸狀態中，與封建生產方法下的農民，僅處於半奴隸的狀態者迥然不同。（李季書八二頁）

7. 殷人至湯時，氏族社會早已崩潰，國家早已成立，像禹那樣治水的事，至少在殷的歷史上沒有表現出來。祇因水旱天災與人禍迭至，中央爲要籌劃並指揮全國整個集團的人民，遷徙他方，職

責重大，非集中權力，萬難辦到，所以形成中央集權的專制政府。且在殷代先人的氏族社會崩潰後，既未見有強大的酋長形成封建諸侯；由於國家屢次遷徙的結果，中央政府權力增大，尤不容封建諸侯的發生與土地私有的成立；故自氏族社會破壞後，土地始終握在國家手中。就大體講，殷代與夏代沒有什麼區別，孟子所謂：「殷人七十而助」，也是地租採取賦稅形態的明證。有之，亦不過夏爲涿水，殷爲民族大遷徙，不得不有集權的中央政府。（李季書六〇——六四頁）

綜合李季所述，夏殷奴隸制社會說不能成立之理由，分析說明於下：

1. 關於中國經濟史階段之劃分，李季加入「原始」氏族共產社會與「前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兩個獨立的經濟階段，而將馬克思所謂歐西古代奴隸社會的組織，併入亞細亞特有的生產方法中，顯與馬克思四階段說，完全不符。

2. 以夏殷爲「亞細亞生產方法」時代，與馬克思所指英國商業資本侵入中國前後的時間性，相去萬里。

3. 封建政治與專制政治之區分，中央政權之強弱，非爲必具之要素。但地方政府機構，爲終身服土及世襲服土之領主（貴族的本質）所掌握，或爲有限時間內領受俸給的官吏（官僚的本質）所主持，乃屬本質的區別。李氏引用史記：「禹會塗山，防風後至，誅之。」與夏書甘誓：「用命賞於祖，不用命，戮於社，予則孥戮汝」，征服有扈氏，以爲夏代中央政府有絕對的權力，非封

建社會所有之現象。其實，李氏既以殷墟卜辭發現的殷代帝王世系與史記殷本紀對照，證明殷本紀帝王三十一人之中，卜辭已有二十七人之名出現，其中只四人之名不符，確認史記爲一部鐵一般的信史，（李季書序言二——二六頁）則史記夏本紀所謂「夏后氏德衰，諸侯畔之」及「禹爲姁姓，其後分封，用國爲姓」；殷本紀所謂「舜封契於商」及「湯征諸侯」等語，凡此「諸侯」之名號與封土之事實，其非專制政治之官僚制度而爲封建政治之貴族制度，實不能置疑。李氏不此之圖，乃謂夏殷兩代均無封建諸侯擾土地爲己有，豈非武斷？故夏殷兩代之土地制度，雖非私有制，亦非國有制而爲領有制，已甚瞭然。

4. 李氏前依馬克思之說，以禹之治水，後則杜撰，以殷之民族大遷徙爲專制國家官僚制度發生之證，此與「亞細亞生產方法」，專指治水事業爲官僚機關發生之原因者已不相符。況中央集權的官僚制度專制國家發生之原因，實爲國家統治範圍擴大，一般行政、軍事、財政、司法等公共事務發展之必然的結果，非至社會、經濟、文化發展至很高階段，商業發達，交通便利，是不能成立的，豈僅治水工程與民族遷徙所能造成？又豈氏族社會以後，文明開始時代的夏殷時代所能出現？此實違反政治史發展之常識，毋庸多辯。

5. 既有諸侯，既爲封建，則國家或皇帝，不復爲唯一之統治者，土地乃隨政權之分散，分屬各諸侯統治，農民交納之租賦，亦直接爲各領主所收受，而不及於皇帝，所謂「土地國有」，「地租

採取賦稅之形式』，均爲夏殷時代『亞細亞生產方法』之證，自無充足之理由。

此外關於馬克思述及的『亞細亞生產方法』，指在英人侵入中國的前後時代，李氏却認係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時代，其訛謬之甚，後當另論。

第七節 亞細亞生產方法取消說

同一『亞細亞生產方法』，同一唯物史觀學派，其所持見解之矛盾與參差，於此極端缺乏的材料中，已發現八種之多，是其學術上之價值，固不待吾人之批判，已由他們的互相攻訐而破滅無餘，由是馬克思學派中『取消說』之出現，自屬必然之勢。

蘇聯近年來主張取消『亞細亞生產方法』這一特殊階段的學者，有杜博洛夫斯基 (S. Dubrovsky)、波卡洛夫 (Botcharov)、哥兒斯 (M. Godsi)、約爾克 (Yolk)、米夫等人。(李季書五八——六〇頁)

一九三一年，在蘇聯共產學院列甯格勒支部馬克思主義東洋學者協會與列甯格勒東洋學研究所共同主持的關於『亞細亞生產方法』討論會上，哥兒斯公開發表代表取消派的意見。哥兒斯主張：在莫爾甘發現『原始』共產主義社會的存在，並把階級國家的發生過程弄明白以前，馬克思

在不知道這一時代的期間，對於一方面保存着共同體形態的「原始」諸關係的表象，他方面表現了階級的支配和從屬的一定體制的東方的專制國家中，很巧妙地刻畫出特殊的「亞細亞的生產方法」，以爲歷史發展過程上一種合法則性的假說，是必要的。但在莫爾甘的學說出現，「原始」共產主義社會和階級社會發生的過程明白之後，那種假說已無存在的必要，而可以取消。（佐野 袈婆美中國歷史教程七〇頁）

其次，杜博洛夫斯基則根據馬克思、恩格斯及列甯之各項著作，認爲馬恩二氏根本沒有明確主張與歐洲生產方法不同的「亞細亞生產方法」說。他於引述許多材料之後說：

「所以觀察了馬克思及恩格斯著作中這些部份之後，就證明他們無論在什麼地方都沒有說過關於當做特殊的生產方法看待的，並且牠自己內部具有特殊的生產關係的，與奴隸的、封建的、農奴的諸生產方法相異的，特殊的「亞細亞」生產方法。他們應用亞細亞社會、亞細亞國家、亞細亞秩序的術語，也如應用歐羅巴的社會、歐羅巴秩序、歐羅巴國家等術語是同樣的意義。」（吳清友譯杜博洛夫斯基亞細亞生產方式封建制度農奴制度及商業資本之本）

（質問題二九頁）

以上哥兌斯與杜博洛夫斯基對於「亞細亞生產方法」的兩種取消說，立場全不相同。哥兌斯承認馬克思對於歐洲及世界其他各地上古氏族共產社會，根本無所知，不能不將未能確切斷言的

『亞細亞生產方法』作爲假說來使用。等到莫爾甘的『原始』氏族共產社會學說出來，此種假說，已無存在的必要，而可以取消，這種態度還是比較合理。但馬克思到底有無取消『亞細亞生產方法』說，顯然沒有證據。至杜博洛夫斯基主張：馬克思與恩格斯兩氏，根本沒有提出與歐洲歷史發展階段相異的『亞細亞生產方法』，而以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中關於社會經濟分期之『亞細亞的』一語，乃與歐羅巴的『古代的、封建的、資本家的諸階段』相並立而泛指着，實與事實不符。

祇有馬加爾中國農村經濟研究編輯者序言的執筆者（米夫？）始敢大胆而痛決地對『亞細亞的生產方法』作最後的判決說：

『極乎明顯的，以亞洲生產方法的分析，顯然是與中國具體的歷史的實際相衝突，因爲此種經濟範疇，在實際上是混沌的、陳死的、沒有實際性的、抽象的東西。』（馬加爾中國農村經濟研究編輯者序言一四頁）

我不僅贊成取消『亞細亞生產方法』，當作一個獨立經濟階段的學說，並且認爲『亞細亞生產方法』這一概念，根本不能存在。因爲亞細亞的範圍太廣泛了，在世界各民族、各國家社會經濟發展的過程上，它所包含的諸種生產方法之複雜性，固甚似於歐羅巴，『亞細亞的生產方法』一概念之不能存在，正如『歐羅巴的生產方法』之不能成立，有同一理由。不過，單純的消極的

取消派，對於東亞若干千、萬年歷史進化之落後與停滯，與歐西二千餘年歷史進化之迅速與變動的原因，以及整個中西社會經濟發展之分歧，還是無法解釋；這不得不待次章論述「歷史發展二元論」的新學說時，作一最後的解答了。

（註一）本段所引譯文，與文特爾曼的英譯本原文稍異，因英譯本原文，並無指明亞別之事，疑有缺漏。

（註二）馬克思對於世界史乃至歐洲史均未有很深刻的研究，施亨利實已先我而道之。他說：「當共產黨宣言出世的時候，恩格斯和馬克思都還是歷史研究的生手，這門學問，是他們的一樣很新的功課。根據了他們所能看見的若干當代事實，而且僅是那些他們所能深入觀察的事實，他們建築了他們的理論。」（歷史唯物論批評二三頁）又說：「關於過去的一部份，這個認識似乎很已被世界史駁倒，而這世界史的知識，馬克思是很不足的。」（同上書八五頁）

（註三）馬克思的唯物史觀，乃從純理論的抽象方法演繹而出，並非歸納歷史事實所得的結果，故其理論與事實多半不符，是必然的，施亨利對此，亦有同樣的觀察。他說：「這無疑地是他主要的缺點，他的出發點不是從事實的研究，而是先從一種成見的認識，由這個認識，馬克思和恩格斯，才隨着去找事實，過去的與現在的，來證實牠；不免爲了觀念而犧牲了一些這些事實，實際上馬克思主義自始訴於哲學甚於歷史，而常常有混淆這兩個界限的趨勢。」（同上書一〇三頁）

(註四) 據我的研究，中國三代以前，爲氏族的土地公有制時代，三代爲封建的土地領有制時代，秦漢以後至於明清，爲地主的半封建的土地私有制時代。今『亞細亞生產方法』一概念，不分階段，不分時代，統名爲土地公有，或土地國有，實與土地私有之事實不相容，馬加爾對此，亦陷於極端的矛盾狀態。該書編譯者序言（代表蘇聯中國問題研究所研究員，執筆者大概爲米夫），指摘該書之自相矛盾說：「由上看來，據著者的定義，中國的亞洲生產方法，一方面是建立在土地國有基礎（即私有權之不實現上面）之上的一種社會制度，而另一方面，此同一社會制度的內容（中國的內部歷史），又認爲是大土地所有與小土地私有的一種鬥爭。」（馬加爾中國農村經濟研究序言一四頁）

(註五) 中古歐洲八、九世紀間，不平之繼墨羅渥王朝統一法蘭克王國而爲國王（七五一年），傳其子查理曼大帝（七七一一八一年）繼續鞏固其統一的政權，一般史家，均認爲封建制度前的專制政體，其具有充分的東方農業社會專制帝王之特質，而與十六世紀後兼有商業文化色彩的重商主義諸國之專制政體，頗有區別，乃爲顯而易見之事。（參考韋爾斯世界史綱第三冊五四三、五四七、六九四頁，乃特歐洲經濟史一五二—一五三頁）

(註六) 據呂振羽所述，哥兒斯（Golds）雖根本主張取消『亞細亞生產方法』說，但在具體解答其原意時，則以爲是『東洋封建主義的特殊性』；中國、蘇聯、日本等國學者，多受其影響。呂振羽說：「在一九三二年二月的『亞細亞的生產方法』討論會中，戈德思（即哥兒斯）等人嚴厲地批判了馬

扎亞爾（即馬加爾）學派的謬論，並力說「亞細亞的生產方法」，只是馬克思在還未讀到莫爾甘「古代社會」前的「一個假設」；「如果要作具體的解答」，所謂「亞細亞的生產方法」，就是「封建主義」。（見早川二郎譯「關於亞細亞的生產方法」，即討論集）易言之，那就是單封建主義的特殊性。這種見解出現後，在蘇聯、中國和日本，都起了領導的作用，我在拙著「史前期中國社會研究」，李達在「社會學大綱」中，在這一問題上，都誤受其影響。」（呂振羽亞細亞生產方法和所謂中國社會的停滯性問題，見理論與現實第二卷第二期三九——四〇頁）

（註七）馬萊凱對於此點，亦有同樣意見。他曾引用苦諾夫（H. Cunow）經濟通史所述古代斐齊島人摩羅的原始社會政治組織為證。摩羅的全部居民，除酋長自成一級外，分成六個階層：（一）本國自由的世家的後裔，稱為「陶凱」（Taukei）；（二）別地或別族來的外來人，亦係完全自由的，稱為「外來的陶凱」（Tankei-Vulangri）或「凱太米」（Kaitami）；（三）自願降順的共同體居民，除供給士兵之義務外，完全自由，稱為「姆霸梯」（Mbatu）；（四）被征服的村落的居民，除服勞務兵役，貢納田賦外，完全自由，稱為「馬太尼圖」（Matanitu）；（五）被征服的共同體的成員，已降身為「世襲奴僕」或「農奴」，土地財產權被戰勝者所奪，終身束縛於土地，為貴族耕作，除特許一部分自供生活外，其餘農產物須全繳納於主人，稱為「Vakauti ni wero I.」（六）最低的階層為非人階層，一部分為前被放逐的罪犯，或其後裔，一部分是俘

虜之降爲奴隸者，此外還有遺棄的孤兒，竊賊的兒女等，稱爲『Kaisi』或『Kaimoro』。以上各等級的特徵，已經表明是由征服鄰境舊來的居民被視爲次等國民而併入穆保國的。馬乘風結語說：『上面這幾段話是在告訴我們：古代異民族間之征兼併合，其方式至爲繁多，決不是：戰勝者全部是主人，戰敗者全部是奴隸。如果不針對歷史的具體事實，單憑腦子的簡單的虛構，以爲被征服民族的出路都是奴隸，隨而鋪張其爲奴隸社會，這是非同小可的危險。』（中國經濟史第一冊一二一—一六頁）

第一編

世界歷史學說新論

一四四

第四章 歷史發展二元論

序說

『歷史發展二元論』學說，顯然是以歷史哲學之多元論為根據，這與自然科學之由單元論出發者，完全不同。自然科學之研究對象，為單純的物質的自然，其所得出的法則，具有普遍與永久的性質，故其最初的決定要素，必然是單元的。反之，依照同樣的推理，社會歷史的研究對象，為具有自然行為與心理行為的複雜性的人類社會，其所得出的法則，祇有空間與時間之限制性，即在不同的空間與不同的時間，可有各個不同的法則，故其最初的決定要素，亦必然是多元的。

然所謂『歷史發展二元論』，乃歸納研究人類社會歷史發展一般的結果，由於社會構造與歷史發展之複雜性以及空間與時間之有限制性，故其意義是多方面的。

第一，從宇宙觀之唯心論與唯物論的立場出發，首先觀察原始高等動物的類人猿與類猿人之區別，則在生理的構造與自然的環境兩方面，二者並無不同；祇以腦部組織之微弱的差異，類猿

人終能運用單純的理性，對於自然環境，加以分析、判斷、推理、想像，從而發明勞動工具與語言，形成原始社會組織而與類人猿相分開，這可看見，人類社會歷史原始構成之決定要素是『唯心』的。

然此原始人類之理性，本極單純，其發明勞動手段與語言，亦完全有似出於本能，與文明社會之由高度的完全意識發展出來的文物制度，絕不相同。故人類社會之原始的構造，雖間接淵源於精神的理性，實直接決定於勞動的工具，此固莫爾甘古代社會之所已證實者，原始生活之所以被稱爲『自然生活』者以此，這又可見社會歷史之決定要素，爲『唯物』的了！

自文明時代開始，迄於科學與技術發達的現代，人類主觀的理性，乃隨辯證法之發展，進入另一『征服自然』與『創造社會』的新階段，『唯物』的決定要素，復有返於『唯心』的決定要素之趨勢。且在具體的表現上，除經濟要素外，如地理、政治、戰爭、宗教等其他物質的與精神的要素，均可在各個空間與各個時間的特殊條件之下，或多或少，對於社會歷史，發生轉變的作用，這是二元論的意義之一。

第二，從社會歷史之有空間性與時間性而論，人類社會歷史的發展，在空間與時間上，均可從兩個立場去觀察。在空間上，可從特定社會、特定民族或特定國家去觀察，一般所謂社會或歷史的研究，實以此爲出發點；但他一方面，亦可從與此特定社會、特定民族或特定國家相

關聯的廣漠無定的區域出發。在時間上，可從特定年代、特定朝代或特定時代去觀察，一般所謂社會或歷史的研究，實亦以此爲出發點；但他一方面，亦可從與此特定時間前後相關聯的長遠無定的時期出發。由此空間與時間上觀察點的互異，對於社會分析和歷史解剖方面所適用的方法，就會截然不同。從無定的空間與時間，觀察社會歷史發展的場合，應適用『純理論的抽象方法』，即無視社會歷史之空間與時間關係，而以一種普遍的永久的抽象原則規範之，唯物史觀學派所運用者僅此。從特定的空間與時間，觀察社會歷史發展的場合，則應適用『純歷史的具體方法』，即遵循社會歷史之空間與時間關係，而以一種具有地方性與時間性的具體原則規範之，然後所得結論，始可期其正確而合理，這是二元論的意義之二。

第三，關於這兩種方法之可同時並用，在分析社會歷史過程中，就會發現兩個對立而具體的原則：即從『純理論的抽象方法』，可以發現『生產決定流通，產業決定商業』的原則；從『純歷史的具體方法』，可以發現『流通決定生產，商業決定產業』的原則。那很顯然，在『生產決定流通，產業決定商業』的原則下，如第二章第三節所已詳述，一切商品流通或商業之性質，對象與範圍，應爲財貨生產或產業的性質、對象與範圍所決定。此一原則，不僅適用於廣漠無定的空間，即在特定的農業社會經濟範圍內亦然。反之，從『純歷史的具體方法』，則在歐西地中海沿岸海上商業特別繁榮的地帶，自數千年以來，其所發展的中世以前的都市國家，近代的商業資

本主義國家與現代的工業資本主義國家，屬於商業經濟範圍者，就必適用「流通決定生產，商業決定產業」的原則。因此等國家，雖非國內完全缺乏生產基礎而可招致海上國際商業的繁榮；然在事實上，過去十八世紀以前的商業資本主義時代以及中世以前的都市國家時代，商業決定工業的原則，如前文所述，已為多數史家所公認。而我個人的意見，即從工業資本主義發展以來，儘管在國際商業的流通過程中，國內商品生產的數量，較國外的商品生產，還佔優勢；但就社會經濟機構之決定性而論，工業資本主義發展的工業生產之命運所繫，除了國內的經濟關係外，還有國外的商品市場、原料市場與投資市場，換言之，還有國際商業，是很明顯的，這是二元論的意義之三。

第四，更就社會歷史發展法則之與外來文化的關係，亦即「孤立發展」之受「傳播」的影響而論，則一般信仰歷史系統的理論家，常從一個孤立發展的社會之假定出發，而無視了另一社會之經濟的文化的交流關係所給予的決定作用，唯物史觀之最大缺點亦在此。實際，在人類社會發展史上，（一）從最初原始羣之血緣集團，至於族內婚的禁止與族外婚的確定而構成的氏族社會之發生，就是以兩個以上氏族之配合為基礎的。（二）在物物交換之初，亦即商業發展之前的時代，也以兩個氏族社會之剩餘生產物的偶然交換為前提。（三）無論在太古原始羣，或上古氏族部落社會，戰爭是不可避免的。由於戰爭的接觸，兩個以上各異社會間文化的交流，乃為必然之勢。

(四)氏族社會之崩壞，與私有財產之發生，亦為兩個氏族團體間物物交換的結果，縱然先由外部團體的交換而後及於團體內部之私有制度的發生，然交換必先於私有制度，以及交換與私有制度間之因果關係，是不能否認的。故氏族共產社會之破壞與私有財產社會之成立，實直接淵源於兩個相異氏族社會之接觸與商業的交換行為，亦無可置疑。(五)在歐洲封建制的沒落與資本制的形成之間，又是海上國際商業之分解作用與原始資本之蓄積機能，負有重大的任務。總而言之，一個社會經濟文化之歷史的發展，除了本社會之固有的基本關係外，其接受其他社會之影響，是必然的，這是二元論的意義之四。(註二)

第五，最後由於二元論歷史觀之歸納觀察的結果，就會發現世界具體歷史發展之「農業文化系統」與「商業文化系統」的兩大主潮。

我這一發現，是從歷史哲學之理論出發的，尤其為推究唯物史觀之「亞細亞生產方法」所得的結論。我首先確定馬克思與恩格斯等所謂「亞細亞生產方法」的諸特質究竟為何，次即依據唯物史觀學者們之互相論難，加以分析，結果竟在杜博洛夫斯基之「亞細亞生產方式封建制度農奴制度及商業資本之本質問題」一書中，發現所謂「亞細亞生產方法」之諸特質，原和歐洲大陸自然經濟時代國家社會之諸特質，一一相符。於是恍然大悟，馬克思所謂「亞細亞生產方法」者，原為世界農業經濟時代一切國家社會所同具，絕不以亞洲為限，由是達到「農業文化系統」概念的構成。

其次，更讀美國學者乃特博士 (Dr. K. B. Deane) 等編著的歐洲經濟史，這是一部特別偏重商業發展的史書——注意追溯歐洲國際商業發展之主要源流，直從地中海沿岸西亞之巴比倫、腓尼基、非洲之埃及、迦太基起，到達歐洲之希臘、羅馬；由於日耳曼人之入侵，退回近東的拜占庭，傳播於威尼斯、熱那亞等地；更循海岸河流，北向大陸各國拓展；經過西、葡、荷、法、英諸重商主義國家時代，直接傳統於英國之工業資本主義，散布其勢力於全世界。由是試將其經濟、社會、政治、法律、文化等各特質，以與「農業文化系統」之特質，兩兩對照，二者之間，適得其反。我又恍然大悟，地中海此一特殊地區之歷史發展，自前古代迄於現代的世界工業資本主義，實可構成另一「商業文化系統」的概念，於是「歷史發展二元論」，乃得從片斷空洞的理論，達到系統井然的世界文化兩大主潮之具體的說明。

這樣看來，「歷史發展二元論」之廣泛的意義，從上述各方面去觀察，已可窺見一斑。本章拘於篇幅，僅以討論農業與商業的雙系文化為限。其餘有關的各方面歷史理論之闡明與歷史事實之分析，祇有留待以後諸編。但文化諸現象，性質複雜，對於社會歷史發展之內在的關係，各不相同，故在這裏，為深切了解社會經濟與文化諸現象發展的聯繫起見，擬先從「文化的概念」分析入手。

第二節 文化的概念

『文化』一概念，實含廣義與狹義兩種解釋，同時又與『文明』一名詞相混淆。『文化』，英文爲 Culture，德文爲 Kultur。其一般的定義爲：『人類生活的方式』(Life mode)。西村真次根據威士勒(Clark Wissler)的意見解釋說：

『但是，史學者和人類學者解釋這意義，差不多一致，都解作「生活的樣式」。詳言之，即營生活於地球上的人類，分成幾個人種、及幾個人羣，各以相異的樣式而營求生活。這各個相異樣式的生活範圍，即名爲生活圈(Life circle)。在文化上爲地理的一個單位。同一生活圈內，所營生活有種種方面，例如衣食住呀，政治呀，宗教呀，各有其特殊形式。這生活形式，即爲構成文化要素的一個單位。生活要素的分解，亦頗不容易，由人類學的觀點，大致可分爲學藝、社會、言語、信仰等項。』(見文化移動論，李寶瑄譯，一——二頁)

西村真次於此，將人類社會之一切生活方式，概括於『文化』概念之下，正是廣義的解釋。『文明』，英文爲 Civilization，德文爲 Zivilisation，一般常與廣義的『文化』概念相同。如那須倍解釋『文明系統』的定義時即說：

「個人生存的基礎，必須仰賴着他們精神和肉體的活動所必具的手段和條件——即外的物象之存在。這所謂外的物象，可分爲：自然；人工物（自然的派生物）；及人類（個人以外的）和他的組織三者。

「在人工物之中，含有家屋、衣服、器具，和其他一切的資本；在人類的組織中，網羅着家族、國家和其他一切的社會關係及經濟組織。

「現在作成如此的斷面，在這斷面上所表現的各因素間的關係，以人類爲中心而綜合時；或者在不同的時期，將這斷面變化的狀況，觀察比較時，我們由此便可以看出人類的社會的、經濟的、政治的組織及其他各種活動的表現。我們把這稱爲「文明系統」。彭道夫譯

經濟政策學原理，九——一〇頁）

拿那須備此一「文明系統」的解釋，以與西村真次之「文化」內容的解釋對照，可見兩者之間，並無什麼不同，這就是廣義的「文化」與廣義的「文明」常相和同的適例。

然就狹義的解釋而論，「文化」爲精神的結晶，僅以宗教、哲學、科學、藝術、文學爲限；「文明」爲物質的產物，僅以社會、經濟、政治之抽象的組織，家屋、衣服、器具等之具體的事物爲限。換言之，前者可以「精神文化」一詞表示之，後者可以「物質文明」一詞表示之。試將

二者不同之點，分三項說明。

首先，「文化」是人類精神發展所創造的總業績，「民族文化」，是某一特定民族精神發展所創造的總業績。例如宗教家所倡導的教義，哲學家所主張的學說，科學家所發明的原理，藝術家所成就的作品，以及散文、詩歌、戲劇等，都可為特定時期特定民族之文化的表現。然而「文明」則僅為人類從組織社會與利用技術所表現的生活方式，與精神發展所創造的「文化」，應有精粗高下之別。故封建社會的宗教教義是「文化」，其宗教組織是「文明」；資本主義的自由競爭與德謨克拉西學說是「文化」，其家庭、社會、國家之政治的經濟的組織是「文明」；封建社會師弟相承的手工業技術原理為「文化」，其手工工具與手工業組織為「文明」；資本主義社會各種自然科學說為「文化」，其所產生的各種機器與工廠組織為「文明」。所以，「文化」第一個要素，是精神的結晶，而「文明」則偏重於物質。

其次，「文化」因為是精神的結晶，所以又具有獨特之創造性，與「文明」之可以任意模倣者不同。如德國歌德的詩歌，英國莎士比亞的戲劇，中國李杜的文章，希臘羅馬的藝術，都是各個民族在某一特定時代環境之下所創造的精神產品，成為各民族各時代的特質，不能模倣。反之，英國的織布機器與工廠組織，可以倣行於法國，亦可倣行於德國、美國、中國乃至非洲、澳洲。所以，在中國一個濱海的半封建漁村的基礎上，不難於數十年間，建設起歐西燦爛的文明的土

海，高樓大廈，新式市街、電燈、自來水、工廠、學校、交通工具，以及一切，應有盡有，竟可與歐美各大都市，並駕齊驅，略無遜色。然上海所能充分表現的，恰只是搬移來了歐西工業資本主義社會的物質文明，而非其精神文化。倘要認識歐西的精神文化，則非從事歐西的文學、歷史、哲學、科學、宗教、藝術等典籍之研究，或親至歐西各大都市參觀他們的藝術、建築、彫刻、圖書館、博物院等不可。上海可以模倣美國的摩天大廈，而創設國際飯店，却不能模倣倫敦的西敏寺，巴黎的凡爾賽宮，科隆的禮拜堂。正因為摩天大廈，只是代表美國之機械的物質的文明，而西敏寺、凡爾賽宮、科隆禮拜堂，却正是英、法、德三國特殊的精神文化之藝術的昇華。

再其次，『文化』因為是精神的結晶，具有獨特之創造性，所以又有歷史之悠久性的一個要素。蓋在人類初期，生活與其他動物，本無區別；經過長時期之精神的發展，始能發生文化；故文化的發生，決不可於倉卒之間倖致。反之，『文明』只有物質的機械的性質，故可用機械方法，經濟力量，於最短期間以內建設出來。許多新的世界，如加拿大，如澳洲等殖民地，白種人的文明，曾經很迅速地發展了，甚至北美合衆國今日的文明，可以凌駕歐洲的母國而上之。然而這些新的殖民地或新的國家中，文化的培植長成，却絕不容易。美洲在文化方面，除北美合衆國尚有可觀外，其他各地方，都可說是沒有文化，或文化程度，極其淺薄。更看我們上海、漢口、天津各商埠的情形，亦可明白。中國固有的文化，還在中國的舊都市，北平可為代表，而不

在租界之內。歐西的固有文化，亦還在歐西各本國，不曾搬移到中國租界裏來。又如日本，民族文化，殊形散淡，因為日本明治以前的文化，極力效法中國；明治以後的文化，又是模仿歐西。然而，日本之機械的科學的物質文明，却不在歐西之下，而遠駕中國之上，這實毋庸諱言。

上述三點，是「文化」與「文明」之本質的分野所在。然就兩者之廣義的共同的特質而論，則「文化」與「文明」，僅爲人類「理性」發展之產物，故亦僅爲人類所固有，非其他動物的活動所得而比擬。大陸上有許多生物，都有與人類生存之類似的技術與組織，如蜘蛛張網，蜜蜂釀蜜，螞蟻結穴，燕子構巢，都與人類之經濟的生產技術，極相彷彿。尤其蜜蜂與螞蟻的合羣生活，頗有規律，與人類的社會組織，竟有許多共同之點。然吾人應注意者，即動物之類似的技術與組織，自有動物以來，代代相傳，永無進化。而人類之技術與組織，則日新月異，發展永無止境。此何故？因爲一般動物，過的是生理遺傳的「本能」生活，全部分的活動是無意識的，至多不過達到「半意識」的境界爲止。而人類則爲「理性」發達，亦即「意識」發達的動物，能藉分析、判斷、推理、想像諸種心理作用，發明技術，創造社會。所以「文化」與「文明」，祇是人類社會所固有，非其他動物所同具。

以上已就文化與文明的概念，加以說明。試更進一步就文化現象與社會歷史發展的關係而論

，情形又複雜多了。從宇宙間一切事物，即綜合自然現象與社會現象的全體觀察，我們可以得到四個重要的概念：『思想』，『組織』，『技術』與『自然』。『思想』概括一切宗教的教義，哲學的學說，科學的原理，藝術的神韻之具體的表現。『組織』概括一切家庭、社會、民族、國家等各個單位之經濟的社會的法律的政治的構成。『技術』概括人類社會利用自然而製造的一切工具或機械。『自然』則概括一切自然界外部出現的物質現象。這四個重要的概念，就其與社會歷史發展的關係加以比較，可以分屬於兩大範疇：一為歷史的範疇（Historische Kategorie），一為永久的範疇（Ewigge Kategorie）。所謂屬於歷史的範疇云者，即如社會現象中的事物，均受人類社會歷史之空間的或時間的限制；倘使空間或時間有所變更，則其內容與性質，亦必隨之變更者是。人類家庭、社會、民族、國家之經濟的、社會的、法律的、政治的歷史，固不必說；即宗教、科學、哲學、藝術以及風俗、習慣等，也都屬於歷史的範疇。凡此諸種現象，前者係於『組織』，後者係於『思想』，都是精神的產物。精神是隨歷史而發生與發展的，故含有歷史的意味；歷史的空間與時間有所變更，則其所屬諸現象之內容與性質，亦必隨之變更。但在『科學』之中，又有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之別。社會科學之對象（社會）與學說，雖均屬於歷史的範疇，而自然科學則稍異。自然科學的學說，雖隨社會文化之進展而有變化，應屬於歷史的範疇；而其對象（自然）與其內在的客觀的真理，則屬於永久的範疇，不受人類社會歷史之空間或時間的

變遷所限制。如 H_2O ；如氫氧化合爲水；如溫度在攝氏寒暑表熱至百度即沸，冷至零度則結爲冰；如光與熱的作用；如水之就下，火之上騰，皆屬自然性質，無論在任何空間與任何時間，無論在歷史以前，或歷史以後，都是一樣。

至於技術，雖係社會現象，就技術發明之過程而觀，固應屬於歷史的範疇；然就技術本身之實用性而論，情形又有點不同。在皮相的觀察，似乎技術之特定的內容，可以決定歷史之社會性。如有人主張（註二）：石器爲氏族社會之特徵；鐵器爲封建社會之特徵；蒸汽爲資本主義社會之特徵；電氣則爲社會主義社會之特徵之類是，此固不無部分的理由。但細加分析，實未必盡然。鐵製耕犁，可適用於封建的或半封建的或資本主義的農村；鋼製機器，可適用於資本主義的與社會主義的工廠，兩不相妨。足見技術之實用性，可以屬於歷史的範疇，亦可以屬於永久的範疇。此外關於自然者，完全在自然現象範圍內，其性質自屬永久的範疇。故使科學家發現之原理原則，一旦成立，則其傳播於任何國家，必可無區別地加以採用，不受時間與空間之限制。這樣看來，廣義的文化現象，與文明的概念一致，包括了『思想』、『組織』、『技術』在內，對於社會歷史之關係，有其變異之共同性，亦有其不變之特殊性，從可知矣。

第二節 雙系文化概論

唯物史觀學派，祇用演繹方法，企圖從抽象的經濟理論，來統攝具體的歷史事實，在研究方法上，實犯重大錯誤。我在這裏所欲研究的農業與商業的雙系文化學說，卻係採用歸納方法，將世界各國社會經濟發展之歷史事實，從其特質的分析，獲得系統的聯繫，構成雙系文化平行發展的假說；然後提出下列各問題以證明之：（一）經濟組織，是否能為社會文化歷史諸現象發展的中介？（二）農業社會的諸文化現象，能否形成系統的聯繫？（三）與農業生產經濟相反祇有流通性質的商業，能否成為社會文化發展之原動力？（四）商業文化，在歷史上既以發生於地中海區域為限，則地中海推進商業經濟之地理的交通關係，是否與其他世界各地有本質的差異？而在商業經濟的基礎上到底可否形成與「農業文化系統」相反的「商業文化系統」？（五）果真歐西歷史的發展係雙系平行的，則在過去史家「一系發展說」的原則下，必會貽留許多難以詮釋的疑難，有待吾人來解決，實際是否如此？（六）世界歷史，特別為西洋歷史上，既自數千年來即有雙系文化發展之事實存在，過去無數歐洲史家，縱未能發現此一雙系文化演進之理論的脈絡，卻到底不會沒有斷鱗片羽的意見，流露行間，究竟其實際如何？諸如此類問題，經過兩年的教課經驗，無不

一一出現於腦際，逐漸獲得圓滿的解決，雙系文化平行發展的學說，始得屹然樹立，於此依次就其榮華大者略述之。

(一)雙系文化平行發展之第一個問題，就是以經濟組織來作整個社會、政治、法律、文化諸現象歷史發展的中心，其事究竟如何？這在唯物史觀學說外，尚有莫爾甘進化論的經濟史觀，中國管子所謂「衣食足而知榮辱，倉廩實而知禮節」，孟子所謂「民無恆產則無恆心」，都有同樣的意義。莊澤宣曾於民族性與教育一書中引用巴克爾（B. Barber）經濟生活與民族性關係最密的學說，亦係說明此理。他主張：「經濟組織的不同，影響各民族的理想觀念和倫理道德標準，整個民族生活，亦因之互有差別。」故工業國和農業國的民族性不同，城市與鄉村的民族性不同，手工業生產和機器工業生產的民族性不同，人口稠密與人口疏散的民族性不同，以工業為職業與以農業為職業的民族性不同，遊牧民族、農業民族與工商業民族的民族性不同。（莊澤宣陳學恂著民族性與教育六九—七一頁）巴克爾氏於此，可謂已將我們所欲檢討的許多要點，很明白的解答了。所以，經濟組織，應是社會文化歷史諸現象發展的中心，從各方面看來，都很明白的，不過不能如馬克思學派所主張，當作唯一的決定要素（註三）。那須皓亦說：

「在現代，我們的環境之中，最為重要者，便是經濟的環境。在中世紀最強有力的社會團體的宗教團體，到了近世，他的地位讓與國家的政治的團體；現在，却又變成國家的霸權

為經濟的團體奪去的狀態。

「經濟生活維繫着宗教、政治以及其他種種的事物，而自成爲現代生活的柱石，換句話說，便是做成現代文明的中心，像織物的緯絲一樣。」（彭道夫譯經濟政策學原理二〇——二一頁）

（二）其次，關於農業社會的諸文化現象，能否形成系統的聯繫問題，可引陳登原氏所述中國「農業文明」之解說爲證。陳氏首先說明：「不僅氏族之關係，確定於農事既建之後，即其他各種文明之表現，固亦有基於農事者。」次則敘述農發明之後，家族社會之制，由於農業；尊卑之敘，由於歲時之獻髮功；私產之起，亦盛於農產；唐象之起，起於農業；算數之起，起於農業；干支之起，亦起於農產物；喪祭之禮，係之農時。終於陳氏作中國周前農業文明之結論說：「由此觀之，家庭之制也，政治之起也，私產之愛護也，歲月長度之確定也，科學知識之初啓也，禮教風俗之建樹也，未必因農業而始創，然必以農事而確定、滋大、堅實。然則古史所以與神農以神怪之崇拜者，非無以也。」（中國文化史上 一〇〇——一〇四頁）觀此，農業社會的諸文化現象，可以形成整個系統的聯繫，固爲一般史家之所預見。

（三）復次，關於祇有流通性質的商業能否成爲社會文化發展之原動力的問題，其所牽涉於人類社會歷史發展之基本關聯者至廣。通俗史家，嘗以世界四大文明發源於河川，故有「河川文明

「一名詞發生，如西方巴比倫文明之於底格里斯與幼發拉的兩河，埃及文明之於尼羅河，中國文明之於黃河，印度文明之於恆河是。西村真次說：

「像巴比倫文明發達於底格里斯及幼發拉的兩河岸一樣，埃及的文明也發達於尼羅河的岸濱；所以歷史家屢用河川文明（*Fluvial Civilization*）這一語。那是文明的曙光之意，後來漸降之下流，成內海文明（*Inland-sea Civilization*），其結果，終成了大洋文明（*Oceanic Civilization*）。」（金溟若譯世界文化史四六頁）

這可見河川爲文明的發源地，幾成世界史家所確認的鐵則。但其意義所指，不在河川本身，而在由河川泛濫泥肥所培育的農業生產。然使進一步觀察古代社會歷史，除此四大河川外，農業生產所分布的地域甚廣，何以偉大的文明，偏發生於此四大河川流域？此無他，祇以此四大河川流域，在比較豐厚的農業生產基礎上，各地方間，可藉河川的便利，發展商業的交通，促進各異地方生產品、工藝、文物、制度、風俗、習慣之頻繁的接觸與交流，從而容易醞釀出新的文明。世人不容，祇以河川爲農業生產之培植力，從而發生文明，却忽略其便利各地交通，促進文化進步之更偉大的功用，實屬錯誤。野村兼太郎曾於敘述世界經濟發展史時，注意到商業爲結合種種文化促進自己文化之原動力一點，可謂獨具卓見。他說：

「蓋商業是以不變更商品的本體，但藉時間及場所的變易，而得利益爲目的之行爲。這

樣，商業一方面使他們結合種種的文化，一方面又促進他們自己的文化。」（徐文波譯世界經濟發展史論一六頁）

金子馬治且主張，希臘國小山多，糧食不足，不得不發展海上國際商業，從而發明了自然科學，成爲歐洲文明之淵源，更與吾說相脗合。他說：

「若謂今日歐洲之文明爲征服自然之文明，而征服自然所用之武器爲自然科學者，當知此自然科學之淵源，實在於希臘。嘗試攷之，自然科學，獨成於歐洲人之手者何故？何以不興於東方？何以不創於貴國？何以智力卓絕之印度人亦未發明之？其間應有理由存在。若謂必須有知識便能產生自然科學，則貴國之周代，學者輩出，應早已發明矣。據予所見，希臘人雖爲天才之民族，其發明自然科學應尙別有原因。蓋希臘國小山多，土地礧瘠，食物不豐，故多行商於小亞細亞，以勤勞爲生活，歐式文明之源，實肇於此。」（屠孝實筆記，金子馬治講演辭，東西文明之比較，轉載於梁漱溟著東西文化及其哲學附錄一九頁）

如上所述，祇有流通性質的商業，確是社會文化發展之主要的原動力，可以無疑。

（四）再則關於商業文化發源區域之地中海的地理的交通關係，是否與其他世界各地有本質的差異？這一特殊現象，關係現代世界工業資本主義之淵源與國際資本帝國主義之發展者，至爲重大，誠有格外加以闡明的必要。我們試歸納過去世界商業發展的歷史，可以看見兩個主要的範疇

：一爲國內商業，一爲國際商業。凡在『河川文明』的時代或國家，國內商業爲主，國際商業爲附，無論國內商業發展之高度若何，其所及於社會、經濟、政治、文化之影響者，至爲有限。如當中國春秋戰國之際，由於國內商業之發展，雖曾分解了三代的封建制度；然其所能發生之作用，不過使領主經濟，變爲地主經濟，封建社會，變爲半封建社會，在社會歷史之進化過程上，雖已前進了一步；然始終局限於『農業文化系統』範圍內，不能有所逾越。反之，在『內海文明』與『大洋文明』的時代或國家，國際商業，取得國內商業之支配的地位，其發展程度，可以達到國內文化之根本的變質，亦即由『農業文化』，變到完全相反的『商業文化』。這在十五世紀以前，全世界各地方，只有西方地中海區域早自巴比倫、埃及、腓尼基以來，即已發現此一特殊的文化現象。誠以一國以內之商業交通，大抵生產品相同，工藝相同，民族特性與風俗習慣相同，即有差異，亦復無幾，故雖可藉商業之媒介作用，促使其進化，而其演進的程度，實極渺小而緩慢。唯有西方地中海區域，地當歐亞、非三洲之交，氣候迥殊，民族大異，各大洲各國家之經濟與文化，在交通工具極爲幼稚的前古代時代，已可利用內海之特殊便利，發展了國際商業的交流，從而發生了新的燦爛的『商業文化』，固自有其特殊之理由。利舍（Charles Richet）對於希臘文明與地中海關係之解釋，即是一個證據。他說：

『若說埃及及是尼羅河之賜物，則希臘當稱爲地中海之賜物。無論從希臘半島那一座山來

看，多能見到圍繞這座山的海。出入多之海岸、島嶼、岬角及無數之自然港，皆係使希臘成爲海國民之關鍵。且在古代，能爲移住、產物、言語、思想之交換者，所恃惟海。故曰文明僅存在於海岸，希臘卽爲地中海之一海岸。」（唐易庵重譯世界文化史大綱三二頁）

以上僅就古代「內海文明」所由發展的國際商業之轉變一國文化的作用，約略言之。至於現代國際商業發達的「大洋文明」，如今日資本主義工業國家已在商業經濟基礎上，形成了「商業文化系統」，足與中國、印度等東亞國家之「農業文化系統」，構成顯著的對照，更屬易見之事。李到氏卽曾於東西文明根本之異點一文中，透露此項意見。李氏本文，雖祇着眼於東西文化特質之點滴的比較，未能形成文化系統的思想，其詳將於後文引論之。然其約略窺見農業與商業兩種經濟之對立，可以引起兩種不同的社會文化之對立，則固顯然。他說：

「南道（東方）之民族，因自然之富，物產之豐，故其生計以農業爲主，其民族爲定住的。北道（西方）之民族，因自然之賜予甚乏，不能不轉徙移動，故其生計以工商爲主，其民族爲移住的。惟其定住於一所也，故其家族繁衍；惟其移住於各處也，故其家族簡單。家族繁衍，故行家族主義；家族簡單，故行個人主義。前者女子恆視男子爲多，故有一夫多妻之風，而成賤女尊男之習。後者女子恆視男子爲缺，故行一夫一妻之制，而嚴尊重女性之德。農業爲主之民族好培植植物，商業爲主之民族好畜養動物。故東人食物，以米蔬爲主，以

肉爲輔；西人食物，以肉爲主，以米蔬爲輔；此飲食嗜好之不同也。東人衣則廣幅博袖，履則緞鞋木履，西人衣則短幅窄袖，履則革履。東方舟則帆船，車則騾車、人力車，西方舟則輪船，車則馬車、足踏車、火車、電車、摩托車。東人寫字則用毛筆硯池，直行工楷於柔紙；西人寫字則用鉛筆或鋼筆，橫行草書於硬紙。東人講衛生，則在斗室靜坐；西人講體育，則在曠野運動。東人之日常生活，以靜爲本位，以動爲例外；西人之日常生活，以動爲本位，以靜爲例外。試觀東人西人同時在驛候車，東人必僉坐靜息，西人必來往梭行；此又起居什器之不同也。（見梁漱溟著東西文化及其哲學附錄四——五頁）

李氏於此，固未嘗有雙系文化之理論的分析，故其意義，渾晦而不彰。雖曾說明由於農業與商業經濟之差異，引起定居與移住之差異，家族主義與個人主義之差異，一夫一妻與一夫一妻之差異，蔬食與肉食之差異，衣服鞋履之差異，舟車之差異，筆紙文字之差異，好靜與好動之差異等，然此實僅表面的現象。至於根本區分兩個社會財產所有的本質之差異，即廣義的封建主義社會之土地所有與廣義的資本主義社會之貨幣所有，則並未提到。

在資本論中，馬克思雖曾述及「高利貸者資本與商人財富，促進離開土地所有權的貨幣財產之形成。」（K. Marx, Capital, vol. III, p. 702.）此固可以構成都市之不依土地而以佔有動產的資產階級之成立的理論基礎，然亦未曾於近代資本制社會以外，說明有此兩種社會的對立。惟

彼楞 (Henri Pirronne) 氏則已看出歐洲中世社會中，實有依賴土地生活的農業鄉村與離開土地生活的商業都市之並存。彼楞顯然也不會感到『商業文化系統』之任何影子；且只在歐洲中世鄉村農業社會中看出了新與都市之特質，看出了都市商人與工匠形成『一個離開土地 (Detachment) 的階級。』這一階級的來源，根據過去都市發生於封建領地的學說，是由領地經濟中之附屬的商業與手工業發展而來。但彼楞確切主張：『但這些權利之地方的殘餘，並不能算是都市經濟之莊園的起源的證據。恰恰相反，我們在任何地方所看到的是都市經濟，一開始出現時，就是出現於自由狀態中。』所以，這些自由的商人與工匠，乃由中世農村社會過剩的無土地的人羣中集合而來，構成中世都市之無產階級，以與鄉村農奴之固着於土地者，顯成尖銳的對照，但彼楞亦未從此發展出雙系文化的理論。（胡伊默譯中古歐洲社會經濟史四〇——四一頁）（此一都市自由發生說，正與唯物史觀學派近代資本主義淵源於中世封建的生產方法說相反，而與吾說『商業文化系統』，可相印證。）

我們試以此為根據，擴充觀察之，則整個歐西文明時代的歷史，一方面由於農業經濟的基礎，形成了社會之地主與農民（二者均係廣義的）的對立，更形成了地主階級的貴族政治，從而發展了『農業文化系統』，這可以中世紀千年的封建制度代表之。他方面，由於商業經濟的基礎，形成了社會之富人與貧民的對立，更形成了資產階級的民主政治，這在歷史上地中海區域自巴比

倫以來，經過腓尼基、希臘、中世的威尼斯、熱那亞，迄於今日工業資本主義國家，莫不皆然，其足以形成『商業文化系統』的理論，毫無疑義。

(五)至如關於『一系發展說』的原則下，歐西歷史必會貽留許多難以詮釋的疑難，有待吾人來解決的問題，可舉所謂歐洲『中世之本質』的矛盾以證明之。一般史家，對於歐洲中世的本質，殆無不確認其為封建制度下的農業社會。然於地中海拜占庭文化、阿剌伯文化、以及南歐與北歐的純粹商業都市文化，因其範圍甚廣，影響至鉅，不能單純以例外現象視之，終覺沒有適當的方處置。普通史家，完全漠視這一中世商業都市經濟及其文化之重要性者，固無論矣。即如彼楞氏，雖在其名著中古歐洲社會經濟史中，極力渲染此一特殊的文化現象，且其大部分史料，適足為吾說張目者，卻亦竟與通俗的史家獲得同樣的結論。他說：

『在中古的每一時期，市民階級的影響總是很驚人的，因為它與其數量的重要，構成強有力的對比。都市居民，總是人口的少數，有時且是極小的少數。關於十五世紀以前，因為缺乏統計材料，自然不能有確實數目的估計，但我們假定全歐洲在十二至十五世紀間，其都市人口絕沒有超過全部人口的十分之一，這不至於有很大的錯誤。祇在很少的區域，例如尼德蘭、倫巴第、或多斯加納，對於這一比例有某種巨大程度的超過。無論如何，從社會統計學的觀點來看，中古社會本質上是農業的，這是無可懷疑的事實。』(彼楞書五二頁)

彼楞於此，明明發現了雙系文化的對照與矛盾，但祇含糊解答之。他在中世的每一時期，看見市民階級，亦即「商業文化系統」主幹的資產階級之力量的大與其影響的可驚，但反觀其對於農村人口之比例的數目，則實渺小之至，僅佔人口的十分之一而已。此一矛盾，明明表現雙系文化之同時存在與平行發展，而彼楞氏却又捨去中世都市影響農村之重大的事實，偏從人口數量的比較，來斷定「中古社會本質上是農業的」，這無異將現代大英帝國主義統治下的全部帝國，由於英國少數工商業都市人口與全帝國農村人口比較，僅佔極少數，從而斷言大英帝國的商工業社會經濟，應改稱為殖民地的農業社會經濟，豈不陷於絕大的錯誤嗎？

桑戴克 (Lynn Thorndike) 於其世界文化史中，雖曾籠統地說明：「本書仍依習慣，以中古時代一詞，指言第五世紀至第十五世紀間之事物，不問其屬於拜占庭，或阿剌伯，或歐羅巴西部。」(馮維譯世界文化史下冊三一九—三二〇頁) 然此中所指的拜占庭文化與阿剌伯文化，正與歐羅巴西部文化，不能相容，桑氏對此，已失其辨別的能力，乃勉強混合兩種矛盾現象於一個單純的歷史時代的概念中，固可於其語氣間見之。

(二) 最後，關於歐洲歷史上既已含有此種矛盾的「雙系文化」對立發展之事實，過去史家，縱未能完全把握其意義，終不免有蛛絲馬跡，流露行間的問題；除將於第二編中集中全力，對此理論與事實之發展，作系統的追尋外，於此略舉數例以說明之。

根據唯物史觀解釋，歐洲氏族社會之後，發展而為希臘、羅馬之奴隸制，更由此古代社會之奴隸制，繼續發展而成中世社會之封建的農奴制。故由氏族社會，經過奴隸社會，達到農奴社會，應為歐洲社會經濟發展之一脈的相承，不可或紊。但在事實上，古代奴隸制社會，屬於『商業文化系統』，雖亦脫胎於氏族社會，却是由巴比倫、埃及、腓尼基諸先進的商業文化國家傳播而來。而所謂中世的農奴制社會，屬於『農業文化系統』，係直接從與羅馬同時存在的日耳曼氏族社會，（馬克公社可為代表）發展出來，雖曾受到希臘、羅馬文化之傳播的影響，究無重大的變化。由此可見，由於地理的關係，同是一樣的氏族社會，在日耳曼的氏族社會，因為遠離了地中海的商業文化，從而演進出中世的農奴制社會；在希臘、羅馬的氏族社會，則正接受了地中海的商業文化，從而演進出古代的奴隸制社會，此即雙系文化平行發展之歷史的根據。恰好唯物史觀創始者的恩格斯，對此就有同樣的感覺；不過他首先看見的是氏族時代，分裂為三種國家形態。他說：

「在以上幾章中，我們已用三種具體的實例，表示了在氏族制度的廢墟上，建立國家之三種主要的形態，其中雅典代表最單純的、古典的形態，……在羅馬，氏族制度在許多站在外部祇有義務而無權利的平民之中，成為排他的貴族主義。……最後，在征服羅馬帝國的日耳曼人中，國家是當作非氏族制度所能支配的直接由大的外國領土之征服的結果所發生……」

。』(李膺揚譯，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二七四頁)

在這裏，恩格斯已明明放棄了中世日耳曼封建制由於古代希臘、羅馬奴隸制出來的一系列的歷史發展之意見，而斷言三個氏族社會的廢墟上，即一為希臘的，一為羅馬的，一為日耳曼的氏族社會，各自發生了各種的國家形態，大有三系文化平行發展的意味。然在同一書中，恩格斯隨後又明白區分國家的形態與階級的對立為兩種，一為奴隸與奴隸所有者對立的古代國家，即希臘與羅馬；一為農奴與貴族對立的封建國家，即中世的日耳曼。是所謂『在氏族制度的廢墟上，建立國家之三種主要的形態』者，雅典與羅馬，應同屬古代奴隸制形態，日耳曼則屬中世封建制形態，結果仍不出雙系文化的範圍。(註四)他說：

『國家是起於抑壓階級對立的欲望。但又因為是從此等對抗之中所興起者，所以牠通常終是最强有力的在經濟上能支配的階級之國家，這一階級，靠牠的經濟上的優越，也就成為政治上的支配階級，且因此獲得抑壓并榨取被壓迫大眾之新手段。故古代的國家，是以壓制奴隸為目的之奴隸所有者的國家。封建國家，是為壓迫農奴及隸屬農民之貴族的機關。』(同上書，二七八頁)

此外，蒲列哈諾夫，亦曾從世界歷史之發展過程中，看出氏族社會之雙系的分裂，馬加爾頗贊成之。祇是他們囿於『亞細亞生產方法』與『歐羅巴生產方法』之區分而莫能解放，終亦不能

自成一說。蒲列哈諾夫說：

『據馬克思的意見、東方的、古代的、封建的和近代資產階級的生產方法，一般地可以視為社會經濟發展之連續的（演進的）諸時代。但我們又不妨承認着馬克思後來看到了莫爾甘（Morgan）的古代社會一書後，他就多分地改變了他對於古代的生產方法與東方的（生產方法）之關係的見解。事實上，封建的生產方法之經濟發展的邏輯，歸結到社會的革命，即資本主義的勝利的表現。然如中國或古代埃及（氏族社會——精註）底經濟發展的邏輯，完全不會引起古代（希臘羅馬——精註）生產方法之發生。在前一種場合，就有前後繼起的兩種發展的階段。而第二個場合，就表現給我們有兩種并存的經濟發展的形式。（在西方——精註），古代社會，代替了氏族社會的組織，而此氏族社會的組織，也在東方社會制度（『亞細亞生產方法』——精註）發生之前。這兩種經濟結構的形式中的任何一種，都是那種在氏族組織的胚胎內的生產力發展之結果，牠最後必不可免地會使氏族組織，歸於破滅。如果這兩種形式，彼此有很大的區別，那末，牠們的主要區別點，乃產生於地理環境的影響之下，在一種場合，生產力發展到某特定的發達階段之社會的自然地理關係支配着某種特定的經濟組織，而在另一種場合，自然地理關係，又支配與前者完全相異的生產關係。』（馬克思主義基本問題，見柯金中國古代社會馬加爾序六二頁）

蒲列哈諾夫的意思，即在西方由於氏族社會發展出古代奴隸社會，以及前後繼起的中世封建社會與近代資本主義社會，形成一系列的三個發展階段；而在東方，却祇是單純的唯一的東方社會制度，即爲「亞細亞生產方法」，兩者的關係雖是平行的，然其發展過程之差異，則至爲明顯。蒲氏這一見解之正確的程度如何，姑置勿論。然他能從自然地理環境着眼，使西方與東方的社會經濟之發展相區分，超脫馬克思四階段說的羈絆，終可說是一種大胆的創見。

且在事實上，西方希臘、羅馬古代社會經濟結構與日耳曼中世社會經濟結構，形成先後分歧的對立，而非互相銜接的發展，許多歷史家，都曾模糊的感覺到，恩格斯自己，就是其中的一人，可惜他未能有澈底的認識。他說：

「至野蠻上期，看了農業與手工業間的分業，從而發生了專以交換爲目的的產品之繼續增量的生產。以致各個人間的交換，成爲社會生活所必要之機能。文明使一切已確立的分業加強而增劇，尤其是更激成了都市與農村的對立。這裏或者有如古代，都市握有對農村的經濟支配，或者反之，有如中世紀，農村握有對都市的經濟支配。」（李膺揚譯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二六七頁）

恩格斯於此，明白說出氏族社會的末期，由於商業的發達，引起農業與手工業的分工，形成都市與農村的對立。而在這種都市與農村的對立狀況下，發生了古代希臘、羅馬都市經濟支配農

村經濟』與中世日耳曼農村經濟支配都市經濟的兩種形態。恩格斯於此雖未流露雙系文化平行發展的任何意義，然亦不曾表示兩者先後銜接的任何聯繫。這裏至少可使吾人發生一種疑問：卽在一般進化的歷程上，應該農村發展在先，都市發展在後；因為農村發展在先，理應先是農村支配都市；因為都市發展在後，理應後為都市支配農村。今歐洲歷史的事實，恰恰相反，先有古代希臘、羅馬的都市經濟之高度發展，達到都市支配農村的階段；後有中世日耳曼都市經濟的衰弱，與農村經濟之發展，達到農村支配都市的階段，這能與辯證法的進化論相符合嗎？這豈非社會之大踏步的退化，成為歷史發展之例外事實嗎？又豈能當做常態現象，演成歷史發展之一的鐵則？這一非常的變態的歐洲社會歷史之發展，除了確認其為『商業文化系統』與『農業文化系統』之各自演進不相聯屬外，還有何說呢？

第三節 『農業文化系統論』

所謂『農業文化系統』，乃指全世界各地方各國家『商業文化系統』外，自文明時代開始以來迄於今日，數千年中以在農業生產經濟基礎上所發展的社會、政治、文化諸現象之一系列的聯繫，其詳將於第二編中論列之，這裏僅以解答『亞細亞生產方法』批判所必需的部分為限，藉以

結束前文所提出的問題，並為後文系統的分析之張本。

茲試根據前文所述馬克思「亞細亞生產方法」批判的內容，予以積極的答復與指示，從而發現所謂「亞細亞生產方法」，正與上古及中世歐洲大陸的生產方法，同屬於一個「農業文化系統」。

馬克思「亞細亞生產方法」的意義，約可綜合為七大要點：即一，農村公社與土地公有，二，專制政治，三，水利灌溉為政府事務，四，小農業與家庭手工業之直接結合，五，經濟之自給自足性，六，經濟組織之頑強的抵抗力與生存的柔韌性，七，社會發展之落後性與停滯性等。倘從此等七大要點，來觀察全世界自有歷史以來之農業社會，即可看見，凡馬克思所指為「亞細亞生產方法」之特質的，却正是亞細亞大陸，工業資本主義發展以前的歐洲大陸，以及全世界各地方各國家農業社會內之一般的共通的現象，而與地中海濱發源於巴比倫、埃及的都市國家，重商主義時代的各國，迄於英國工業革命後之世界的工業資本主義國家，形成另一「商業文化系統」者，正相對照，分別論述如後。

關於農村公社與土地公有，正是所謂「亞細亞生產方法」之基本的特質。但就印度觀察，據蒲威爾（Baton Powell）所說：「如據右述，共有村落，從面積說來，占全印度百分之二七·五，而個人所有村落，則占百分之七二·五，」可見印度古舊的共有村落，即農村公社，只是部

分的現象，不是普遍的現象，（引見內伯繁隆著陳敦常譯日本社會經濟史四一頁）正與我的意見相合。就中國觀察，農村公社，更祇是過去歷史上曾有過的古跡，三代、秦、漢以後，迄於現在，顯已失其存在。這兩點，不僅有赤裸裸的歷史事實擺在眼前，即如前引馬克思原文所述，亦係很明白的。這樣過去的殘餘的現象，能構成所謂「亞細亞生產方法」之基本的特質嗎？然此兩種特質，却正是全世界各地方各國家氏族共產農業社會所共同的現象，雖已涉及史前史，軼出我們的範圍，但就具體的歷史發展之脈絡觀察，正與史後史表現實際不可分的聯繫。

關於水利灌溉工程，爲「亞細亞生產方法」中中央專制政府之主要任務的問題，馬克思顯係誤以埃及、波斯等國的特殊情形而普遍地東方化的。埃及背景爲沙漠，大西洋含有充分水份的夏季風，被西部高地所阻，吹不過界來，以致通年乾燥，雨水不足五英寸；尼羅河又爲埃及及唯一河流，不得不加以利用，遂從兩岸挖掘溝渠，通入內地，以資灌溉。這樣，人工灌溉的河渠工程之興建、保護、管理，乃成爲埃及及專制政府之主要任務了！反觀中國，即在古時，農業發祥於陝西關中的涇渭盆地，夏季風從東南洋面吹來，深入內地，每年有廿多英寸的雨量，至爲充足；加以百川匯注，羣流奔集，土地灌溉，根本不成嚴重問題。黃河、長江，祇爲內地的排洩河流，並非依爲灌溉耕地的生命源泉。所以，如以中國之黃河、長江水利工程，與埃及及尼羅河相比較，認係農田灌溉之主要工作，顯屬大誤。（參攷章元璞中國古代社會研究，載文化批判第一卷第四第五

期冷刊六一——六三頁)

在資本論中，馬克思自己對於人類用手勞動，藉社會統制來節約自然水力，從事灌溉工事之建設，亦認為係世界各地農業社會之共同現象，不僅埃及、波斯、印度等東方國家如此，即西方之倫巴第、荷蘭、西班牙與西里各處，亦無不皆然。他說：

「那是很必要的，藉人類之手的工作，對自然力加以大規模的利用、佔有、或節約，置於社會控制之下，這在產業史上曾表現決定的作用。例如埃及及倫巴第（Lombardy），荷蘭、或印度與波斯的灌溉工事，都是人工運河方式的灌溉，不僅供給土地以不可缺少的水量，亦且從山上沉澱物的形式，帶來礦物性的肥料。在阿刺伯統治下的西班牙與西里之產業繁榮的祕密，即藏在他們的灌溉工事中。」（K. Marx Capital, vol. I, p. 56a.）

專就灌溉制度本身而論，杜博洛夫斯基亦主張為一般農業社會之普遍的現象，決非亞細亞洲所特有，從而否認其為亞細亞生產方法之特質。他說

「關於灌溉制度，也應當這樣說。灌溉制度，在各種最不同的生產方法下都可以有，在宗法的農業經濟下，在奴隸主的經濟下，在封建的及農奴的經濟下等等。自然，在每一生產方法中，農業中的灌溉都具有不同的特點，——這是不容爭辯的，但生產方法祇建立在一個灌溉制度上自然是錯誤的。」（吳清友譯亞細亞生產方式封建制度農奴制度及商業資本之本）

質問題(三六頁)

這樣看來，灌溉工事之具有人工運河形式，屬中央政府管理，乃歐洲與西亞一部分國家同有的特殊現象。至一般灌溉事業本身，則為全世界各時代各地方各種生產方法的農業經濟所不可缺的要素，或為農民自辦，或屬地方公益，或由政府督導，既非國家所有，亦無一定方式，應歸入世界「農業文化系統」範圍，非「亞細亞生產方法」之特質。(註五)

關於小農業和家庭手工業結合，為「亞細亞生產方法」之特質的問題，杜博洛夫斯基也有正確的辯解。他主張馬克思本人，早就認為小農業和家庭手工業之結合，不僅構成東方諸民族之自然經濟的基礎，而且構成古代及中世歐洲之自然經濟的基礎。他引用馬克思的原文說：

「在自然經濟的情形下，農民的生產物完全沒有加入流通過程，或者只有這生產物的極少部分，甚至只有充作土地私有者的收入的生產物的較小部分，加入流通過程；在當時家庭手工業的及手工業工場的勞動，是常做構成基礎的農業生產的副業。但這種家庭手工業及手工場的勞動，便形成了某種生產方法底條件，古代和中世紀的歐洲的自然經濟，就是建築在這種生產方法之上的。在印度的公社中，到現在還是如此，因為在那裏，公社的傳統形式仍未破壞。」(資本論第三卷，見吳清友譯杜博洛夫斯基前書三八頁)

馬克思之所謂自然經濟，即是農業生產經濟，亦即「農業文化系統」之經濟的基礎。小農業

與家庭手工業之結合，既由馬克思自己視爲一切自然經濟，無論東方與西方，無論古代、中世或現代之共同現象，則其非「亞細亞生產方法」所特有，而爲「農業文化系統」之一般的性質，應無疑義。

關於農村社會經濟之自給自足性，亦爲「亞細亞生產方法」特質之一問題，杜博洛夫斯基也有同樣正確的辯解。他確認這是亞細亞、歐羅巴一切自然經濟的共通現象，並引考茨基對於中世「歐羅巴生產方法」之描繪爲證。考茨基說：

「中世紀的農民家庭，是完全或者差不多完全是自給的經濟公社，牠不僅生產糧食以供自己的消費，而且建築他自己的住宅，自己製造他自己用的器具及家用的裝飾品，鞣皮的工具及削皮的刀，大部分也是他自己造的，他改製麻和絲，自己縫衣服等等。農民自然有些時候也拿到市場上去，他在那裏，只出賣他自己生產的剩餘，而累購入鐵和奢侈品，在這種情形下，可以看到極大的儉約。他的生活的舒服和奢華，可以依繫於市場的狀態，但不是他的生存本身。」（土地問題引見杜博洛夫斯基書五〇頁）

這可見農村社會之自給自足性，應屬「農業文化系統」自然經濟之一般現象，非「亞細亞生產方法」所專有無疑。

關於馬克思所述印度、中國農業社會對於英國商業資本解體作用之頑強的抵抗力與社會本身

之生存的柔韌性，恰好也在中世的歐洲找到同樣的論證。杜博洛夫斯基繼續引用考茨基上文說：

「此種自給的農村公社，是很難破壞的。牠最壞可以遇到饑荒，火災及敵人軍隊的侵入，但甚至於這些命運上的打擊，也只是暫時的不幸而已；他沒有把生活的來源消滅。因為饑荒的結果，他在倉庫中常常預先貯蓄更多的糧食；牲畜給予乳和肉；森林和水也提供食料。森林中的建築材料，在被焚去的地方架起新屋。為躲避敵人，農民及牲畜並把可以攜去的財產都藏匿到森林中去，及等敵人退去之後，又重新回來。敵人的侵入，把人居蹂躪到怎樣的地步，但他不能把耕地、牧場、森林消滅掉；——而這些是農民生存的基礎。如果有必需的勞動力，如果人和牲畜都保存得完整；那末，這些損失，恢復得更快些。」（引見同前書五〇

五一頁）

杜博洛夫斯基於引述考茨基原文後，接着比較亞歐三洲農村公社之共同點說：

「可以把上節我們從馬克思及恩格斯著作中引證來的關於亞細亞農村公社的描寫，拿來和歐洲的農村公社作個充分的比較，可以看到牠們中間有充分的共同點。例如，如果拿列寧所規定的俄國的宗法農業來說，牠也是建立於自然農業和家庭工業的聯合之上，如果拿基於此種聯合之上的俄國農村公社來說，（自然，這裏不是指十九世紀、二十世紀農村公社沒落的時期，而是指十七世紀、十八世紀農村公社相當發達的時期而言）那末，無條件地，我們

在那裏也可以找到，維和中世紀的歐洲的以及亞洲的農村公社一樣的共同點。」（杜博洛夫斯基書五一頁）

觀此，「亞細亞生產方法」特質之一的農業社會頑強抵抗力和生存柔韌性，又是亞洲與歐洲一切自然經濟的共同現象，亦即「農業文化系統」應有之共同現象了！

最後只剩一個亞細亞社會經濟文化發展之落後性與停滯性的問題，在韋爾斯所見爲文字語言之單音的結縷的原因者，在馬克思就認爲亞細亞特殊的生產方法之特質。正如杜博洛夫斯基所爲，追溯馬克思、恩格斯所述之事實，歸納歐洲古代、中世、近代各種農業生產經濟的共同現象，以與「亞細亞生產方法」比較，獲得共同的統一的「自然經濟」之特質的概念，而與另一商業基礎的「貨幣經濟」之特質相對照，那末，所謂社會經濟文化之落後性與停滯性，顯然亦係歐、亞兩洲乃至全世界各時代各地方自然經濟所共同的現象，決非亞細亞所特有可知。

人類社會之發展，一般都是異常遲緩的，遠古石器時代，經過數十萬年以上的史前史無論美、洲、澳洲、非洲，以及同一歐羅巴大陸內地之俄羅斯與東歐、中歐、北歐，都有進步停滯的現象。俄羅斯之農業社會，延長至十九世紀，德國、法國亦然，中世封建時代歐洲大陸，歷古千年之久，陷於極端落後的「黑暗時代」，使無地中漸商業文化之解體與更新作用，今日歐洲之現狀

何若，誠爲一有趣之問題，難道這都與中國有同一的單音語言與繪形文字嗎？如果不然，則中國、亞洲乃至全世界各國家各地方之落後性與停滯性，除了地中海區域的特殊情形外，都必有其共屬的原因存在。

杜博洛夫斯基於此亦曾有一種卓見發表。他認爲：無論在敘述生產方法及生產關係的意義上，不應把亞洲的民族分開；故在觀察亞洲民族的歷史時，亦應和一般的歷史，聯繫起來。所以，亞細亞民族在發展的一定階段上之「停滯性」，不應只以地方的條件做出發點去解釋，而應從一般歷史現象做出發點去解釋。當舊的歷史家論到俄國發展的緩慢，與俄國比較西歐落後的原因時，往往會把頭腦都弄暈了！俄國在十七世紀至十九世紀前半期之停滯性，那祇是限於與英國比較，難道俄國比同一時期的其他東歐國家，如當時的德國、奧地利、匈牙利等等，也有遜色嗎？杜博洛夫斯基於歷敘俄國歷史發展的例子以闡明其與一般東歐國家，有同一的性質以後，結論說：

「我們對牠（俄國）的闡述，主要的是要使東方研究家注意到觀察東方民族的發展，不要把牠（東方民族）和一般的歷史隔離，而必須把牠和一般的歷史直接相聯繫。例如，專門研究中國歷史的變更，和當時其他亞洲、歐洲、甚至美洲民族所經過那些過程，聯繫起來，這是很重要的。

因此，不僅在生產方法的描寫中，而且在歷史整個行程的研究中，也應當放棄孤立性

的理論，就是亞洲民族發展依照特殊途徑的理論。……」（參考杜博洛夫斯基書二二四—二二七頁）

這可使韋爾斯先生恍然大悟！原來馬克思派學者俄國的杜博洛夫斯基，也反對以地方條件做出發點，去解釋一國的歷史！原來就在工業資本主義發達最早的英倫三島隔海相望的大陸上，許多東歐國家與俄羅斯，本屬使用字母文字的同文化區域，也與使用單音文字之中國，有過同樣的停滯性！因此，如果東歐國家之一的德意志，一經接受了英國工業資本主義的教訓，即能於短短百十年間蓬勃興起；甚至歷史上最落後的俄羅斯，竟於兩三五年計劃內，即可表現空前的創造成績；則其對於中國今後之進步能力，對於中國單音文字於思想發展之範圍與性質上，能否與西方字母文字相比擬的懷疑，當可釋然，日本正是一個很好的先例。

進一步觀察，杜博洛夫斯基還解釋：俄羅斯與中國之所以發展遲滯，而英國等西歐國家之所以發展迅速，乃以它們曾參加新大陸之商業的掠奪一事為斷；這與我所看見的地中海區域「商業文化系統」之發展，實為歐洲社會經濟文化進步特速之基本原因，若合符節。他說：

「另一方面，俄國的發展在以後的一個時期，就是在十七世紀十八世紀期間內，有過某些相對的遲滯性，無疑的，此種遲滯性，除其他原因以外，一部分可以用俄國沒有參加對新大陸國家掠奪之一事實來解釋。同時，此種掠奪，可以成為原始積累以及那些西歐的國家，

如荷蘭、英國等資本主義瘋狂發展的源泉之一。這些國家在此種殖民地掠奪的基地上，曾經處過非常迅速發展的時期。甚至中國在十七世紀十八世紀以及十九世紀初期的那些遲滯性，也應當和整個世界的事變相聯繫，或者更正確點說，和這些事變缺乏聯繫。」（杜博洛夫斯基書二二六頁）

杜博洛夫斯基把西歐諸國之進步迅速與世界其他國家（東歐與中國同視）之進步遲滯，聯繫到新大陸國家掠奪一事實上，可謂已走到了「商業文化系統」的真理之門！然而，他始終不能百尺竿頭，更進一步，跳出唯物史觀的圈子，而仍舊退到「馬克思的基本論綱」的原位。（杜博洛夫斯基書二二七頁）

第四節 商業文化系統論

所謂「商業文化系統」，乃專指西方地中海區域發源於巴比倫、埃及，傳佈於腓尼基、希臘、羅馬、拜占庭、威尼斯、熱那亞等中世以前的商業都市國家，中世後期歐洲大陸之獨立的商業都市，十五世紀以後商業資本主義的西、葡、荷、法、英，以及工業革命後迄於今日支配世界的工業資本主義國家之經濟的社會的政治的文化的諸現象的一系列的聯繫，其詳將於第二編中論列。

之。這一文化系統之歷史的重要性，我們祇須就上述杜博洛夫斯基之認識過程，作進一步的觀察，即可知之。英、荷諸西歐國家，因參加了新大陸之掠奪，故發展迅速；而其他東歐國家，俄羅斯與中國則否。但爲什麼中國、俄羅斯及其他東歐國家不能參與此一掠奪事業呢？那很顯然，因爲這許多國家，地處大陸內地，經濟的生產機構以農業爲主，商業，尤其是國際貿易，素不發達。反之，西歐諸國，地處地中海濱，容易接受地中海上自古以來的傳統的商業文化精神，商業，特別是海上國際商業，却是早經高度地發達了。（註六）

其實，所謂「商業文化系統」，即指以商業經濟爲基礎而發展的另一社會、政治、文化諸現象之相互的聯繫。故除商業本身，特別爲國際商業本身之基本的影響外，由此商業經濟基礎所發展的諸現象，特別爲狹義的文化現象，尤易藉國際商業之媒介，而首先傳播，從而發揮其轉變社會文化之積極的作用；如歐西字母文字之發源於腓尼基，傳播於希臘，轉輾成爲今日歐洲各國通用之文字，卽其一例。桑戴克在其所著之世界文化史中，歷敘歐洲今日之表音字母，創始於腓尼基人，本爲便利經商之用；復因商業之交通關係，傳其字母於希臘人，改取數字，表示母音，始形以今日歐羅巴語言文字之字母。桑戴克說：

「表音字母，傳佈各地，實爲腓尼基人及亞刺米亞人之盛業。然攷其根源，乃因商人無暇作繁雜文字之故，非清閒祭司及謹慎學者所爲也。腓尼基人無著作遺於後世，然卽因無著

作，故能創新字母耳。當時爲便於經商起見，用二十二符號，表示子音及符號發音，顧未有母音。……

在西方，有小亞細亞西部愛奧尼亞（Ionian）之希臘人，因與腓尼基人通商，傳其字母，並改取數字，表示母音，蓋古希臘語中，母音最爲常用，且極重要也。……字母由希臘人傳於拉丁人及別派意大利人，再變而成近代之歐羅巴語言。……（馮雄譯世界文化史上冊一〇五——一〇六頁）

「商業文化系統」的內容與其演進，牽涉至廣，這裏僅以糾正唯物史觀學派主張現代工業資本主義與近代商業資本主義淵源於歐洲中世封建的生產方法之說爲限，加以申論，以爲後文發展「商業文化系統」學說，披荆斬棘，開闢一條坦道。

現代世界的工業資本主義，應開始於英國十八世紀之資本主義的工業革命；但英國資本主義的工業革命，又從何來呢？桑巴特說：

「資本主義，是由歐洲精神的深處發生出來的。」（季子譯現代資本主義第一卷第一分冊二四八頁）

桑巴特所謂「歐洲精神」的深處，究指什麼精神，殊費猜疑，難令吾人滿意。然而，據我的觀察，推源溯流，將英國工業革命的原因，追索及於希臘、羅馬時代以前久已養成的「海上商業

精神」，實有其深遠的意義。所謂「海上商業精神」，乃因地中海上國際商業發達之歷史的傳統，養成社會追逐無厭利潤，尋求鉅額財富之資本主義的（廣義的）企業精神，而與農業社會滿足現成習慣的生活，養成「知止知足，無所營謀」的心理者迥異。馬克思在資本論中甚至承認遊牧民族雖其生活與商業及都市不僅無關，且適相反對，亦能具有商業精神。他說：

「都市工業，一經與農業分離，那很自然，其生產品自始就成爲商品，而其售賣，就需要商業的媒介。在某一限度內，商業依存於都市發展的傾向，而都市又依存於商業，實爲自明之理……但在他一方面，無定居的遊牧民族，雖與都市發展及其條件正相反對，却往往發現商

業精神(The trading spirit)，亦可看見商業的發展。」(K. Marx, vol. Capital, III, p. 391.)

遊牧民族，本爲農業民族與商業民族以外之另一種經濟生活的民族，如依雙系文化之原則推論之，似應構成第三種遊牧文化系統。然一則遊牧經濟，在過去人類社會發展的歷史上，自成一獨立而先行的階段，已屬野蠻時代史前史範圍，不在本書討論之列。一則現存的遊牧民族，究爲世界之例外現象，多數尚在野蠻階段；卽有與文明民族，長久接觸社會經濟，多所進步者，而其文化甚低，影響亦不鉅，故可略而不談。但農業民族與商業民族，雖向由遊牧民族進化而來；然遊牧民族之性質，與商業民族，實較接近，倘地理環境適宜，其轉變亦必輕而易舉。誠以遊牧事業，轉徙無常，最易發生商業與盜劫相聯屬的惡習慣，遺傳其冒險精神於後代的商業民族。

馬克思於此主張：一種遊牧民族，不具都市發展之工業的生產條件，即沒有商業之生產的基礎，祇因遷徙無常，來往各地，發生商業精神，從而發展商業。這不值得我們作深長思嗎？

誠然，現代工業資本主義，一般是與商業資本主義相劃分的，因為一個是基本的生產範圍內的現象，而其他一個，則為派生的流通範圍內的現象。然就原則而論，工業資本主義之支配精神，是追求利潤，追求利潤之方法，為商品生產。故商品生產，而非單純的生產品之生產或消費品之生產，實為工業資本主義之特質。我所以要將前者之工業資本主義，納入一個「廣義的商業資本主義」的概念中，工業資本主義社會或文化，納入一個「廣義的商業資本主義社會或文化」的名詞中，正因為一方工業資本主義與商業資本主義之目的與精神，原是同一，而前者反受後者之支配（我的意見）；他訪今世世界工業資本主義社會文化，竟會與數千年前地中海沿岸前古代之及中世都市國家之商業社會文化，完全一致，只有量的差異，並無質的區分，可以同一「商業文化系統」概括之。美國布拉斯威得教授（Prof. Braisted）曾將現代商工業都市物質文明淵源於前古代巴比倫與埃及之事實，很具體的描述說：

「當他（現代的）早起穿上絨料衣服的時候，當他坐在早餐桌旁，鋪開清潔桌布，排上光澤陶器與玻璃茶杯的時候；當他舉手觸到桌上任何金屬器皿（鋸器除外）的時候；當他吃小麵包和飲牛奶，或者割取一片家畜的肉食的時候；當他在街上轉動一輛附輪車的時候；

當他通過一個撐有石柱的走廊，而進入辦公室的時候；當他坐在書檯旁邊，伸紙，把筆，蘸墨，在紙上面寫下日期，寫一張支票或期票，或者叫他的書記記述，紙租據或契約的時候；當他注視球面圓周的六十分格的時候；當他知道，所有他吃的，穿的，飲的，用的這些物品，以及一個現代人日常生活中必不可缺的其他許許多多的物品，都列入了古代遺傳物的條目中；那種遺傳物是當着歐洲為五千年前的文明所發現的時候，開始由東方趨地中海東部而傳來的。（引見王亞南譯乃特歐洲經濟史二四頁）

觀此，現代出現於歐洲，傳播於世界的商工業國家都市社會之文化生活，亦即工業資本主義社會的文化生活，可以直接溯源於五千年前的所謂東方的巴比倫與古埃及，那是毫無可疑之事。

不僅如此，馬克思也曾確切承認，前資本主義社會的諸階段，亦即古代的奴隸制社會與中世的封建制社會，商業是支配工業的。他也曾承認，古代早有所謂商業民族與商業都市之存在。同時，他並承認地中海上，從古代的迦太基、羅馬，以迄中世的威尼斯，近代的葡萄牙與荷蘭等之一系列的商業的與戰爭的與海盜的文化傳統。可惜他沒有更進一步，從此構成地中海商業文化系統以與大陸上農業文化系統分開。試看他說：

「商業民族，是像伊壁鳩魯的神住在宇宙的間隙一樣，或如猶太人住在波蘭社會的間隙一樣，存在於古代最先獨立化而高度發展的商業都市與商業民族的商業，只是當作純粹的

販運貿易，在野蠻的諸生產民族之間，盡其媒介的作用。

「在前資本主義社會的階段，商業支配工業。在現代社會，情形恰好相反。」

「……占有優越勢力的商人資本，到處都表現一種盜劫的制度，它在新舊時代諸商業民族中的發展，實當與劫奪、海盜、奴隸的擄掠，殖民地的征服相關聯。迦太基、羅馬的情形如此，其後威尼斯人、葡萄牙人、荷蘭人等等莫不如此。」（K. Marx, *Capital*, vol. III, p. 388—390.）

據此，專就「商業文化系統」之歷史事實的追溯而論，在馬克思幾乎已經完全道破了。更就英國工業革命與商業資本主義發展之關係，加以分析，則馬克思亦曾承認「商業資本之發展，是促進封建生產方法轉變為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那些因素中之主要因素。」（馬加爾語，見柯金《中國古代社會馬加爾序七〇頁）馬克思說：

「世界市場之突然的擴張，流通的商品之增多，歐洲各國對於亞洲的生產品與美洲的財富之熱烈的競爭，殖民制度等，這些都曾切切實實地促進封建生產的樊籬之破壞」。（K. Marx, *Capital*, vol. III, p. 391.）

馬克思於此，雖祇說明了商業資本對於封建生產方法之消極的破壞作用，並未承認其積極對於工業資本主義之建設性，前文曾論過了。但我們試一根據歷史發展之客觀的事實加以分析，即

可看見：英國資本主義的工業革命，幾乎完全是由商業資本發展之積極的建設性而發生的。

工業革命的第一個條件，是美洲新大陸的發現（一四九二年），跟着又是東印度新航路的發現（一四九八年）。東晉太郎描寫這些地理的大發現之原因，約有兩種：「一由土耳其威勢極盛，遮斷了勒芬特到東洋貿易的陸路路線，二由極欲從東洋獲得黃金、寶石等之故。」（熊得山譯，歐洲經濟通史九二頁）這都是地中海傳統的商業精神，為之原動力。尤其有趣味的，即哥倫布之發現美洲亦然。一則哥倫布原為中世繼承東羅馬帝國商業文化的熱那亞人，一則哥倫布的探險，固為商業文化薰陶的「拜金主義」所驅使是。韋爾斯說：

「時熱那亞有哥倫布……氏讀馬哥李羅遊記，震於其所言亞洲面積之碩大無朋，遂以為產金之日本，當在今日墨西哥所在地，遂於大西洋中，屢試航行」（世界史綱第三冊六六九—六七〇頁）

哥倫布的拜金主義，馬克思知之甚悉，並在資本論中引述他贊美「金子萬能」的信文。哥倫布說：

「金子是萬能的東西，誰有了它，誰就是唯心所欲的王侯。有了金子，可以把靈魂送進天堂。」（一五〇三年哥倫布自牙買加寄發的信，見 H. Myers: Capitalism, I, p. 148.）

這可看見，工業革命之第一個條件，美洲新大陸與東印度新航路之發現，正是地中海之上之歷

史的傳統的商業精神，爲之原動力。

工業革命的第二個條件，是世界市場之擴展，而新世界與新航路之發現，正呈現一個世界市場的新局面。萊姆斯（馬克思派學者）曾指陳新世界發現後世界市場之發生說：

「……此等轉變的原動力，是出於經濟關係中已有的和正在發動的變化。向來只限於舊世界的商業，自各種發現以來，即發達成爲一種真正的世界商業，海上貿易超過陸上貿易了

「……至於歐洲商品的卸賣與商品的製造，是有一種新的和向所未有的大機會，尤其是被美洲巨大的金銀礦的開闢推廣了。」（李季譯社會經濟發展史二八四頁）

這可看見，工業革命之第二個條件，世界市場之擴展，實爲英國的商品生產與販賣展開了廣大的經濟基礎。

工業革命的第三個條件，是新世界與新航路發現結果，使國際商業中心自地中海移轉於大西洋沿岸，於是意大利的都市國家與德意志的商業同盟，歸於衰落，而西歐的商業資本主義，英國在內，始得發展至於高度，做了工業革命的準備。萊姆斯說：

「商業的重心，現在由地中海趨於大西洋的沿岸。這種經濟上顯然的收縮，引起向來在經濟上佔優勢的商業國家政治勢力——意大利的城市共和制——的崩潰，並且促成德意志商

業同盟會的衰落。以後幾百年中的發達，在意大利的城市和德意志停頓了，西歐各國，即大西洋沿岸各國，走入經營資本主義生產的發展的潮流中；如西班牙、葡萄牙、荷蘭、法蘭西、英格蘭在地理的形勢上都是最爲便利的。」（同上書二八三頁）

這可看見工業革命的第三個條件，乃爲地中海的商業中心移轉於大西洋沿岸所致。

工業革命的第四個條件，是資本的原始蓄積，而海上商業之發展與殖民地的擄掠，都是英國資本原始蓄積之重要的不可少的要素。霍布孫（J. A. Hobson）說：

「舉凡軍隊的掠奪，不平等貿易，及強制的勞動等而榨取世界的其他部分，這件事在歐羅巴資本主義的發達上，成爲不可少的一大條件。」（近代資本主義之發達，引見陳毅譯石濱知行著歐洲經濟史綱二〇頁）

萊姆斯描述英國掠奪印度之慘史也說：

「當一六〇〇年，英國東印度公司在倫敦成立了，……在一七五七年至一七六六年的十年之間，讓印度人「送了」一萬三千萬馬克的禮。……在一七六九年與一七七〇年之間，他們對於「送了豐富禮物」的印度，引起一種人爲的飢荒，因爲他們收買了一切米糧，屯積居奇，非獲得絕大的價格，不肯出售。英國的資本家，因這種居奇，餓死了無數的印度人，但他們賺的錢確是不少。」（萊姆斯書二八八——二八九頁）

馬克思也說：

『美洲金銀礦的發現，土人的剿滅，奴隸化與在礦穴內被生埋，東印度的劫略與征服的開始，非洲被變為商業的黑奴狩獵場等，這些一切，都已現出資本金家生產的紀元之曙光。』
(K. Marx, Capital, vol. I, p. 823.)

又說：

『在歐洲以外直接由宰制、搶劫、和殺戮而獲得的財寶流入祖國，變成資本了。』(本論第一卷，引見萊姆斯書二八五頁)

這可看見工業革命的第四個條件，為資本的原始蓄積，那大部分的結果，不能不歸功於殖民地的擄掠與榨取的事實。

工業革命的第五個條件，是失去土地的無產者羣衆，逃入都市，準備了工廠工業的大量勞動者的供給，這是著名的英國土地貴族們，因羊毛業貿易繁榮，發生『圍地運動』，驅逐農民脫離鄉村之所致。馬克思也說：

『佛蘭德斯羊毛工廠手工業之物與與英國羊毛價格之相關的昂騰，給與這些土地收奪(英國)以直接的刺激。老的貴族已被封建的大戰爭消滅了，新的貴族成爲時代的驕子，在他們看來，貨幣就是一切權力中的權力。所以，他們的希望，就是把耕地轉化爲牧羊場。』(

K. Marx, Capital, vol. I, p. 789—790.)

山川均於引用馬克思上文之後接着說：

「這樣，離開土地的農民，及不能忍受基爾特的支配的無產者羣，遂供給於都市的工業了。」（熊得山譯唯物史觀經濟史上冊一六六頁）

這可看見工業革命的第五個條件，無產大眾的羣集於都市，乃由於英國羊毛輸出貿易繁榮之所致。

工業革命的第六個條件，是因世界市場擴大，商品需要增多，工廠手工業，不能供應大量的商品需要，從而機器的發明，獲得實際的應用而開始被獎勵。十一世紀已發明的那比得士十四人勞動的羅紗機，在英國、法國、佛蘭德斯，於十五世紀前，是被禁止使用的。為紡績和織物機的先驅者鈕扣製造機，亦於十六世紀後半在坦吉西地方發明的，不僅被禁止使用，且將發明者淹死，此等例子，多至不可勝舉。所以，十八世紀英國機械發明之能被廣泛採用，引起工業革命者，實為世界海上商業市場之擴大，商品需要之增加有以致之。石濱知行說：

「市場擴大，對於商品的需要雖多，然因人口稀少，僅就從來家內工業的經營形態，不能生產恰合這需要的商品，所以促進可得生產更多的機械之發明。」（石濱知行歐洲經濟史綱

一一一頁）

這可看見工業革命之第六個條件，機器發明之獲得實際應用，乃由於世界商業市場之擴大，商品需要之增加之所致。

從上述六點觀察起來，沒有地中海歷史上傳統的商業精神與航海經驗，不會有美洲新大陸與東印度新航路之發現。沒有美洲新大陸與東印度新航路之發現，不會有世界市場之擴展，不會替英國商品販賣與商品生產，準備了廣大的經濟基礎。沒有新大陸與新航路之發現，地中海的國際商業中心，不會移轉到大西洋沿岸，不會刺激英國海外貿易之發展。英國沒有海外貿易的發展，不會革命有殖民地擄掠與榨取的事實，不會形成英國資本之原始蓄積，也就不會產生英國的工業。沒有海上國際貿易之發展，也就沒有佛蘭德斯羊毛工業之繁榮，也就沒有英國的圈地運動，也就沒有無產大眾羣集都市的現象發生，也就沒有工廠工業所需要的大量勞動力的條件，工業革命，也就無由完成。這樣看來，無論從那一方面觀察，英國資本主義的工業革命之由海上國際商業所決定，是其本質的要因。謂商業資本不能決定工業資本，流通範圍不能決定生產範圍，乃「農業文化系統」內以國內商業為主要因素的社會經濟發展法則，不能適用於海上國際商業佔主要地位的「商業文化系統」。

第五節 雙系文化諸特質之比照

農業與商業的雙系文化歷史發展之概念，略如上述。為研究便利計，試將「農業文化系統」與「商業文化系統」之諸特質，舉其綱領，兩兩對照，可能獲得更深一層之認識。除兩系文化混合的中間形態應俟後文申論外，讀者固不難以此為標準，衡量其社會性、文化性、民族性，甚至鑑別個人之職業性，在某程度內，如數家珍，歷歷不爽。茲就經濟、社會、法律、政治、宗教、哲學、藝術各方面分別扼要說明之。

(一) 關於經濟者：

1. 農業文化系統國家，多以大陸地理孤立為背景，或邊疆修阻，高山橫互，或海洋遼闊，航渡甚難。歷史上偶然發現之間斷的國際商業，往往表現為陸路隊商形式，發展至為不易。國內市場之形成，亦極受交通限制。

反之，商業文化系統國家，過去多以內海海岸，相距匪遙，海上交通比較便利為背景，故歷史上商業文化之發祥地為地中海沿岸地帶。地中海為主要內海，附以愛琴海與亞得利亞海、塞浦路斯、克利特、西西里、撒丁、科西嘉諸大島及無數小島，堪為初期航船停泊避風之所。益以南部之紅海、波斯灣，及平靜之阿刺伯海，東北之黑海與裏海，北方之波羅的海與北海，西北之英吉利海峽，自古以來，航運頻繁。更以歐、亞、非三洲大陸，氣候不同，民族複雜，風土各異，物產之交換發達。國際貿易，過去表現為商船隊形式，發展甚早，從而亦

易促進國內市場之開闢，形成商業民族與商業國家。

2. 農業文化系統以農業爲主要產業，手工業居附屬地位。商業發展，限於國內市場；國際貿易，祇有例外性質。貨幣發生較晚，且在整個經濟生活中，無論使用時間如何延展，使用範圍如何擴張，終難逾越自然經濟之限界。銀行、匯兌、支票、簿記，發展不易。大體上適用「生產決定流通，產業決定商業」之原則。

反之，商業文化系統，從整個社會經濟範圍看來，農業生產，雖不一定退後；但手工業，工廠手工業，或工廠工業，往往佔重要地位。分工早已發生。國內商業與國際商業之進展，常有左右整個經濟、社會、政治、文化之勢力。海外財富，源源流入。貨幣經濟，壓倒自然經濟。銀行、匯兌、支票、簿記，發展較早。大體上適用「流通決定生產，商業決定產業」之原則。

3. 農業文化系統，國內道路不修，河流不整，交通阻塞；農村剩餘生產品，不易流通；各地方各自獨立，或爲自給自足的經濟單位。只有小部分剩餘生產品或特產，流入市場販賣；亦只有小部分日用必需品，須向市場購買，故一般民衆對於市場之依賴性甚微。

反之，商業文化系統，不僅海上交通便利，國內道路河流，均隨商業發展而多所改進。農村中之農民經濟，雖亦多少具有「農業文化系統」之特質，然其所受國內外市場發展之影響，

必較『農業文化系統』之農民經濟爲甚。至若都市接近之農業，或都市內外之手工業與工廠工業，更與國內外的商品市場，發生不可分的密切聯繫。

4. 農業文化系統，商業停滯，手工業分散，都市落後。除政治的或銷售農村剩餘生產品之國內都市外，像吐納海外商業的國際都市，絕不能有，且都市常受農村支配。

反之，商業文化系統，多數沿海沿河都市，均以國內外商業之特別發達，而超於繁榮，形成與農村市鎮截然不同的都市經濟與都市生活。且以商業利益之吸引，農村於生產與消費兩者，都必受其支配。

5. 農業文化系統，生產以自給自足爲原則，商品輸出，既非經常主要現象，故奴隸制度之發生，僅以少數貴族或地主之家庭使用爲限，不易發展爲奴隸生產經濟。且國際交通困難，大量奴隸，銷路缺乏，來源短少，欲使奴隸商品化，成爲國際貿易之重要項目，絕少可能。

反之，商業文化系統，生產早具市場性質，商品之大規模販賣，早已發生，國際交通既便，奴隸銷場既寬，來源亦夥，從而引起奴隸生產經濟與國際奴隸貿易。地中海沿岸區域，自巴比倫、古埃及以及來，歷經腓尼基、希臘、羅馬、拜占庭、威尼斯、熱那亞等都市國家，西、葡、荷、法、英諸領土國家，以迄美洲之南北戰爭，國際奴隸貿易與奴隸生產經濟，從未中斷。此實『商業文化系統』最可注意之一特質，而爲世界人類社會發展史中值得大書特書之

畸形現象。

6. 農業文化系統，國家財政收入，以田賦為大宗。一般社會不直接參加生產者之生活費用，以農民剩餘生產品之地租為主要源泉。故在人口繼續增加，經濟發展停滯之場合，國家財政與社會經濟，同樣陷於貧窮。農民之被榨取，亦益益加深。

反之，商業文化系統，國家財政收入，以商工業租稅及關稅收入為主要源泉。社會不直接從事生產者之生活費用，多恃商業交易之盈餘利益與工業生產之剩餘價值為挹注。人口增多，容易伴隨商業流通力與工業生產力之發展而發展，故國家財政與社會經濟，常呈富裕現象。

7. 農業文化系統，國際交通不發達，異質的新技術與新文化，不易輸入；固有的舊技術與舊文化，進步緩慢，往往可以保守數千年而不變。古代各種生產方法之殘餘，因缺乏強有力的商業解體作用，容易存留，社會經濟，常陷於長期停滯狀態。

反之，商業文化系統，國際商業發達，各種異質的技術與文化，不斷輸入，影響及於一國固有的舊技術與舊文化，從而發展出新技術與新文化。傳統的方法習慣，易為比較合理的方法習慣所替代。古代殘存的生產方法，易受商業之強有力的解體作用而消滅。經濟、政治、社會、文化各方面，常在變動不居，繼續演進的過程中。

(二)關於社會者；

1. 農業文化系統，因農村經濟之傳統的固定性質，民族性好靜而惡動。社會組織，往往繼承氏族時代遺留下來之大家族（宗族）制度。人民安土重遷，知足安命，容忍寡欲，習於保守，厭於進取。家族主義佔支配地位，從而阻礙個人主義與國家主義之發展。

反之，商業文化系統，因商業與都市生活之流動性質，民族性喜動而厭靜。大家族組織，容易因其份子之四散營生而解體，個人主義與小家庭制盛行。人民好遷徙，惡定居，習於進取，富於冒險、奮鬥、與抗爭精神，由是個人主義與國家主義，容易發達。

2. 農業文化系統，社會統治者，為佔有土地之封建貴族或半封建地主，土地生產之剩餘收入，比較固定；故重視農業與門閥，反對物質享樂，提倡禁慾主義。金錢觀念，比較淡薄，疏於利益打算，排斥功利思想，民族性容易陷於養尊處優，夜郎自大的心理。

反之，商業文化系統，社會統治者為商工業資產階級，財富收入，變化無窮，提倡物質享樂，反對禁慾主義。輕視身份與門閥，崇拜金錢，注意利益打算，傾向功利思想，民族性容易陷於貪鄙無恥，商販買賣之市儈心理。

3. 農業文化系統，社會固有文化之傳統勢力甚大，不易吸收外來的思想與技術。文化內容，比較單純落後。宗教迷信盛行，阻礙科學發展。

反之，商業文化系統，社會固有文化之傳統勢力稍輕，容易吸收外來之思想與技術。文化內

容，比較複雜進步。科學盛行，宗教迷信退後。

4. 農業文化系統，由於農業收入利益之有限而固定，農村生活，安靜閒逸；故民族性好和平，厭戰爭，喜妥協，惡澈底，執乎中庸，主張王道的感化，反對霸道的侵略。

反之，商業文化系統，由於商業收入利益之無限與變化，都市與海洋生活，富於冒險投機性質；故民族性好戰爭，厭和平，思想與行動，主張澈底，反對妥協，趨於極端，霸道侵略之風，深入人心。

5. 農業文化系統，農村社會貧窮，物質不足，生活簡單，風俗鄙陋，自難注重整齊、清潔、愛美之習慣。

反之，商業文化系統，都市社會，比較富裕，物質充足，生活豪華，風俗文雅，整齊、清潔與愛美之習慣，成爲多數市民之天性。

6. 農業文化系統，農村大家族的生活，浪漫、自由、舒適、閒散，家族思想濃厚，社會性不發達，缺乏都市社會生活之活潑、嚴肅、重禮貌、守秩序的精神，沒有公德心。

反之，商業文化系統，都市人口集中，團體林立，交通便利，家族思想退後，社會性發達，羣衆習於社交，常易養成活潑、嚴肅、重禮貌、守秩序的精神，富於公德心。

7. 農業文化系統，人民散居鄉村，地廣人稀，土地之價值甚低，住宅建築，雖常簡陋，然易向

平面擴展，大抵多爲單幢木質，間有樓居，僅爲例外現象。衛生條件，因與大自然接近，不甚感需要，故亦少有特殊繁複之設備。

反之，商業文化系統，市民集居都市，地狹人稠，土地之價值甚高，住宅建築，只好向空中發展，故層樓密接，狀類蜂窠。材料多用磚石。衛生設備，由於環境需要之迫切，自較完全。

(三)關於法律者：

1. 農業文化系統，由於農村社會大家族主義或村落經濟主義之傳統的習慣，土地私有制度，發展較晚，而不澈底；村落的或家族的土地公有觀念，始終殘留不衰，此乃中國固有法律系統所以與日耳曼法律系統，有其共通點之基本原因。

反之，商業文化系統，由於海岸都市國際商業之發達，個人主義的土地私有制度與契約自由，發生最早，私有財產權的形式，亦最爲完全澈底；家族的或村落的公有土地觀念，易於消滅，此羅馬法系統之所以獨樹一幟，與全世界其他法律系統相區分，而能遺留與擴展至於今日資本主義商工業社會之基本原因。

2. 農業文化系統，由於國際商業之欠缺與國內商業之停滯，商法無由發達，從而民法亦不發達，遂至私法與公法不分，行政與司法混淆，法律不能成爲有系統之制度，故亦不易產生系統。

的科學的成文法典。

反之，商業文化系統，商法與民法，早隨海岸都市國際商業之繁榮而發達，私法與公法，判然劃分，司法機關早已獨立，法律容易成爲有系統的制度，常有專門學者，從事研究，從而成文法典之編纂，亦發生最早。

3. 農業文化系統，法律不發達，社會糾紛之解決，一方依據傳統而不必合理之習慣，他方則以操縱農村權勢之長老與士紳，或掌握國家政權的軍閥與官僚之自由意志爲判決，被裁判者往往不服，乃習以個人的或宗族的私鬥解決之，故個人間之私仇與宗族間之械鬥，最爲盛行，往往綿亘數百年不休，成爲擾亂社會秩序之一大因素，法治精神，無由養成。

反之，商業文化系統，法律發達既早，社會糾紛，自可依據訴訟手續，由專職的法庭，作公平之判決，私仇與械鬥之風，不易發生，法治習慣，養成最早。

(四)關於政治者：

1. 農業文化系統，由多數農村構成的封建國家內，握有軍權的貴族，往往同時對於土地，具有私法上與公法上之支配權力。政治形式，或爲封建，或爲專制，均以土地貴族（包括官僚、地主）爲統治者。商工業的都市與資產階級，無論如何發展，因經濟上被農村支配，始終祇有從屬性質，須受土地貴族或專制帝王的統治，不能取得獨立的地位。

反之，商業文化系統，沿海沿河之都市國家，或由多數大都市與農村共同構成的領土國家，商工業的大資產階級，往往握有政治上之統治權力。政治形式，或號共和，或名民主，實即多數資產階級共同參政之表示，而與農業文化系統由獨頭的土地貴族統治者，適成顯明的對照。故都市國家之脫離土地貴族的政治隸屬性而獨立發展，實爲歐洲前古代、古代以迄中世末期地中海沿岸與一部分大陸交通要道的都市之特色，充分表現商業文化系統都市發展之畸形現象，爲全世界他處之所不及。（註七）

2. 農業文化系統，國內交通不發達，各地方容易形成自給自足的經濟單位，故封建政治時代無論已，即在專制政治下，強大而統一的中央集權政府，迄難樹立，封建的地域政治，或軍閥的割據政治，成爲歷史上的常態，真正專制統一局面，反爲變例。

反之，商業文化系統，由於國內外交通之發展，國民經濟，容易形成統一的經濟單位，打破各地域間獨立的自給自足狀態。都市國家時代，固無封建割據可言；領土國家時代，亦容易完成統一政治，樹立强有力的中央集權政府，或有組織的地方分權政府。土地貴族，勢力衰弱，難以專橫自恣，徒有軍權而無財權之軍人，在法治盛行時代，勢必服從中央指揮，不敢有所逾越。

3. 農業文化系統，一國政權，既集中於少數土地貴族之手，法治主義，雖有學者提倡，因缺乏

民衆力量支持，無由發展；於是人治盛行，形成「人存政舉，人亡政息」現象。而統治階級，賢者少，不肖者多，政治制度之不易修明，實必然之勢。

反之，商業文化系統，法治精神，既因傳統的成文法典之存在，無形養成，政權握於比較多數的資產階級之手，絕非一二強有力者所能操縱把持。人治消失，法治普遍，政治與社會，都易趨上正軌。

4. 農業文化系統，國內統治階級與不直接從事生產者，既全靠土地剩餘生產品爲活。而農業經濟、技術落後，生產力不易促進，但人口增加較速；於是鬥爭日亟，天下聰明才智之士，用盡畢生精力於攘權奪利之途，僧多粥少，糾紛益烈，政治安得清明，社會何由進步？根據「生之者寡，食之者衆」之原則，個人與社會，必同陷於窮困。

反之，商業文化系統，國內統治階級與不直接從事生產者，雖亦依賴商工業之剩餘財富，爲生活源泉；但社會多數人士，可憑藉專門技術與知識，直接間接，從事商工業之發展，達到生活優異之目的，無須集中於政權之爭奪。故個人財富，與社會財富，均因人才集中於營利事業與生產事業，呈現同時發展之現象。

5. 農業文化系統，一切遵從過去傳統的習慣，漠視合理化原則，自來政府官吏之待遇，常以身份制度爲依據，上下關係，完全係屬人的。薪俸至爲微薄，表面異常清廉，不足以供一家之

溫飽，遑論醫藥、教育、養老、送死之資？爲生計所迫，雖有賢者，亦不恤舞弊營私，以圖一舉而解決終身之生活問題，社會蔚爲風氣，競以升官發財相期望。

反之，商業文化系統，商工業社會，以效率爲標準，故如寫字間辦事員與工廠勞動者之給養，恆依報價原則確定之，其上下關係，完全係屬物的。除最低限度生活費外，復以紅利分配制度，增厚其所得，藉以鼓勵工作效率之提高。政府於官吏之待遇亦然。在物質上，舉凡關於家庭生活費，子女教育費，平常之節餘儲蓄與退職之養老金，無不考慮周全，體恤備至，使在職者可無後顧之憂。在精神上，依據嚴密之行政法規，予以職位之保障，使服務者得安心供職。在消極制裁方面，遇作奸犯科，必依法懲處，不易倖逃法網，於是貪污縱不絕跡，要亦僅爲例外現象，政治清明自易。

6. 農業文化系統，農業社會，既無國際貿易可言，更鮮海外殖民地，故亦無爲保護海上貿易與海外殖民地而創設之海軍。

反之，商業文化系統，商工業國家，以海上國際貿易爲一國經濟與政治之命脈，海上商船隊，海外殖民地與海軍之組織，發達最早，故促進海外貿易之商工業輸出入政策與爲商業利益而爆發之海戰，遠在希臘、羅馬以前，卽出現於歷史，中經千數百年，以迄今日，乃愈演而愈烈。

(五)關於宗教者：

1. 農業文化系統，各個經濟單位，保持各自獨立狀況，而農事之耕耘收穫，在在與自然界現象發生密切關聯，故其反映於宗教思想者，輒為自然現象之多神的與偶像的崇拜。

反之，商業文化系統，商人經常渡海航行於遠方異域間，無形中容易發展宇宙真理之抽象的統一的觀念，其反映於宗教思想者，輒為超感覺的一神的崇拜。

2. 農業文化系統，土地之勞動生產力，既屬有限，益以人口有增加之趨勢，恆易引起糧食不足之威脅，故宗教上之人生觀，多持刻苦節慾主義。提倡正義，遏抑營利思想，反對利息之榨取與商工業之發展。物質條件，既不易滿足人生之要求，唯有寄其理想於天國，企圖從而減輕精神生活之壓迫。

反之，商業文化系統，社會之物質條件比較優厚，宗教常易養成環境之適應力，而主張適度之充慾原則，順隨營利精神；對於商工業之發展，亦從反抗態度，趨於妥協；且確認利息之合理性；甚至僧侶依賴資產階級之捐助，亦願為之服役。

(六)關於哲學者：

1. 農業文化系統，哲學產生於有閒之地主階級。人生態度消極，從容不迫，主張相對。地主行蹤所及，既局促於大陸一隅，物質生活，復不易獲得滿足，其精神之大部分，惟有馳騁於玄

想，故其哲學，是玄學的，非論理的。重視精神與理性，富於情感，忽於知識與科學；偏於演繹方法；提倡無我主義，團體主義，階級服從，尊卑秩序。人與人的關係是情感的，有機的，故權利義務不分，而互相依賴。宇宙觀念模糊，主張多元論與唯心論。且以自然現象觀察之不周，農業社會營利心之淡薄，故客觀的科學方法與科學，不易發展。對於自然，傾向於放任與融洽。哲學內容，多重人事的研究。社會道德，注意忠、孝、節、義。

反之，商業文化系統，哲學產生於商業世族之資產階級，人生態度積極，行動迅速，主張絕對。商人足跡，遍於各國，見聞既廣，物質生活，比較豐富。哲學思想，根源於宇宙全體現象之考察，故比較重視物質、理智、知識與科學，至少亦能於精神與物質間，持折衷態度。注重論理學，偏於歸納方法、實驗方法，固執自我主義、個人自由主義、平等精神。人與人的關係是物質的，機械的，故權利義務分清，而各自獨立。宇宙觀念顯明，主張一元論與唯物論。科學方法與科學，由於商工業社會營利精神之鼓勵，易於發展。對於自然，傾向於征服與控制。哲學內容，多重自然的研究。社會道德，注意智慧、勇敢與博愛。

關於藝術

1. 農業文化系統，鄉村生活，涵容於大自然懷抱中，繪畫家習以山水、花草、人物為對象，融匯貫通，形成藝術之理想，而宣洩於楮墨揮灑之間，故重象徵，而輕寫實。

反之，商業文化系統，大都市生活，孕育於人海之中，自然觀念薄弱，繪畫家與雕刻家，適於都市人慾追逐之風尚，習以人體美，尤其爲女性美爲藝術表現的形式，故重寫實而輕象徵發展。

2. 農業文化系統，社會生活，既以大自然爲天幕，且社會貧窮，技術低劣，對於居室之構造，一般均罕攷求，故除特殊政治都市，帝王貴族，富於園庭宮殿之佈置外，不易有美術建築之發展。

反之，商業文化系統，都市既與大自然隔離，且爲富豪薈萃之所，爭奇鬥豔，競尚奢華；而海外交通頻繁，各種異式之建築術，易集其成；於是商工業都市之美術建築，乃能震古鑠今，永傳不朽。

3. 農業文化系統，音樂只爲少數土地貴族之消閒娛樂品，與維持階級社會之禮儀節目。其原則注重情感之調和得中，故音節簡單質素，音調悠閒靜穆，足與士大夫階級，寬衣博帶，高視緩步之生活情調相適應，能使聽衆心曠神怡，漸忘入境。

反之，商業文化系統，音樂成爲市民社會羣衆娛樂之對象，常易融匯各異民族之異文化而創新之。其原則注重情感之發揚蹈厲，故聲調昂揚迫促，急管繁弦，百音雜出，能使聽衆情緒激越，精神興奮。

以上各端，已將地中海濱自巴比倫以來迄於今日世界各國工業資本主義社會之商業文化系統，與其他世界之農業文化系統之各種特質，大體說明了。雖爲篇幅所限，未能盡羅兩系文化之差別一一比較之。且在各個時代各個國家之社會現象與文化現象中，尙可發現許多繁複矛盾的事實，與雙系文化之諸特質，不全相符，或曖昧不明，難於理解者。除經濟以外要素，如特殊之地理的，氣候的，與民族特性等，姑置不談外，歸納其原因，約可得數端：

1. 由於兩系文化之混淆者。單純的農業文化系統，絕無商業文化要素存留，固可於東亞各國，尤其爲中國之歷史中求之。然在中世以前之歐洲大陸，與近代以後商業文化散佈之全世界各地，雖爲農業文化系統所支配，固已混有商業文化之特質在內。即在純粹商業文化國家，如前古代之腓尼基，古代之迦太基、希臘，中世之威尼斯，現代之英國，其所含混之農業文化痕跡，終亦不能完全泯滅而無餘。至其他商業文化國家，農業文化色彩特別濃厚者，更無論矣。

2. 由於歷史習慣之傳統者。有許多國家，本來屬於農業文化系統，後以歷史之轉變，發展成爲商業文化系統；然其固有之習慣，雖在大體上決難全部保留，必隨商業文化之傳染與侵蝕，漸歸消失；但其中常有一部分仍具頑強之延續性，不易摧毀者。如現代純粹商業文化的英國之類似宗法的君主體制，與日本今日雖屬商業文化系統國家，然以農業基礎之廣闊深厚，

仍不免混合濃重之農業文化色彩，其萬世一系之天身制度，與商業文化之立憲政治，固可並行不悖。惟在美國，雖農業基礎，殊不薄弱，因無歷史傳統之束縛，故可自由發展，帝王貴族之封建殘餘，一掃而空，商業文化特質，始能格外顯露。

3. 由於政治作用之干擾者。在商業文化形成過程中，一國之地理位置，不僅須近海岸，且須適在國際商業交通要道，都市商業，始能達於高度之繁榮，而發生商業文化，其愈近中心者，商業文化之發展亦愈速；但此商業要道之形成以及商業文化之發展，又常隨政治歷史之變化而變化。故如中世時代之西歐，雖西羅馬帝國滅亡，而以拜占庭為中心之國際商業交通，依然發展；即大陸之商業都市，亦尚能有多數殘留，大陸之商業文化，固應早隨國際商業之發展而同時俱進。無如七世紀後，回教徒之阿刺伯人，佔領了西部地中海，因此宗教戰爭之政治關係，阻礙了西歐之發展。再如現代海上航業發達，陸上鐵路，又代替了昔日內海之運輸機能，許多殖民地與次殖民地，本應迅速趨向商業文化之發展，徒以扼於帝國主義者之政治的壓制而不得前進，近百年來之印度與中國，情形恰是如此。

4. 由於歷史演變之進化者。商業文化形成之條件與其特質所表現之形式，固今昔不同，因而淺嘗之觀察，輒不易加以綜合。如中世以前，國際商業區域，在幼稚的帆船交通條件下，限於地中海。隨後船舶製造術進步至於今日，世界各大洋對於國際商業之促進作用，固與往昔

之內海無殊。倘在鐵路與航空發展之處，則大陸與空中運輸之機能，又比過去內海之作用爲尤進，於是世界各國，無論海洋與陸地，無不可括入國際商業路線中矣。又如古代與中世之都市國家，爲商業文化特質之一。近代以後，領土國家完成，商業文化所表現之形式，爲之一變；但其本質，實亦無殊。他勿具論，祇試思都市國家內都市對於環繞的勢力範圍的農村之榨取性質與統治狀態，究與領土國家對於農業殖民地之經濟剝削與政治統制有多大分別？以此一端而概其餘，卽不難獲得文化系統之持續的發展性。他如哲學思想，宗教觀念，藝術形式之演變，則更不易理解；因其最初原與文化系統相關聯者，繼則由粗而精，逐漸進步，終且至於脫節也。

5. 由於文化對象之本質者。文化對象，有社會與自然二種。社會現象之本質，屬於歷史的範疇，固全隨歷史的演變而演變。若自然現象，屬於永久的範疇，其本質若何，原與歷史之發展無關，如數學、物理學、化學、天文學等，論其最高之真理，純屬客觀性質，非任何歷史發展之文化系統所得而左右之。然在此等純自然科學說發展之過程中，如商業之於數學，航海之於天文，望遠鏡與顯微鏡等技術之進步，因而及於自然科學之發展者，固與文化之本質有密切之關係。

6. 由於歷史觀念之謬誤者。每個歷史學者，常於心目中潛伏一種單純傳播學說的觀念，認爲

社會特質之發生，實由諸多因緣之不常有的湊合，同樣的湊合，不會再有，故第二次之發明條件，亦不再具備，所以一切制度，均祇能發現於一個中心，由於時間的傳統與空間的傳播，始能及於後代，及於遠方。在世界各地各民族的歷史上，正因空間的交通有相接連者，有相隔絕者，亦有時續時斷者，而時間的傳統，復不易發現其確證，遂使兩系文化之諸特質，或同時並存，或先後間出，終不易引起學者之注意，從而歸納出文化系統的概念。實則各時代各地域之類似現象，有祇發現於一個中心，而由空間的傳播，或時間的傳統而延及於後代，擴展於遠方者，如資本主義制度，即其適例。亦有在各個隔絕的地方，或先後不同的時代，祇因具有同一的社會經濟條件，發生同一的需要，從而形成同樣之組織或制度者，如農業文化系統之封建制度，或家長制大家族，遍於世界各時代各地域，其情形正復如此。

7. 由於時代精神之反動者。在文化現象中最足滋人迷惑隱蔽真相者，莫過於時代精神所發生的反動思想及其政策。社會有利害的衝突與階級的分裂；經濟發展的結果，利於此者，未必不貽害於彼。尤其在時代變遷之間，新生現象與新興階級，當其勢力開始抬頭而有蓬勃膨脹之趨勢時，最足影響現狀保持者之人心，從而引起思想之反動；甚至形諸輿論，施之政策。如在商業資本主義發展之時，社會與政府偏有重農抑商的學說與政策發現。如當工業資本主義盛行之際，無產階級反資本主義的運動固無論矣；即在資產階級政府自身，為緩和社會

反抗之情勢計，亦當以社會政策來限制資本主義的發展。此類情形，歷史並不絕於書。誠能深刻研究，固可從此反動思想中，發現時代精神之所在。而但淺嘗的觀察者，則必爲之目炫心搖，無所抉擇也。

(註一) 傅貝爾對此曾批評說：

「恩格斯自己承認氏族社會『非到外界接觸在其中生出一些破壞的原因，使之歸於分裂時，』則能保持故態至數千年之久。換句話說，(即在生產關係方法)以及其中的辯證歷程，它們並不能由自身產出一些推進變化的力量，外來的因素必須加入才行。」馬克思也有這樣的承認。

「一種奴隸社會，必能本着邏輯與它自己歷程而進展到一種封建社會。這也未經事實證明。恩格斯求援外界事件來幫助這種轉變。戰爭覆亡了羅馬，擾亂了市場，並使得大地產(Latifundium)成爲過剩。戰爭，蠻人侵略，官廳壓迫等，都被引來解釋那自潰小農所以不得不從較富的鄰人身上學着法求安全，與不得不在獲得保障後使自己成爲農奴的原因。那嗎，所謂戰爭也，蠻人侵略也，壓迫的征稅人與法官也，都是奴隸制度之直接的，不可避免的與特異的產品嗎？」(到天字譯唯物史觀之批評的研究二七頁—二八頁)

(註二) 除前文已述及者外，馬克思對此，還有同樣的解釋。如施李利說：「在哲學之窮困中，他說：『手

拉的風箱給你君主的社會？正如瓦力的風箱給你工業者本家一樣。」在資本論中也有：「工業立法是社會藉於自然的生產形式的第一次有意的反動。這正如同棉紗，自動機器及電報一樣是大工業的必然結果。」（歷史唯物論批評二〇五頁）

（註三）施亨利在其名著歷史唯物論批評中雖對整個唯物史觀加以反駁，却亦承認「歷史的經濟解釋，載着真理的一個强有力的部份。」並且引述許多世界名學者都有同一的見解為證。他說：「儘管歷史唯物論引起了許多批評，我們得承認牠載着真理的一個强有力的部份。並且牠在結果上很有效地刺激了經濟史的研究。」

「半世紀來，有許多絲毫不會牽入馬克思派社會主義的歷史家，聲稱贊成歷史的經濟解釋。我們先舉羅解斯（Thorold Rogers），他甚至都沒有提到馬克思的著作。他不以為經濟現象是歷史的下游建築，他以為可是應該給他們以第一等位置的。他說：「我深信，把歷史中去了經濟事實，是使得牠乾燥而缺乏堅固耐久的根基。」而他只是個不倦的搜考家，不是一個强有力的史才。有名的史家亞希來（Sir William Ashley）從十九世紀末期起就從事顯出經濟史的第一等關係，儘管他並不相信經濟現象能支配一切其他的歷史現象。」

「在十九世紀的最後三分之一，我們看見許多歷史家，尤其是德國的，放棄朗開（Ranke）式的政治史國家史，而開始研究集團的事實，文化史，給了經濟現象一個大的位置。這些新趨勢，很光彩地爲一班學者確定了，加白來錫希，高坦（Eberhard Gothein），尤其是朗勃勒希特（K.

Lamprecht)，他在二八九一至二八九五年出版了六大本(Deutsche Geschichte)德國史。更不要忘記，法國大歷史家朗在其古法蘭西之制度(*Institutions de l'ancienne France*)書中，所研究的最重社會的及經濟的事實。三十年來各國的經濟史可喜出得很多。』(同上書九五——九七頁)

〔註四〕博貝爾亦會看到此點。他說：

『在氏族制度中，實在看不出有什麼邏輯上不可逃的矛盾，或其中相敵的階級有什麼天生的必要。一個和平的共產社會，撫育着優秀的男男女女，爲何一定要被捲到內部的擾亂與鬥爭中。如何定要被入設想到分裂，這是不容易明白的。那辯證的作用是怎样堅定地要將昔日希臘羅馬的一種共產的生產形式轉變到一種奴隸的生產形式，這却沒有明證。且辯證作用並非老是演出這樣滑稽劇的，因爲有些民族完全闖入了奴隸制度的階段，有些直接從氏族制度跨到封建制度。而在其他氏族中，則氏族組織却老是保持着在，恩格斯在所著家族的起源中可以看出侵入羅馬的日耳曼族，並未經過奴隸制度階段，便轉到封建階段。』(同上書一五六——一五七頁)

〔註五〕馬乘風於此，亦有同樣見解。他引述黑格爾、馬加爾、柯金、馬克斯、韋勃等主張中國國家政權之建立，以水利灌溉爲基礎的原文後加以反駁說：第一，從縱的國家政權之形成上來看，中國的國家政權，在未普遍施行灌溉的西周時代已經成立，而灌溉之盛行，則在春秋以後之戰國時代。第二，若從橫的國家職務之配比上來看，魏晉經供範八政，中國政府之公共職務，共有八項，即食、農、教、

，貨(幣制)，祀(祭祀)，司空(地政)，司徒(教育)，司寇(司法)，賓(外交)，師(軍事)等，而水利事業，「僅係司空項下之隸屬部分，在國家政權之組成上，其地位遠不及食，貨和軍事法制之重要，這是明明顯顯的事實。」(中國經濟史第一冊一八八——一九三頁)

(註六)關於地理的因素，馬克思、恩格斯亦頗知之。博貝爾於此曾有所論述云：

「馬克思與恩格斯並非不知地理環境的潛勢力。馬氏以爲一八五〇年以前，日耳曼的工業所以落後的原因，一是由於離大西洋太遠，地理的情形不佳，(大西洋在昔是世界商業的孔道)二是由於自十六世紀以來，其地發生了繼續不斷的戰爭。恩格斯以爲自野蠻時代以來，新舊兩世界發展的不同，其主要的理由，是由於家畜與穀種的富源不同。他在晚年致友人書中，承認對於德語中轉音變化的來由，若設法作經濟的解釋，必是一個荒唐可笑的事體。因爲這真正的原因，是由脈橫貫了那個地方，將地勢隔開的原故。以上所說的，都是獨立的例子。本章並不要證明馬恩兩氏完全不知地理的影響，無論何人，都易說他們熟悉那些事實。不過現在的論點，一是他們未能精密研究那些事實，二是他們不能立出些因果相續的一致性，三是他們不能將這些一致性融合到他們歷史學說的中間，四是他們太未注意到雖由自然環境產生却與生產情態(方法)風馬牛不相及的那些經濟影響，五是他們除去幾個原因說明外，全忽略了那些由地理情形湧出的非經濟的結果。」(劉天予譯唯物史觀之

批評的研究五九——六〇頁)

(註七)馬乘風分析戰國到秦朝的社會經濟基礎爲農業，從而斷言：「從戰國到秦朝的中國政權，一步步的

走上君主專制之路，我們認爲恰恰是適應於當時的經濟結構的，」這確是對於主張「戰國時代爲商業資本佔統治地位時代，或秦國政權爲商業資本政權之諸種反史實的謬論」之有力的反駁。其所引庫斯薩之言，適足證明我所發現的雙系文化中政治組織的分野之正確性。庫斯薩說：「如果貴族佔優勢的時候，國家政體必爲君主專制（純粹農業文化形態）（請註），如果商業階級與貴族平分政權，則政體必爲保護工商業的溫和君主制，如果商人與工業家共同與大地主締結長期聯盟的時候，國家政體又變爲君主立憲（以上兩種，均是兩系文化混合形態）（請註）；如果商業階級在經濟生活中佔優勢，則政體必爲商業共和國（純粹商業文化形態）（請註），因經濟發展常起變化，上述各種形式的政體，可以互相變更。」（高素明譯社會形式發展史大綱四七七頁引見中國經濟史第一冊二四一頁）

勘誤表

頁數行數 誤

正。

- 六〇一〇 且適成背道而馳 且適成背道而馳
- 二〇〇七 其於戒勸 其於勸戒
- 四〇一五 馬克想 馬克思
- 五〇〇一 決定要素 決定要素
- 五一〇八 『有意識』 『有意識』
- 五六二〇 經濟的契機 經濟的契機
- 六七一五 究竟會引起什麼 究竟會引起什麼
- 八四〇八 是 是
- 八四〇九 極少 極少
- 一一一六 反之，東方的 反之，馬加爾東方的
- 一一四六 歸納於前 歸納於前
- 一二二九 爲原則，與 爲原則，與

頁數行數 誤

正。

- 一二三 一四 不用，說 不用說
- 一二八 三 封建隸屬時代 封建制度時代
- 一四八 一三 兩個以上氏族 兩個以上羣
- 一五一 一四 概念相同 概念相同
- 一六四 四 國際商業 國際商業
- 一八六 八 Vol. Capital, Capital, vol.
- 一九五 五 販賣與商品 販賣與商品
- 一九五 七 不會革命有殖民地 不會有殖民地
- 一九五 七 英國的工業 英國的工業革命
- 二〇七 四 宇宙真理 宇宙真理
- 二〇八 三 宇宙觀念 宇宙觀念

東西文化社新書預告

一 中西社會經濟發展史論 余精一著

第二册 中西各國雙系文化史論 在修訂中

二 中西社會經濟發展史論 余精一著

第三册 中國農業社會經濟史論 在印刷中

三 中西社會經濟發展史論 余精一著

第四册 西洋商業社會經濟史論 在修訂中

四 經濟論叢 第一集 余精一著 在印刷中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初版

(初版二〇〇〇冊)

中西社會經濟發展史論【全四冊】

第一冊 世界歷史學說新論

本冊暫定價國幣貳佰伍拾圓正

◇歡迎直接向發行所函購 外埠另加掛號郵費包裝費◇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者 余精

發行所 東亞文化社

(暫設江西泰和中正大學內)

代售處 江西南和山服務部

東泰南文書局

印刷者 全泰各大大書店

教印刷廠

校對者 楊如宋 裘亞伯

廠址：泰和龍洲王村

